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二〇二一年度股东大会文件

(股票代码：A股600036 H股03968)

# 文件目录

## 二〇二一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 普通决议案

1.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
2.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7
3. 2021年度报告(含经审计之财务报告).....	14
4.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15
5. 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包括宣派末期股息).....	19
6. 关于聘请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
7. 2021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	21
8. 2022-2024年资本管理中期规划 .....	30
9. 关于选举招商银行第十二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36
10. 关于选举招商银行第十二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和 外部监事的议案 .....	53

### 特别决议案

11. 关于调整招商银行境内优先股董事授权的议案.....	58
12. 关于修订《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60

## 二〇二一年度股东大会汇报事项

2021年度董事履行职务情况评价报告 .....	223
2021年度监事履行职务情况评价报告 .....	229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及相互评价报告 .....	234
2021年度外部监事述职及相互评价报告 .....	244
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评价报告.....	248
2021年度大股东行为评估情况报告 .....	252

## 释义

本公司、本行、招行、招商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中国银保监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规则：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招商基金：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注：本文件中金额币种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列示。

普通决议案需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方为通过。

特别决议案需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1年是国家“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实现了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开启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世纪疫情冲击下，百年变局加速演进，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虽然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不会改变，但现阶段经济发展仍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与此同时，单边主义和保护主义等逆流涌动，大国战略博弈此起彼伏，金融市场改革不断深化，金融监管不断趋严，部分企业风险暴露，这些均给银行业平稳健康发展带来前所未有的挑战。面对各种复杂形势，董事会把牢大势，坚持定力，准确研判，带领招商银行继续坚持“轻型银行”战略方向和“一体两翼”战略定位，上下同欲、凝心聚力，全力支持高级管理层推进商业模式转型，保障招商银行持续高质量发展。

2021年，招商银行在“十四五”战略规划首年实现良好开局，取得了亮丽的经营成绩。集团口径下，全年实现营业收入3,312.53亿元，同比增幅14.04%；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首次迈上千亿台阶，达到1,199.22亿元，同比增幅23.20%；净资产收益率(ROAE)16.96%，同比增加1.23个百分点；不良贷款率0.91%，历时8年再次回到1%以下，远低于同业平均水平；拨备覆盖率483.87%，风险抵补能力进一步增强。招商银行的优秀业绩得到了监管和市场的双重肯定，在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相关评级中均继续保持股份制银行领先地位，按一级资本排名位列英国《银行家》全球银行1000强第14位，较上年提高3个位次，并荣获《亚洲货币》“中国银行业最佳上市公司”。一年来，董事会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 一、全体董事尽职履责，董事会科学决策，公司治理高效运转

2021年，董事会坚持战略不动摇，用长远眼光辩证分析内外部形势，准确研判招商银行面临的挑战和机遇，稳步推进各项工作；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专业特长和丰富经验为招商银行经营发展贡献了宝贵的智慧和力量。全年，董事会依法召集股东大会1次，审议议案14项，听取汇报5项；召开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44次，审议议案187项，听取汇报54项。其中，董事会会议14次，审议议案83项，听取汇报19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30次，审议议案104项，听取汇报35项；非执行董事会议1次，听取汇报1项。通过上述会议，各位董事在战略引领、财富管理、金融科技、风险管控、内控合规、反洗钱工作、绿色金融和普惠金融发展、关联交易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激励约束机制完善等方面深入研究，坦诚讨论，并提出了大量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履行了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有力保障了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高效运转，有效推动了全行各项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为全面深入了解招商银行一线经营管理情况，董事们还深入一线调研，听取分支机构经营管理情况汇报，有针对性地提出了专业性指导意见。非执行董事还专门听取了数字人民币项目工作进展报告，为招商银行充分发挥自身在金融科技方面的领先优势，力争成为市场领先的数字人民币运营机构提供了建设性的意见与建议。

## 二、持续强化战略引领，加大力度支持金融创新，推动全行打造特色鲜明的3.0模式

2021年，董事会始终保持战略引领的前瞻性、科学性和连续性，鼓励金融创新，坚定招商银行打造特色鲜明的3.0商业模式。董事会深入研究并审议通过招商银行“十四五”战略规划、大财富

管理五年发展纲要、金融科技五年发展纲要、风险管理能力建设五年规划纲要，推动进一步明确战略方向和战略重点，推动加快发展大财富管理的业务模式、数字化的运营模式和开放融合的组织模式，全力打造大财富管理价值循环链和最佳价值创造银行。董事会通过持续加大金融科技创新投入，进一步聚焦新生态场景经营模式和全行数字化能力建设，探索新模式，培育新能力，进一步推动招商银行向数字化转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招商银行金融科技创新项目基金已累计支持立项2,665个内部创新项目，其中2021年内支持立项559个。

### 三、坚持审慎稳健的风险管理理念，全面加强大财富管理体系下的风险管理能力建设

2021年，董事会继续贯彻“质量第一、效益优先、风险可控、规模适度”的经营原则，坚持审慎的风险管理理念，不断增强主动风险管理意识，全面加强大财富管理业务模式下的风险管理能力建设。年内，董事会定期审议全面风险报告、风险偏好执行情况报告、大类资产配置工作执行情况报告、压力测试报告、业务连续性报告等，高度关注以“双碳”为主的绿色经济对全行大类资产配置和风险偏好的影响，并指出气候和环境的变化是影响银行业未来发展的关键变量之一，要求将其纳入大类资产配置和优化风险偏好的工作中；董事会持续强调合理管控加权风险资产增速，严密关注房地产行业风险，主动调节贷款结构，提早做好应对预案；董事会高度重视大国关系和国际格局的改变，重点关注对招商银行在反洗钱、制裁合规、境外分行业务再定位等方面的长期影响。

为强化资本约束，进一步提升风险抵补能力，董事会还审视了资本情况，先后审议2021-2023年资本管理中期规划、资本充足率报告、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等，为战略转型的持续推进奠定

了坚实的资本基础。

#### 四、强化统筹ESG职责，完善激励约束机制，提升审计工作质量，保障关联交易管理合法合规，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力度

2021年，董事会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监管部门相关指导精神，强化统筹ESG相关职责，完善ESG顶层治理架构，确保ESG治理架构清晰、信息沟通顺畅、工作机制完善，进一步打造最具社会责任银行。董事会严格执行招商银行中长期战略，持续完善市场化选人用人和薪酬激励机制，不断优化激励约束机制，为促进招商银行长远稳健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董事会持续强化履职成效，不断提升全行财务和审计工作质量，通过审议财报加速工作方案和会计估计变更等议案，提出建设性指导意见，持续提升财务工作效能；围绕总行审计部与分行开放融合情况，深入一线调研，进一步推动全行审计工作的数字化、智能化、远程化，大力支持分行提升基础管理工作水平。董事会高度重视关联交易管理工作，本着审慎、公平原则，审议批准了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听取了全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客户投诉分析报告，审阅了近年来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监管政策文件和本行主要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组织了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的深度调研，促进招商银行进一步提高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意识。

#### 五、持续维护良好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招行市值持续稳健增长

在董事会的支持指导下，招商银行持续深化与市场沟通，积极主动做好市值管理工作。2021年，高级管理层克服新冠疫情影响，继续采取措施有效维护投资者关系，通过线上线下业绩推介会、股东大会会后交流活动、接待投资者来访、参加投资者会议、主动加强与核心投资者及知名分析师沟通、及时回应投资者咨询等多种方式，积极宣讲招商银行的战略定位、发展方针和经

营成效，向资本市场讲好“招行的大财富管理故事”。2021年，基于良好的公司治理、经营业绩和卓有成效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招商银行股票实现了跑赢大市的良好表现。

## 六、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投资者公平获取信息

董事会始终坚持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动加强自愿性信息披露，推动招商银行在上交所年度信息披露考评中继续获得最高等级A的评价。2021年，招商银行在上海和香港两地交易所发布283份披露文件、约197万字，真实、准确、完整，严格履行了法定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的主动性和透明度：在定期报告中充实完善大财富管理相关的信息披露，进一步突出招商银行的战略竞争优势；主动增加“房地产领域风险管控”专题，详细披露房地产业务风险情况；开辟ESG专题章节，展示招商银行在ESG方面所作的努力与贡献；推出可视化年报小视频“逐光而行”，展现经营业绩和疫情之下招商银行的责任担当。

## 七、积极践行企业社会责任，推动全行打造最具社会责任银行

2021年，招商银行面对错综复杂的经济金融形势，特别是新冠疫情带来的持续严峻考验，在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的基础上，积极践行企业社会责任，推动打造最具社会责任银行。

全年，招商银行持续严格落实减费让利、延期还本付息等政策要求，持续规范信贷融资收费，降低企业融资综合成本；借助金融科技大力发展数字普惠金融，服务经济民生发展；推进完善绿色金融，确定绿色金融战略目标和战略实施路径，助力国家“双碳”战略；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持续创新产品和服务，提高客户服务能力，维护客户合法权益，为客户带来更好的服务体验；深化



社会责任履行，持续为定点帮扶两县投入资源巩固脱贫成果，助力两县走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和组织的全面振兴，并积极开展社会公益活动，参与社区共建，回馈社会。

总体看，2021年董事会科学把握新发展阶段，坚决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在前期轻型银行转型成果的基础上，带领招商银行结合自身禀赋和环境变化，深入推进以“大财富管理的业务模式+数字化的运营模式+开放融合的组织模式”为核心的3.0商业模式，确立了“创新驱动、模式领先、特色鲜明的最佳价值创造银行”的“十四五”战略愿景并迈出了坚实步伐，推动招商银行实现了更为安全、更可持续、更高质量的发展。

2022年，董事会将继续带领招商银行保持战略定力、强化战略执行，将提升“财富管理、金融科技、风险管理”三个能力作为贯穿“十四五”规划的主线。坚持模式转型，着力财富管理能力建设：继续扩大客群基础，强化为客户提供资产配置、产品组合的能力，做客户财富管理的“首选银行”。坚持业务转型，着力金融科技能力建设：继续保持金融科技的投入力度，立足“自主创新”和“掌握核心”推动金融科技全面应用。坚持高质量发展，着力风险管理能力建设：继续合理控制风险资产增长速度，进一步提高大类资产配置能力，进一步加强全机构的全面风险管理。坚持可持续发展，着力履行社会责任：继续贯彻落实好中央应对疫情冲击各项政策，加大绿色金融发展力度，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2022年，招商银行将迎来建行35周年，董事会将带领招商银行继续坚持建行以来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正确做法，坚持党的领导和董事会领导下的行长负责制，坚持市场化激励约束机制和人才队伍的稳定性连续性，坚定不移深化模式转型和业务转型，坚持不懈加强“三个能力”建设，奋力谱写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以上，请审议。

#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1年是国家“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百年变局和世纪疫情交织叠加，国内经济发展面临多重压力。面对复杂严峻的经营环境，监事会坚持以监督护航经营发展，坚定支持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沉着应对挑战，科学谋定战略，抢抓发展机遇，重点围绕战略规划、风险管理、内控合规、公司治理及利益相关者权益，全面履行监督职责，圆满完成全年各项工作，监督制度更加完备，监督内涵不断丰富，监督形式持续创新，有力促进全行战略转型迈出新步伐、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绩、实现“十四五”的良好开局。

## 一、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一）全面、规范、高效履行监督职责，切实保障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2021年，监事会召开会议14次，研究审议议案和听取汇报共计62项，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8次，审议议案10项；列席股东大会1次，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现场会议18次，列席高级管理层会议14次。监督“十四五”战略规划及大财富管理、金融科技、风险管理能力建设等配套规划的制定和实施，监督利润分配、股权投资等重大财务决策的合规性、合理性和执行情况，审核定期报告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监督“六全”风险体系建设和全面风险管理情况，监督内控合规、内外部审计、关联交易、消费者

权益保护工作情况，组织开展高管离任审计工作，扎实开展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监督和评价，全面有效履行职责，切实维护了客户、员工、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 （二）以服务经营为本，持续增强重点领域监督综合效能。

推动发展战略方向坚定、执行有力，坚持“轻型银行”战略方向，重点监督“十四五”战略规划科学性、合理性及实施成效，坚定支持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保持战略定力，利用自身资源禀赋，以树立正确的价值观为引领，以“打造大财富管理价值循环链”为主线，合力加快3.0模式打造，构筑核心竞争新优势。**促进风险管控体系健全、措施有效**，定期了解大类资产配置和行业风险状况，积极应对外部经济环境变化和资本约束要求，监督政策和管理措施有效性，重点关注全行开展舆情监测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提示采取创新管理方法、深化品牌认知、完善制度建设等措施着力防范声誉风险，专项审议风险偏好执行、压力测试、洗钱与制裁风险评估报告，强调坚持底线思维和审慎风险管理理念，持续提升大财富管理体系下的风险预见预判能力。**保持内控合规基础稳固、机制完善**，基础管理专项提升工作圆满收官，推动各分支机构总结方法凝聚经验，管理基础持续巩固的长效机制逐步成形，围绕内控评价、内部审计、案件防控、员工行为管理开展监督，全员合规意识增强，合规文化深入人心。**强化社会责任担当作为、初心恒守**，着重强调以提升金融产品创设能力、妥善处理客户信访投诉、完善消保工作考核机制为抓手，大力推进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加大ESG、绿色金融、普惠金融落实情况的监督力度，履行社会责任整体成效获得相关部门和市场认可。

### （三）突出战略和价值观落地，以“四个聚焦”牵引监事会调研取得新成果。

重点围绕战略执行、价值观传导、风险管控及经营管理中面临的主要问题，深入分支行和附属机构开展调研工作，以“四个聚焦”提升调研质效。**聚焦短板弱项**，调研前着重梳理存量问题，调研中有的放矢、追根溯源，帮助各机构从本质上、源头上发现问题、找出病灶。**聚焦赋能经营**，以调研为契机，积极沟通联络政企资源，为各机构经营发展营造良好外部环境，努力挖掘潜在商机。**聚焦基层一线**，调研范围延伸至一线经营机构，就战略传导、党团建设、合规建设、员工关爱等内容与一线员工进行深入交流，切实打通总行战略传导落地“最后一公里”。**聚焦所需所盼**，针对各机构在经营发展中所面临的问题困难，积极指导答疑解惑，回应诉求建议，并以督办形式推动问题的落实和解决。

### （四）深入贯彻监管新规，监事会制度体系建设扎实推进。

深刻领会监管精神，认真落实监管新规，合理借鉴国内外优秀公司治理经验，充分结合自身实践，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公司治理准则、董事监事履职评价要求，制定董监高价值准则与行为规范指引和董监事履职评价办法，两项制度相互衔接、有机结合，为董监高履职行为和评价操作建立了更加完备的制度依据，董监高职业道德准则内涵更加丰富，董监事履职评价维度更加多元、内容更加全面、流程更加规范，公司治理制度建设臻于完备。

## （五）着力加强自身建设，监事会运作质效持续提升。

严格遵循监事选聘相关规定，规范有序推进监事变更程序，实现3名新任监事接续履职，保持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持续稳健运作。组织监事积极参加行内外培训，就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董监高责任义务、违法违规案例、反洗钱和制裁合规等进行系统学习，监事履职能力进一步提升。积极加大科技赋能力度，公司治理平台系统建设取得突破，监事会运作效率提升，信息化建设初见成效。保持同业沟通交流，学习借鉴公司治理和监事会监督优秀实践经验。

## 二、监事会成员履行职务情况

2021年，监事会成员按照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行义务，监事会会议平均出席率为99.3%，现场会议平均出席率为97.5%，专门委员会会议平均出席率为100%，集体调研活动平均参加率为65%；股东监事、外部监事在本公司平均工作23个工作日。监事会成员充分利用各自专业特长，依法合规、客观公正、积极主动履职，就本公司在新发展格局下的战略转型和经营发展提出了富有建设性的意见建议，为监事会圆满完成各项监督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

## 三、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一）本公司依法经营情况

本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活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内部控制体系完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发现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招商银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价值准则与行为规范指引》或损害本公司、股东、职工、

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 （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对本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2021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

## （四）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中有内幕交易、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本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 （五）关联交易情况

关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监事会没有发现违背公允性原则或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六）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本公司董事会在2021年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没有异议，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 （七）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已审阅《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意董事会对公司内控制度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及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说明。

#### （八）资本管理、案件防控情况

监事会通过对涉及资本管理、案件防控相关的议案进行审议，听取或审阅相关报告，以及其他所掌握的监督信息，认为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能够认真按照监管要求并结合本公司实际，在资本管理和案件防控等方面切实履行了职责。

资本管理方面，能够前瞻做好资本规划，有效实施内部资本充足评估、开展压力测试；能够持续增强资本内生能力，有效补充资本实力；能够有效实施资本充足率运行监控，不断优化经济资本管理，强化资本绩效考核，提高资本效率和资本回报水平，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案件防控方面，能够不断完善体制机制建设，持续强化案防警示教育和监督检查，有效开展案件风险和员工异常行为排查，为各项经营工作的顺利开展奠定稳固基础。

#### 四、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

根据监管要求，本公司监事会组织开展了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工作。监事会认为：

董事会沉着应对复杂多变的外部形势，始终保持战略定力，坚持“质量、效益、规模”动态均衡发展理念，坚持高效运作、科学决策，强化战略引领职能，加强风险管理能力建设，加强资本管理，优化并表管理手段，保持内部控制有效性，坚守合规经营底线，严格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职责，圆满完成了全年各项工作，为本行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2021年度，全体董事能够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章程和《招商银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价值准则与行为规范指引》的各项要求，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坚持高标准的道德水准和专业水平，合规、客观、独立地履行各项职责。监事会对18名董事（含2名离任董事）

2021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结果全部为“称职”。

监事会高质量依法依规运作，全面有效履行监督职责；加强重大事项研究审议，有力促进持续稳健发展；聚焦基层管理、赋能经营发展，深入开展调研工作；大力推进公司治理和监事会自身建设，夯实监督管理基础。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监事会不断优化监督制度、丰富监督内涵、创新监督形式，实现高质量运作，切实保障客户、员工、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有力助力全行实现“十四五”的良好开局。2021年度，全体监事能够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章程及《招商银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价值准则与行为规范指引》要求，忠实勤勉履行监督职责，充分保持履职专业性、独立性和合规性。经监事会审议，监事会对10名监事（含2名离任监事）2021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结果全部为“称职”。

高级管理层严格贯彻落实中央精神和监管要求，认真执行董事会决策部署，顺应时代变革，把握历史机遇，坚持“轻型银行”战略方向和“一体两翼”战略定位，以大财富管理体系建设为着力点，持续推进3.0模式，带领全行在党建与党风廉政建设、乡村振兴、疫情防控、经营发展、战略转型、风险管理、组织文化、队伍建设等方面取得了新成绩、新突破。2021年度，本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忠实、勤勉履行了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遵循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以高质量的履职助力本行实现高质量发展。监事会对10名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结果全部为“称职”。

以上，请审议。



## 2021年度报告（含经审计之财务报告）

各位股东：

关于本公司2021年度报告（含经审计之财务报告），请参见本公司已分别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和本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http://www.cmbchina.com)）上的2021年度报告。

以上，请审议。

##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在“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本行抓住战略机遇期，上下齐心打造大财富管理价值循环链，加快推进3.0模式转型，各项业务齐头并进，实现了质量、效益、规模动态均衡发展。现将2021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按照集团口径，截至2021年末，资产总额92,490.21亿元，较上年末增加8,875.73亿元，增幅10.62%；实现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1,199.22亿元，同比增加225.80亿元，增幅23.20%。

2021年集团关键经营评价指标表

单位：亿元、%、百分点

经营评价关键指标	2021年	2020年	比上年增幅/ 变动百分点
总资产	92,490.21	83,614.48	10.62%
营业收入	3,312.53	2,904.82	14.04%
税前利润	1,481.73	1,224.40	21.02%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199.22	973.42	23.20%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ROAA)	1.36%	1.23%	0.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AE)	16.96%	15.73%	1.23
成本收入比	33.12%	33.30%	-0.18
非利息净收入占比	38.44%	36.30%	2.1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高级法)	12.66%	12.29%	0.37
一级资本充足率(高级法)	14.94%	13.98%	0.96
资本充足率(高级法)	17.48%	16.54%	0.94
不良贷款率	0.91%	1.07%	-0.16
拨备覆盖率	483.87%	437.68%	46.19

按照银行口径，2021年末，资产总额87,001.34亿元，较上年末增加8,339.98亿元，增幅10.60%；实现净利润1,097.94亿元，同比增加211.20亿元，增幅23.82%。

除特别说明外，2021年度决算内容均采用银行口径数据。

### 一、客群增长量质并举，高端客群和价值客群增势俱佳

零售方面，年末全行零售客户数突破1.73亿户，较上年末增长9.49%；其中金葵花及以上客户367.20万户，较上年末增长18.38%。管理零售客户总资产余额107,591.70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0.33%，继续维持快速增长，其中，管理金葵花及以上客户总资产余额88,364.09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0.30%。

对公方面，年末全行公司客户数231.71万户，较上年末增加8.39万户。公司客群结构不断优化，日均存款50万元以上的公司客户达22.98万户，占公司客户比重为9.92%，较上年提升0.99个百分点。公司客户融资总量(FPA)余额48,987.14亿元<sup>1</sup>，较年初增加6,915.94亿元，增幅16.44%。

### 二、自营存贷款高质量增长，实现多目标平衡

自营存款量增质优价降。截至2021年末，本行客户存款余额61,126.77亿元，较上年末增加7,047.50亿元，增幅13.03%；其中核心存款日均余额50,031.80亿元，较上年增长18.35%。从结构来看，本行核心存款日均余额占客户存款日均余额的87.26%，较上年提升5.13个百分点；活期存款日均余额占客户存款日均余额的64.98%，较上年提升4.11个百分点；自营存款成本率为1.45%，同比下降12BPs，继续保持优势。

<sup>1</sup> 由于融资性理财中部分业务不再属于FPA的范畴，本期予以剔除，并对期初数据进行同口径调整，调整后期初FPA余额为42,071.20亿元。

贷款结构进一步优化。本行贷款及垫款总额52,522.86亿元，较上年末增加5,219.03亿元，增幅11.03%，信贷结构持续优化。一是零售贷款较上年末增加2,970.67亿元，增幅11.24%，在个人住房贷款增长放缓的情况下，本行通过小微贷款、消费贷款和信用卡贷款的增长带动了零售贷款的持续稳定增长。二是通过动态灵活的资产负债管理政策，推动公司贷款较上年末增加1,232.10亿元，同时持续推动资产结构调整，加大对新动能、绿色经济、优质制造业等重点领域的贷款投放。

### 三、营收增速创近年新高，净息差保持高位运行

累计实现银行口径营业收入3,038.75亿元，同比增长13.48%；集团口径营业收入3,312.53亿元，同比增长14.04%，创下近年来的新高。具体来看，净利息收入增速好于上年，净息差保持高位运行。银行口径全年实现净利息收入1,976.75亿元，同比增长10.13%，增速高于上年2.77个百分点；净息差为2.53%，继续保持高位运行。2021年，本公司为保持净利息收入和净息差平稳运行，一方面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另一方面坚持对负债成本的精细化管理，低成本优势进一步巩固。大财富管理收入快速增长，带动非息收入增速创近年新高。全年实现集团口径非利息净收入1,273.34亿元，同比增幅20.75%，实现银行口径非利息净收入1,062.00亿元，同比增幅20.29%。从主要增长因素来看，集团口径大财富管理非息收入均实现超20%的快速增长，其中财富管理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同比增长29.00%，资产管理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同比增长57.52%，托管业务佣金收入同比增长27.75%。

### 四、营业费用效能提升，成本收入比实现下降拐点

全年银行口径业务及管理费列支1,024.34亿元，同比增长13.24%。其中，人工费用610.83亿元，同比增长15.71%，除人工费

用外的其他业务及管理费全年列支413.51亿元，同比增幅9.78%，维持个位数增长，降本增效成果逐步显现。成本收入比为33.71%，同比下降0.07个百分点，在持续5年上升后实现下降拐点。

### 五、不良贷款额率双降，风险抵补水平继续维持高位

全年银行口径新生成不良贷款473.19亿元，同比减少88.24亿元。年末不良贷款余额487.48亿元，较上年末减少27.09亿元；不良贷款率0.93%，较上年末下降0.16个百分点。2021年累计计提信用资产减值损失653.46亿元，同比增长2.32%，增幅较上年下降5.63个百分点；年末拨备覆盖率490.66%，较上年末提高47.15个百分点，继续高位运行。

### 六、资本实现内生增长，资本回报保持稳中有升

加强对风险加权资产(RWA)的灵活弹性管理，提升精细化配置水平，充分利用好RWA增长空间，精准、有效支持重点资产投放，促进结构优化调整，全年集团及法人权重法RWA增速分别为10.38%和10.76%。年内成功发行430亿元永续债，发行利率仅3.69%；集团年末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较上年均提升明显，高级法下分别提升0.94、0.96和0.37个百分点，权重法下分别提升0.92、1.03和0.49个百分点，保持资本内生增长。

以上，请审议。

## 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包括宣派末期股息)

各位股东：

本公司拟按照2021年度本公司经审计的中国会计准则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1,163.09亿元的不低于30%的比例进行现金分红，2021年度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按照经审计的本公司2021年度净利润1,097.94亿元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09.79亿元。

二、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按照本公司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期末余额1.5%差额计提一般准备118.74亿元。

三、以届时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A股和H股总股本为基数，向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股现金分红1.522元(含税)，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H股股东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一周(包括股东大会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

四、2021年度，本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请审议。

## 关于聘请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公司拟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及境内附属子公司2022年度国内会计师事务所，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境外成员机构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等为本公司及境外附属子公司2022年度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为一年。

审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住宿费、通讯费等全部杂费总额）不超过折人民币3,093万元，该金额为本公司及招商银行集团会计并表范围内各附属子公司集团整体财务报表审计费合计金额。年内如有新增并表实体或现有实体实际审计需求发生变化，并考虑汇率变动影响，最终实际支付金额可能与此略有差异。

以上，请审议。

## 2021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各位股东：

2021年，本行根据中国银保监会、证监会、上交所、香港联交所和会计准则等监管规定，通过夯实关联方名单、加强关联交易管控、做好关联交易监控及信息披露等各项工作，有效控制了关联交易风险，确保了关联交易的合规性，维护了本行、存款人、其他客户等利益相关方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行2021年度关联交易管理的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关联交易管理情况

(一) 董事会、董事会关联交易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简称关联委)勤勉尽职，严把关联交易审核关，有效防范关联交易风险

2021年，本行关联委共召开涉及关联交易审议事项的会议3次。关联委根据监管要求，审议通过2020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2021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工作计划、2021年度关联方名单和6项重大关联交易项目等9项议案，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一：2021年关联委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情况统计表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内容
2021年3月4日	十一届七次	审议《2020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审议《2021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工作计划》
2021年6月2日	十一届八次	审议《关于2021年度关联方名单的议案》
		审议《关于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
		审议《关于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
		审议《关于与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
		审议《关于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
2021年10月14日	十一届九次	审议《关于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
		审议《关于与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

报告期内，关联委专业、独立、高效地运作，每季度及时对关联方名单变更情况及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审核，为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把关，并提供决策建议；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议案均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所有关联交易相关议题和报告进行审议。各位董事通过充分履行关联交易事前审核和事后监督职责，保证本行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监管要求，以及全体股东和客户的利益。

## (二) 做好关联方名单管理，夯实关联交易管理基础

2021年，本行按照中国银保监会、上交所、香港联交所和会计准则的规定，加强关联方名单管理。一是在年度关联方名单征询方面，于2021年初开展关联方名单信息收集，在确保相关人员准确把握关联方范围的基础上有效开展征询工作；之后，将征询的关联方名单信息经关联委审定后进行系统更新。二是在日常关

关联方名单维护方面，依据关联方关联关系变化情况及时对系统名单进行动态维护，并在每季末结束后次月内向关联委、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备上季末的关联方变更情况报告。三是持续落实执行原中国银监会2018年1月出台的《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中有关主要股东认定标准调整的规定，按照要求逐一向6家主要股东征集关联方信息。通过上述措施，确保本行关联方名单的完整、准确，为本行关联交易合规管理打下坚实的基础。

### **(三) 做好关联交易合规性审查及信息统计工作，确保关联交易业务的合规性**

一是对重大关联交易及较为复杂的一般关联交易逐笔进行审查，并对可能涉及的风险点进行提示并给出相应的风险防控措施。二是每季度对所有授信类和非授信类关联交易情况分类进行统计并报备关联委，确保各项关联交易有效控制在监管指标之内。三是在统计分析的基础上及时、准确地向中国银保监会报送《G15最大十家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表》、关联方档案和关联交易信息。四是及时完成2021年度关联交易数据统计等工作，确保2021年关联交易数据及关联方占用资金说明、持续关联交易独立鉴证报告等信息披露的准确性。

### **(四) 强化科技管控力，提升关联交易管控效率**

一是定价管理系统“关联客户定价控制功能”上线，增加客户“是否关联法人”标识，对关联法人定价设置“定价公允性承诺”，在审批流程中系统向审批人员提示“应当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确保关联交易贷款定价和审批流程满足监管要求。二是关联交易管理系统上云，通过系统扩容提速、优化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数据申报统计功能，提高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管理的信息化水平，强化关联交易大数据管理能力。三

是关联方名单与信用风险管理(CVM)系统、零售信贷系统、信用卡系统自动对接上位，还对接子公司招银金融租赁的租赁业务系统和资金系统，通过相关场景的系统硬控制“不得发放无担保贷款”关联交易和提示“中国银保监会规则下6个月内曾被否决的关联交易不予受理”。四是在零售信贷系统和信用卡系统审批业务时设置弹出窗框，提示“与商业银行董事、总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联关系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批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报告监事会”。通过上述系统设置和优化，提升关联交易管控效率。

#### **(五) 在严格把关授信类关联交易审批的基础上继续推行授信总额审批制，提高重大关联交易的审批效率**

2021年，本行在关联交易的审批方面，继续推行授信类关联交易的授信总额审批制，即“一次性给予主要关联方所在集团客户的授信总额，在总额范围内，与该关联方所在集团内各关联企业发生单笔关联交易时，按简化流程进行报批”。本年度按此方式对招商局集团、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招联消费金融、中信建投证券、招银金融租赁和金地集团的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进行授信总额审批，既做到关联交易规模不突破董事会审批的额度，又有效提升审批效率。

#### **(六) 加强对非授信类关联交易管理，确保非授信类关联交易业务在上限内有序开展**

一是按月跟踪监控本行与招商基金的持续关联交易情况，确保在董事会核定的限额内。二是逐月汇总、跟踪总行各部门、附属公司报备非授信类关联交易情况，做好非授信类关联交易上限监控工作。三是日常管理过程中持续分类收集、整理、跟踪相关

非授信类关联交易的变化趋势，以便及时采取相应管控手段。通过采取上述措施，确保非授信类关联交易各项业务指标符合两地监管规定，未超过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年度上限。

### **(七) 严格履行关联交易披露义务，切实保障股东的知情权**

2021年，本行严格遵循监管机构关于关联交易披露的相关规定。一是发布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公告，分别为本行与招商局集团、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招联消费金融、中信建投证券、招银金融租赁和金地集团的重大授信类关联交易公告，与重庆银行、华电国际和长城证券的关联交易项目专项公告；二是通过半年报和年报详尽披露关联交易的明细情况。通过履行上述披露义务，切实保障本行股东对关联交易的知情权，维护股东权益。

##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统计与分析情况**

2021年，本行继续按照中国银保监会、上交所、香港联交所和会计准则等不同监管规定，分类认定和统计关联方信息。日常业务中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坚持一般商业原则，交易条件公平合理，符合本行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报告期内，本行授信类关联交易严格执行中国银保监会关于禁止向关联方发放无担保贷款等规定；非授信类关联交易中符合豁免条件的交易占绝大多数，未获豁免的非授信类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关监管要求的合规程序。

### **(一) 关联方认定情况**

#### **1. 全口径关联方认定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共有20,689名关联自然人，6,595家关联法人，具体情况如下。

表二：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关联方统计表

单位：名/家

关联方口径	关联自然人数量	关联法人数量	合计
境内口径	20,689	6,595	27,284
其中：中国银保监会口径	20,682	5,936	26,618
上交所口径	270	96	366
国内会计准则口径	277	3,483	3,760
境外口径	277	3,496	3,773
其中：香港联交所口径	277	2,864	3,141
国际会计准则口径	277	3,483	3,760
全口径关联方	20,689	6,595	27,284

## 2. 按境内口径关联方认定情况

关联自然人方面：2021年12月31日确认的关联自然人数量为20,689名，比2020年末增加24名，主要系本行主要股东申报其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和关键管理人员数量增加。

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方面：2021年12月31日认定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共6,595家，比2020年末增加1,747家，主要系本行第一大、第二大股东单位（招商局集团和中国远洋海运集团）股权投资名单更新和本行附属公司招银租赁新设公司。

## 3. 按境外口径关联方认定情况

关联自然人方面：2021年12月31日确认的关联自然人数量为277名，比2020年末增加33名，主要系本行董监高（包括辞任12个月内）及其近亲属数量增加所致。

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方面：2021年12月31日确认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共3,496家，比2020年末增加338家，主要系本行第一大股东单位（招商局集团）股权投资名单更新和本行附属公司招银租赁新设公司。

## (二) 关联交易的统计分析情况

### 1. 授信类关联交易的统计分析情况

2021年本行授信类关联交易主要涉及贷款、承兑、贴现、保函等银行常规的表内外授信业务。在该类关联交易中，本行按照一般商业原则，以不优于一般客户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对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贷款（含票据贴现、进口代付）余额折人民币732.23亿元，占年末本行贷款余额的1.39%。本行关联贷款资产质量良好，关联授信质量优于全行授信平均水平，综合考虑关联交易的数量、种类、结构、质量及面临的潜在风险因素等，本行判断现有的关联贷款对本行的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关联公司前十大贷款户明细如下。

表三：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关联公司前十大贷款户明细表

关联公司名称	贷款余额合计 (折人民币亿元)	贷款余额占 关联公司贷款 余额比例(%)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7.55	14.69
深圳市鑫麦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4.00	8.74
Vanke Rainbow Investment Partner II Limited	58.04	7.93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3.95	6.00
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	37.86	5.17
贵州中交安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3.93	4.63
重庆沪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8.33	3.87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24.96	3.41
中交云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20.37	2.78
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	18.75	2.56
合计	437.74	59.78

从以上统计数据看，本行最大单一关联贷款余额为107.55亿元，占年末全部关联贷款余额的14.69%；前十大关联贷款余额为437.74亿元，占全部关联贷款余额的59.78%。统计数据表明：本行关联贷款集中程度相对较高，但从关联贷款总量进行分析，关联贷款总量占全行贷款总额的比例不足1.50%，所能产生风险的影响程度十分有限。

## 2. 非授信类持续关联交易<sup>2</sup>的统计分析情况

依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A章，本行非豁免的持续关连交易为本行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下称招商基金集团）在已获批的关连交易年度上限内开展的业务<sup>3</sup>。

本行持有招商基金55%的股权，招商证券持有招商基金45%的股权，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招商基金集团为本行的关连方。

2021年，本行与招商基金集团的持续关连交易金额为11.64亿元（具体见下表），低于董事会批准的16亿元持续关连交易年度上限，符合香港联交所监管要求。

<sup>2</sup> “关连交易”和“关连方”为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用语，对应境内“关联交易”和“关联方”概念。由于非授信类持续关连交易依据香港联交所规定，故采用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用语。

<sup>3</sup> 经本行董事会批准，2019年12月3日，本行公告与招商基金集团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年度持续关连交易上限分别为14亿元、16亿元和18亿元。因持续关连交易年度上限未超过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07条计算的有关5%的比率，故仅需符合香港联交所的申报及公布的规定且豁免独立股东批准，即经董事会批准后进行相关申报及公布即可。

表四：2021年招商银行与招商基金集团的持续关联交易项目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亿元

手续费项目	2021年
代销基金手续费	10.55
基金托管费	1.09
合计	11.64

上述关联交易按一般商业原则进行，相关交易条款公平合理，符合本行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以上，请审议。



# 2022-2024年资本管理中期规划

各位股东：

为持续推进轻型银行战略，促进本公司“质量、效益和规模”动态均衡发展，根据国际金融监管改革趋势和中国银行业资本监管政策标准，结合本公司经营实际和外部环境变化，特编制本公司2022-2024年资本管理中期规划。

## 一、资本规划的考虑因素

### （一）经济面临三重压力，宏观经济稳字当头

当前我国经济发展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需求方面，2022年外需和房地产投资增长承压，消费处于弱复苏状态，制造业投资动能边际衰减；供给方面，工业和服务业生产受到疫情、供应链堵塞、“双碳”“双控”等多重因素影响，增速或明显放缓；预期方面，逐渐加大的经济增长压力导致市场主体预期转弱，企业投资更趋谨慎。面对上述压力，根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宏观政策将“稳”字当头，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加强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力度，发挥经济托底作用。积极的财政政策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稳健的货币政策灵活适度，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发挥结构性货币政策对经济发展重点领域的“精准滴灌”作用，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

### （二）金融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2022-2024年是我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时期，也是我国全面实现小康社会，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时期。金融作为实体

经济的血脉，在宏观政策引导下将不断加强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作为我国金融体系的核心，商业银行应围绕服务实体经济，持续优化信贷结构，精准支持实体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包括加强制造业贷款投放力度，加大对小微企业、科技创新、绿色发展等符合政策导向的领域支持。同时，在利率市场化和让利实体经济背景下，银行存贷利差不断收窄，内生资本补充能力受到挑战。商业银行需适应新形势、新挑战，提高资产负债管理能力，守住风险底线，不断调整优化业务结构，保持资本与业务平衡增长，实现自身高质量发展。

### **(三) 更加重视审慎监管及风险防范**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尤其是金融风险是中央工作的重中之重，而严监管是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重要保障。近几年，监管层深化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保持监管高压态势，严肃惩处违法违规行为，督促商业银行业务发展回归本源、专注主业，提升金融体系全面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资本监管方面，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试行）》《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总损失吸收能力管理办法》等监管规定相继发布，宏观审慎监管制度更趋完善；巴塞尔协议III最终改革方案将于未来几年在国内全面落地，本次监管改革修订范围广，计量规则变化大，对内部资本充足评估、信息披露等的要求更高，将对商业银行的经营模式、业务结构、风险管理、内控治理、系统数据等产生深远影响。

### **(四) 全面迈向3.0发展模式**

进入“十四五”时期，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度和广度不断推进，商业银行所面临的经营环境和监管政策正在发生重大变化，客户的金融服务需求也更趋多元化和综合化。在此背景下，本公司的“十四五”发展战略，是继续沿着轻型银行发展方向，以

大财富管理业务模式、数字化运营模式和开放融合组织模式为三大支柱，以全面风险管理及合规经营体系、知行合一的战略执行体系为两大基石，率先在业内实现3.0模式转型。这既是本公司谋划“十四五”长远布局、服务实体经济的主要着力点，也是深化轻型银行转型和探索的主要方向，还是发挥自身优势、抓住市场机遇、有效应对行业趋势变化和市场竞争的战略支点。

## 二、资本规划目标

本公司资本规划目标的设定原则为：以最低资本监管要求为出发点，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并体现本公司特定风险偏好，预留资本缓冲空间，设定最优资本目标。基于这一原则，在设定资本充足率目标时，主要考虑如下因素。

根据当前监管规定，本公司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总资本充足率分别不得低于7.5%、8.5%和10.5%。2021年，本公司被列入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第三组，将面临0.75个百分点的附加监管要求。结合二支柱附加资本要求、压力测试等情况，2022-2024年本公司资本规划目标设置为：**规划期内，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总资本充足率分别达到并保持在10.0%、11.0%和13.0%以上。**后续，本公司将在滚动编制资本规划时，持续对风险形势、模型调整或监管政策等相关影响进行回溯检验和动态评估，适时调整计量基准和规划目标。

## 三、资本补充规划

本公司一直坚持内生积累为主、外源补充为辅的原则，多渠道、多方式筹措资本来源，努力保持资本水平充足。未来几年，本公司将继续增强资本实力、优化资本结构，推动内生平衡增长。

### （一）内生性补充

**增强盈利回报能力。**利润创造能力是内生资本积累的关键因素。规划期内，本公司将坚持“轻型银行”的战略方向，积极探索3.0经营模式转型，通过服务升级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坚持“一体两翼”战略定位，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和客户结构；强调存量挖潜和增量拓展并重，注重负债成本管控，提高风险定价能力；稳步提升非息收入占比，合理控制财务成本，提高费用效能；保持相对充足的拨备水平，确保内生资本可持续补充。

**保持分红政策稳定。**本公司将制定合理的分红政策，平衡好分红与股东长期回报的关系，在保证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前提下，适当增强资本积累，以满足资本充足的需要。在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对资本充足率规定的前提下，本公司每年现金分红原则上将不低于当年按中国会计准则审计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税后净利润的30%，并根据当期盈利和资本规划运行情况灵活调整，切实提高对广大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二）外源性补充

**综合考虑各类资本工具，科学合理开展资本补充。**本公司将努力拓宽资本融资渠道，平衡好资本工具补充的结构和节奏，持续推动资本总量的持续增厚和资本结构的优化改善。规划期内，根据监管规定和资本市场情况，本公司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资本融资授权，在确有资本补充需求时，及时决策，科学合理组织补充；密切跟进国内外资本工具有关政策与实践，深入研究各类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普通股、优先股、永续债、二

级资本债、总损失吸收能力(TLAC)等资本工具,形成多元化的资本补充机制,提升资本的损失吸收能力。

**主要股东对资本补充给予承诺与支持。**根据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本公司主要股东已出具书面承诺,支持董事会制定合理的资本规划,使本公司资本持续满足监管要求。本公司资本充足率低于法定标准时,主要股东支持董事会提出的提高资本充足率的措施,通过增加核心一级资本等方式补充资本,使资本充足率在限期内达到监管要求。

#### 四、资本管理策略

为保障未来几年业务发展、盈利增长及资本约束全面达到规划目标,相关管理保障措施如下:

**一是密切跟踪国际监管规则落地实施,强化资本规划与预算管理的衔接机制。**根据内外部经营形势变化,结合巴塞尔协议III最终方案实施进展,审慎估计资产质量、利润增长及资本市场的波动性,滚动编制并实施资本管理中期规划,动态平衡资本需求与资本供给,提高资本抵御风险的能力。强化资本规划与全面预算管理的衔接机制,通过全面预算管理来引导、调控、约束资产负债及财务资源的配置,实现资本配置最优化,确保年度资本管理目标的实现。

**二是优化经济资本管理,充分发挥资本管理在战略实施中的核心作用。**贯彻“轻型银行”战略方向,坚持资本内生增长,保持风险加权资产合理增速,落实风险偏好相关要求。以大财富管理体系建设为着力点,持续优化资本配置策略,加强资产负债组合管理,运用组合优化策略促进业务结构调整,全面提升资本使用效率。完善资本回报管理机制,坚持以经济增加值(EVA)和风险调

整资本收益率(RAROC)为核心的客户综合贡献评价体系和绩效考核机制，促进整体经营资源组合的价值挖掘和潜力发挥。持续推进附属公司提高资本管理水平，优化集团资源分配机制。

**三是把握监管实质内涵，健全完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机制。**

密切跟进国际、国内资本监管改革进展，准确把握监管政策标准和导向，提前部署采取应对措施，确保资本充足率平稳运行。夯实资本计量基础工程，合理反映各类风险实质，保持资本充足率计量、监测和分析工作的高效、精细。规范和健全二支柱管理流程机制，优化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充分识别、计量和评估各类风险，定期评估资本充足情况和抵御风险能力，及时监测风险、资本与流动性状况。

**四是推进资本工具创新，构建多元化资本补充机制。**积极参与资本工具市场化发行，拓宽境内外多元化融资渠道，吸引更多投资主体参与银行资本融资，增强资本工具流动性，降低发行难度；密切关注同业动态，积极稳妥开展TLAC等创新资本工具研究，择机适度利用债权、股权等多种资本工具，持续增强资本实力，优化资本结构。

以上，请审议。

## 关于选举招商银行 第十二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的议案》，同意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如下：

股东董事<sup>4</sup>候选人9名：其中，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缪建民、胡建华、周松、洪小源、张健、苏敏；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提名：付刚峰、孙云飞、陈冬；

执行董事候选人2名：王良、李德林；

独立董事<sup>5</sup>候选人6名：王仕雄、李孟刚、刘俏、田宏启、李朝鲜、史永东。

董事会同意将上述9名股东董事候选人、2名执行董事候选人和6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进行选举并逐项表决。

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新当选董事的任职资格需报中国银保监会核准，任职自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生效。连任董事的任职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以上，请审议。

- 附件：1. 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及相关信息  
2.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3.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4.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sup>4</sup> 股东董事即为非执行董事。

<sup>5</sup> 独立董事即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 附件1

## 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简历及相关信息

### 1. 股东董事候选人

其中，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提名：

**繆建民先生**，1965年1月出生，本公司董事长、非执行董事。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十九届中央候补委员。现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副董事长、总裁，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副董事长、总裁、董事长，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董事长，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人民保险（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人民养老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胡建华先生**，1962年11月出生，澳大利亚国立南澳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博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现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7年5月加入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历任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年3月起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2019年12月起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0年6月起任招商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2014年至2018年任中投海外直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

**周松先生**，1972年4月出生，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武汉大学世界经济专业硕士。现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深圳市招



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事会主席。曾任招商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武汉分行副行长，总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招商银行职工监事，总行业务总监兼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同业金融总部总裁兼总行资产管理部总经理、总行业务总监，投行与金融市场总部总裁兼总行资产管理部总经理、总行业务总监。

就本公司所知，截至本文件披露日，周松先生配偶持有本公司23,282股A股。

**洪小源先生**，1963年3月出生，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澳大利亚国立大学科学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招商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招商局金融事业群/平台执行委员会主任（常务），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招商局联合发展有限公司、招商局创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国新国际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彼时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招商局中国基金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董事会主席，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深圳市招银前海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健先生**，1964年10月出生，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南京大学经济学系经济管理专业学士，南京大学商学院计量经济学专业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首席数字官、数字化中心主任，招商局金融事业群/平台执行委员会副主任（常务），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任招商局通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金融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创新投资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招商局创新投资（国际）有限公司董事、招商局创新投资普通合伙（国际）有限公司董事、试金石信用服务有限公司董事、四源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招商局保险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招银前海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部长，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招商局中国基金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非执行董事兼董事会主席，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粤港澳大湾区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招商局资本控股（国际）有限公司董事，招商局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和招商局联合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苏敏女士**，1968年2月出生，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上海财经大学金融专业学士，中国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中国资产评估协会非执业会员。现任招商局金融事业群/平台执行委员会副主任（常务）。兼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安徽省国资委产权局副局长，徽商银行董事，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总会计师，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昆仑银行董事，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和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招商局创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提名：**

**付刚峰先生**，1966年12月出生，本公司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西安公路学院财会专业学士及管理工程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第十三届上海市政协委员、常委。曾任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总会计师室主任、副总会计师、财务总监，招商局蛇口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财务总监、总会计师，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长，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执行董事兼董事会主席，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

**孙云飞先生**，1965年8月出生，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硕士，高级经济师（研究员级）。现任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曾任沪东造船厂经济计划统计处副处长、规划计划部主任、副总会计师，沪东造船（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2018年8月起任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陈冬先生**，1974年12月出生，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本部总经理。兼任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远海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和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董事。曾任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油轮公司财会部主任助理、副总经理，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企管部风险控制中心副主任、计财部风险控制处副处长、财务处副处长、财务金融部财税管理室高级经理、财务金融

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本部副总经理等职，2016年9月起任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本部总经理。

## 2. 执行董事候选人

**王良先生**，1965年12月出生，本公司执行董事、拟任本公司行长，兼任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中国人民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95年6月加入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自2001年10月起历任本公司北京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行长，2012年6月任本公司总行行长助理兼任北京分行行长，2013年11月不再兼任本公司北京分行行长，2015年1月任本公司副行长，2016年11月至2019年4月兼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9年4月起兼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2021年8月起任本公司常务副行长兼任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及香港上市相关事宜之授权代表，2022年4月18日起全面主持本公司工作，2022年5月19日起拟任本公司行长。兼任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副会长、中国银保监会数据治理高层指导协调委员会委员、中国银行业协会中间业务专业委员会第四届主任、中国金融会计学会第六届常务理事。

就本公司所知，截至本文件披露日，王良先生持有本公司270,000股A股。

**李德林先生**，1974年12月出生，本公司副行长。武汉大学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2013年10月加入本公司，历任本公司总行办公室主任、战略客户部总经理、战略客户部总经理兼机构客户部总经理、上海分行行长兼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行长，2019年4月任本公司行长助理，2021年3月起任本公司副行长。兼任深圳上市公司协会监事长、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副会长。

就本公司所知，截至本文件披露日，李德林先生持有本公司204,400股A股。

### 3. 独立董事候选人

**王仕雄先生**，1953年6月出生，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新加坡国立大学工商管理学士，香港科技大学投资管理硕士、伯特利神学院转化型领导学博士。现任新加坡辉盛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新加坡运通网城资产管理私人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香港管理学会财务管理委员会委员。曾任中银香港副总裁，荷兰银行东南亚地区主管、董事总经理及执行总裁、亚洲区金融市场部主管，中银保险集团董事，中银集团信托人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中银保诚强积金董事长，中银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新加坡总理办公室公务员学院董事会成员，Thomson Reuters 客户咨询委员会委员，HDR Global Trading Limited 独立董事。

**李孟刚先生**，1967年4月出生，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北京交通大学经济学博士、交通运输工程和理论经济学双博士后。现任北京交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交通大学国家经济安全研究院（NAES）院长，国家经济安全预警工程北京实验室主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首席专家。兼任中国人力资源开发研究会副会长、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人力资本研究院院长，光华工程科技奖励基金会副理事长，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兼任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裕兴科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电气和电子工程师协会（IEEE）物流信息化与产业安全系统专业委员会主席、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刘俏先生**，1970年5月出生，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应用数学理学学士，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经济学硕士，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经济学博士，长江学者特聘教授。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院长，金融学和经济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全国工商联智库委员会委员，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经济研究中心委员、深圳证券交易所专家评审委员会委员，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机构的博士后站指导导师，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副会长，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曾任香港大学经济金融学院助理教授，麦肯锡公司亚太公司金融与战略咨询中心咨询顾问，香港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助理教授、副教授（终身教职），正商实业有限公司（原正恒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田宏启先生**，1957年5月出生，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上海海运学院水运财务会计专业学士，高级会计师。兼任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首席信息官，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中远日本株式会社董事财务部部长，中远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中远集装箱运输经营总部财务部总经理，中远总公司财务处副处长。

**李朝鲜先生**，1958年9月出生，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人民大学产业经济学专业博士，中国人民大学统计学专业硕士。现任北京工商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华达建业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独

立董事。曾任北京商学院财政金融系副主任、主任，北京工商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院长，北京工商大学教务处处长，北京工商大学副校长。

**史永东先生**，1968年11月出生，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东北财经大学国民经济学专业博士，吉林大学应用数学专业硕士。现任东北财经大学应用金融与行为科学学院院长。兼任中国金融学会理事，中国金融学年会常务理事，中国金融工程学年会常务理事，金融系统工程与风险管理国际年会常务理事。曾任东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副院长、应用金融中心主任、科研处处长，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除上文所述外，上述董事候选人于过去三年没有在其他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职位或有其他重要任职及资格。除上文所述外，上述董事候选人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股东无任何关系。上述董事候选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职能力和独立性无异议。

截至本文件披露日，上述董事候选人均未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除上述已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其他董事候选人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董事的薪酬情况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其中，股东董事不会收取董事酬金，执行董事的酬金将根据董事会通过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确定（具体薪酬可参阅本公司年报），独立董事每年税前董事报酬为人民币50万元。

## 附件2

##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现提名王仕雄、李孟刚、刘俏、田宏启、李朝鲜、史永东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六) 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七) 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

(八) 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九) 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十) 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

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最近三十六个月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曾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2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2年5月18日

## 附件3

##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仕雄、李孟刚、刘俏、田宏启、李朝鲜、史永东，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候选人担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候选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二、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五)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六) 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七) 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

(八) 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九) 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十) 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候选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最近三十六个月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 最近三十六个月曾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2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候选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候选人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候选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候选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候选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候选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候选人承诺：在担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候选人承诺：如候选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候选人将根据相关规定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王仕雄、李孟刚、刘俏、田宏启、李朝鲜、史永东

2022年5月13日

附件4

##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公开、公正、客观的原则，对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选聘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及选聘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仕雄、李孟刚、刘俏、田宏启、李朝鲜、史永东  
2022年5月20日

## 关于选举招商银行第十二届 监事会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十二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候选人名单的议案》，同意以下事项：

根据本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换届方案，第十二届监事会由9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监事、外部监事、职工监事各3名。监事会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进行选举并逐项表决的第十二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候选人名单为：

股东监事候选人3名：罗胜、彭碧宏、吴珩。

外部监事候选人3名：徐政军、蔡洪平、张翔。

第十二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的任期为三年，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至第十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3名职工监事将由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以上，请审议。

附件：股东监事候选人和外部监事候选人简历及相关信息



附件

## 股东监事候选人和 外部监事候选人简历及相关信息

### 股东监事候选人

**罗胜先生**，1970年9月出生，南开大学商学院公司治理专业博士。现任大家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临时负责人，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曾先后担任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政策法规部法规处主任科员，发展改革委市场分析处主任科员，发展改革委公司治理处副处长、处长，法规部副主任，中国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常务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上海分公司总经理，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展改革委副主任等职务。2019年6月起担任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彭碧宏先生**，1963年10月出生，本公司股东监事。湖南财经学院财务专业毕业，武汉大学经济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讲师。现任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兼任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海洋发展基金会副理事长，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国内部审计协会交通分会副会长、理事，中国交通会计协会副会长，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战略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高校创新创业教育联盟共享财务专业委员会智能财务专家。曾在中国保利集团

有限公司（原中国保利集团公司）任职近20年，历任中国保利集团公司财务部主任，保利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保利集团总会计师，曾兼任保利财务公司董事长、保利投资公司董事长。2018年9月至2019年9月任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吴珩先生**，1976年8月出生，本公司股东监事。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研究生毕业，管理学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总经理，兼任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非执行董事、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2000年3月至2005年3月历任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经理、固定收益部经理，2005年3月至2009年4月历任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会计科科长、执行总监助理兼财务会计科经理，2009年4月至2015年5月任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财务总监，其中2014年5月至2015年5月兼任华域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年5月至2019年8月任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副总经理。

### 外部监事候选人

**徐政军先生**，1955年9月出生，本公司外部监事。上海海事大学水运管理专业硕士，高级政工师。现任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上海远洋运输公司科长、处长，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船员公司、陆产公司总经理，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上海远洋运输公司总经理，中远集装箱

运输有限公司纪委书记，中远(香港)工贸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副董事长，中远(香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总法律顾问及True Smart International Limited董事，中远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执行董事，中远国际企业管治委员会主席，中外运航运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蔡洪平先生**，1954年12月出生，复旦大学新闻系学士。现任汉德资本主席，兼任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及中国海螺环保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1996年至1997年担任百富勤投资高级副总裁、董事总经理，1998年至2005年担任法国巴黎资本(亚太)有限公司中国区主席，2006年至2010年担任瑞银投行亚洲区主席，2010年至2015年担任德意志银行投行亚太区执行主席。

**张翔先生**，1963年12月出生，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机械工程系博士、南京大学物理学院硕士。现任美国国家工程院院士、中国科学院外籍院士、中央研究院院士、香港大学校长。曾任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葛守仁基金讲座教授、美国国家科学基金会纳米科学及工程研究中心主任。1996年在美国宾夕法尼亚州立大学任助理教授，1999年至2004年历任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

副教授、教授，2004年至2018年历任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机械工程学系及应用科学型技术所副教授、教授，2014年至2016年担任劳伦斯伯克利国家实验室材料科学部主任。

除上文所述外，上述监事候选人于过去三年没有在其他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职位或有其他重要任职及资格。除上文所述外，上述监事候选人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股东无任何关系。上述监事候选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

截至本文件披露日，上述监事候选人均未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监事的薪酬情况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其中，股东监事不会收取监事酬金，外部监事每年税前监事报酬为人民币40万元。

## 关于调整招商银行 境内优先股董事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本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和2017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通过的《关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境内优先股发行方案),以及《中国银监会关于招商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监复〔2017〕249号)、《关于核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98号),本公司于2017年12月22日成功发行2.75亿股优先股(以下简称本公司境内优先股)。

根据境内优先股发行方案,本公司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五位时任本公司董事中的任意两位,全权办理本公司境内优先股存续期间有关事宜。目前,前述五位授权人士中已有多位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为便于本公司境内优先股后续事宜的办理,特请在保持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不变的基础上,由董事会基于本议案,转授权本公司目前及未来在任非独立董事中的任意两名非关联且非在同一单位(或其关联方)任职的董事,共同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境内优先股发行方案框架和原则下,全权办理本公司境内优先股相关事宜,转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依照境内优先股发行方案的约定，宣派和支付全部境内优先股股息（若取消全部或部分境内优先股派息，需由股东大会另行审议批准）；

二、在本公司境内优先股的赎回期内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启动赎回程序，并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批准全权办理与赎回相关的所有事宜；

三、在本公司境内优先股满足强制转股触发条件时，全权办理本公司境内优先股转股的所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转股时间、转股比例、按照强制转股条款发行相应普通股、修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办理中国银保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审批手续及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事宜；

四、本公司境内优先股恢复表决权时，全权办理相关股东因所认购的本公司境内优先股表决权恢复，而需要履行的境内外监管机构审批、信息披露等事宜；

五、在基准利率调整日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境内优先股发行方案确定的原则确定新的本公司境内优先股基准利率和股息率；

六、若监管机构出台新的资本监管要求或对现有资本监管要求进行重大修改，致使本公司境内优先股无法计入其他一级资本，为使本公司境内优先股继续符合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合格标准的监管要求，按照监管机构的最新要求修改本公司境内优先股的合同条款。

以上，请审议。

## 关于修订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完整、准确、全面反映合规审慎经营、可持续经营和高质量发展理念，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境内外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全面梳理修订，并按照相关修订内容同步调整了公司章程的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内容。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涉及22个章节共187项条款。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含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详情，请参阅本议案的附件。

本项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相关人士，根据监管机构意见或要求对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条款作必要的调整和修改，并向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公司章程自中国银保监会核准之日起生效。

以上，请审议。

- 附件：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2年修订）》主要条款修改对比表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2年修订）》主要条款修改对比表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2年修订）》主要条款修改对比表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22年修订）》主要条款修改对比表

## 附件1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2年修订）》

## 主要条款修改对比表

原章程 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新条款内容
<b>第一章 总则</b>		
<b>第一条</b>	为维护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 and 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制订本章程。	为维护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 <b>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b> 的组织 and 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 <b>和其及其他</b>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订本章程（以下简称“ <b>本行章程</b> ”或“ <b>本章程</b> ”）。
<b>第二条</b>	本行原系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86〕175号文批准于1987年3月31日成立的综合性银行，后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以深证办复（1994）90号文批准改组成为股份制商业银行。本行已经依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规范并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并于1994年9月5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本行现于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行原系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86〕175号文批准于1987年3月31日成立的综合性银行，后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以深证办复（1994）90号文批准改组成为股份制商业银行。本行已经依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规范并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并于1994年9月5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本行现于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 <b>《企业法人营业执照》</b> 、 <b>《营业执</b>



原章程 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新条款内容
	<p>登记注册，并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0001686XA。</p> <p>.....</p>	<p><u>照</u>》，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0001686XA。</p> <p>.....</p>
第三条	<p>.....</p> <p>2017年12月22日，本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198号文核准，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27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并于2018年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挂牌转让；2017年10月25日，本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38号文核准，非公开发行境外优先股5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并于2017年10月26日在香港联交所按照相关交易结算规则转让。</p>	<p>.....</p> <p>2017年12月22日，本行经中国<u>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u>会证监许可（2017）2198号文核准，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27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并于2018年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挂牌转让；2017年10月25日，本行经中国<u>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u>会证监许可（2017）1838号文核准，非公开发行境外优先股5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并于2017年10月26日在香港联交所按照相关交易结算规则转让。</p>
第五条	<p>.....</p> <p>本行传真：86-755-83195109</p>	<p>.....</p> <p>本行传真：86-755-<u>8319510983195555</u></p>
第七条	<p>本行的法定代表人是本行的董事长。</p>	<p>本行的法定代表人是由本行的董事长<u>担任</u>。</p>
第八条	<p>本行股份包括普通股和优先股，同种类股份每股面值相等。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本行承担责任，本行以其全部财产对本行的债务承担责任。</p>	<p>本行股份包括普通股和优先股，同种类股份每股面值相等。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本行承担责任，本行以<u>其</u>全部财产对本行的债务承担责任。</p>

原章程 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新条款内容
第九条	<p>本行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行章程（以下简称“本行章程”或“本章程”）。</p> <p>.....</p>	<p><del>本行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行章程（以下简称“本行章程”或“本章程”）。</del></p> <p>.....</p>
第十条	<p>.....</p> <p>股东可以依据本行章程起诉本行；本行可以依据本行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股东可以依据本行章程起诉股东；</p> <p>股东可以依据本行章程起诉本行的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本行章程中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指本行的副行长、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人员。</p> <p>.....</p>	<p>.....</p> <p>股东可以依据本行章程起诉本行；本行可以依据本行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股东可以依据本行章程起诉本行的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本行章程中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指本行的副行长、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u>董事会或监管机构</u>确定的其他人员。</p> <p><u>本行章程中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指本行的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u></p> <p>.....</p>
第十二条	<p>本行可以依法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并以该出资额为限对所投资公司承担责任。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本行可在国内外设立分支机构。</p> <p>本行设在国外的分支机构经营所在地法令许可的一切银行业务或其他业务。</p> <p>.....</p>	<p>本行可以依法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并以该出资额为限对所投资公司承担责任。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本行可在<u>国内境内外</u>设立分支机构。本行设在<u>国外境外</u>的分支机构经营所在地法令许可的一切银行业务或其他业务。</p> <p>.....</p>

原章程 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新条款内容
<b>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b>		
<b>第十五条</b>	<p>本行的经营宗旨：恪守信用，合法经营，积极参与金融市场竞争，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促进国家经济繁荣及各项事业发展，使全体股东得到最大经济利益。</p>	<p>本行的经营宗旨：恪守信用，合法经营，积极参与金融市场竞争、合规、审慎经营，坚持质量、效益、规模动态均衡发展；践行“以客户为中心、为客户创造价值”的价值观，保护消费者权益；遵守环境、社会和治理标准，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促进国家经济繁荣及各项事业发展，使全体股东得到最大经济利益为股东及利益相关者创造最大价值，以自身的高质量发展服务于国民经济转型升级和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p>
<b>第十六条</b>	<p>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本行经营范围是：</p> <p>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发行和代理发行股</p>	<p>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监管机构批准，并经公司依法登记机关核准，本行经营范围是：</p> <p>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p>

原章程 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新条款内容
	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离岸金融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离岸金融业务 <del>一</del> ； <u>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u> 。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u>等监管机构</u> 批准的其他业务。
<b>第三章 股份和注册资本</b>		
<b>第十七条</b>	本行设置普通股和优先股，本行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可以依据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普通股是指本行所发行的《公司法》一般规定的普通种类的股份。优先股是指依照《公司法》，在本行发行的普通股股份之外发行的其股份持有人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本行利润和剩余财产，但参与本行决策管理等权利受到限制的股份。	本行设置普通股和优先股 <del>一</del> 。 <u>一</u> 。本行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可以依据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普通股是指本行所发行的《公司法》一般规定的普通种类的股份。优先股是指依照《公司法》，在本行发行的普通股股份之外发行的其股份持有人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本行利润和剩余财产，但参与本行决策管理等权利受到限制的股份。
<b>第十九条</b>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u>等境</u>

原章程 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新条款内容
	理机构核准、批准，本行可以向境内投资人和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 .....	<b>内和境外相关监管机构</b> 核准、批准，本行可以向境内投资人和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 .....
<b>第二十七条</b>	..... 本行已发行的优先股不得超过本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且筹资金额不得超过发行前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已回购、转换的优先股不纳入计算。	..... 本行已发行的优先股不得超过本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b>百分之五十50%</b> ，且筹资金额不得超过发行前净资产的 <b>百分之五十50%</b> ，已回购、转换的优先股不纳入计算。
<b>第二十八条</b>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本行章程另有规定外，本行股份可以自由转让，并不附带任何留置权。本行股东转让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应当告知受让方需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 本行主要股东自取得股份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本行股份，但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批准采取风险处置措施、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责令转让、涉及司法强制执行或者在同一投资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股份等特殊情形除外。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本行章程另有规定外，本行股份可以自由转让，并不附带任何留置权。本行股东转让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应当告知受让方需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 本行主要股东自取得股份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本行股份，但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批准采取风险处置措施、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责令转让、涉及司法强制执行或者在同一投资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股份等特殊情形除外。 <b><u>本章程所称主要股东是指能够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或表决权，以及虽不足 5%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u></b> <b><u>前款中的“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向本行派驻董事、监事</u></b>

原章程 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新条款内容
		<u>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本行的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u>
第二十九条	<p>.....</p> <p>股东以其持有的本行股权进行出质时,应遵循以下规定:</p> <p>(一) 股东以本行股权出质为自己或他人担保的,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事前告知本行董事会。董事会办公室或董事会指定的其他部门,负责承担本行股权质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报送等日常工作。</p> <p>拥有本行董、监事席位的股东,或直接、间接、共同拥有或控制本行 2%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出质本行股份,事前须向本行董事会申请备案,说明出质的原因、股权数额、质押期限、质押权人等基本情况。凡董事会认定对本行股权稳定、公司治理、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应不予备案。在董事会审议相关备案事项时,由拟出质股东委派的董事应当回避。</p> <p>.....</p>	<p>.....</p> <p>股东以其持有的本行股权进行出质时,应遵循以下规定:</p> <p>(一) 股东以本行股权出质为自己或他人担保的,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b>部门机构</b>的要求,并事前告知本行董事会。<b>本行</b>董事会办公室或董事会指定的其他部门,负责承担本行股权质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报送等日常工作。</p> <p>拥有本行<b>董事</b>、监事席位的股东,或直接、间接、共同拥有或控制本行 2%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出质本行股份,事前须向本行董事会申请备案,说明出质的原因、股权数额、质押期限、质押权人等基本情况。凡董事会认定对本行股权稳定、公司治理、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应不予备案。在董事会审议相关备案事项时,由拟出质股东委派的董事应当回避。</p> <p>.....</p>
第三十条	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本行申报所持	董事、监事、 <b>其他</b>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本行申报所持有的本行

原章程 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新条款内容
	<p>有的本行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普通股股份或优先股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行同种类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行普通股股份自该等普通股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但法院强制执行的除外。</p>	<p>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普通股股份或优先股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行同种类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行普通股股份自该等普通股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但法院强制执行的除外。</p> <p><b><u>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遵守前款所述限制性规定。</u></b></p>
<p><b>第三十一条</b></p>	<p>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普通股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本行股票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收益归本行所有，本行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普通股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p> <p>本行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本行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本行董事会不按照第一</p>	<p>本行<b><u>持有普通股股份 5%以上的股东</u></b>、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del>持有本行普通股股份 5%以上的股东</del>，将其所持有的本行股票<b><u>或者本行发行的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u></b>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收益归本行所有，本行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证券公司因<b><u>购入</u></b>包销<b><u>购入</u></b>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普通股股份的，<del>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del><b><u>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u></b></p> <p><b><u>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本行股票或者本行发行的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本行股票或者本行发行的其他</u></b></p>

原章程 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新条款内容
	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p><b>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p> <p>本行董事会不按照<b>前本条第一款</b>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本行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本行董事会不按照<b>本条第一款</b>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b>第四章 减资和回购股份</b>		
<b>第三十三条</b>	<p>.....</p> <p>本行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行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偿债担保。有关公告在符合有关规定的报刊上刊登。</p> <p>本行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本行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行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p>	<p>.....</p> <p>本行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b>本行指定的</b>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行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偿债担保。<b>有关公告在符合有关规定的报刊上刊登。</b></p> <p>本行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本行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行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p>
<b>第三十四条</b>	本行在下列情况下，经本行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并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后，可以购回本行发行在外	本行在 <b>不得收购本行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况下，经本行章程规定情形之一</b> 的程序通过，并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后，可以购回本行



原章程 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新条款内容
	<p>的股票：</p> <p>（一） 为减少本行注册资本；</p> <p>（二） 与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行职工；</p> <p>（四） 股东因对本行股东大会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本行收购其股份；</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p> <p>除上述情形外，本行不得进行买卖本行股票的活动。</p> <p>因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行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本行依照上述规定收购本行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依据上述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行股份不得超过本行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本行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p>	<p><b>发行在外的股票除外：</b></p> <p>（一） 为减少本行注册资本；</p> <p>（二） 与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b>奖励给本行职工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b>；</p> <p>（四） 股东因对本行股东大会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本行收购其股份；</p> <p>（五） <b>将股份用于转换本行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b>；</p> <p><b>（六） 本行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b>；</p> <p><b>（七）</b> 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p> <p><b>除上述情形外，本行不得进行买卖本行股票的活动。</b></p> <p><b>本行因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二）项规定的原因情形收购本行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本行因上述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行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b></p> <p>本行依照上述规定收购本行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del>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del></p>

原章程 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新条款内容
		<p><u>(六)项情形的,本行合计持有的本行股份数不得超过本行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u></p> <p><del>依据上述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行股份不得超过本行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本行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del></p> <p><u>本行收购本行股份需同时遵循上市所在地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u></p>
第三十五条	<p>本行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 向全体该类别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p> <p>(二) 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p> <p>(三) 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p> <p>(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p>	<p>本行经<u>国家有关主管相关监管机构批准购回</u>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 向全体该类别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u>回购</u>要约;</p> <p>(二) 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的<u>集中</u>交易方式<u>回购</u>;</p> <p>(三) 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u>回购</u>;</p> <p>(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u>部门批准机构认可</u>的其他方式。</p> <p><u>本行因本章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行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u></p>
第三十六条	<p>本行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股份时,应当事先经股东大会按本行章程</p>	<p>本行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u>购回</u>股份时,应当事先经股东大会按本行章程的规定批准,<u>且</u></p>

原章程 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新条款内容
	<p>的规定批准，且必须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价以下进行回购。经股东大会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本行可以解除或改变经前述方式已订立的合同，或者放弃其合同中的任何权利。</p> <p>前款所称购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承担购回股份义务和取得购回股份权利的协议。</p> <p>本行不得转让购回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p>	<p><b>必须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价以下进行回购。</b>经股东大会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本行可以解除或改变经前述方式已订立的合同，或者放弃其合同中的任何权利。</p> <p>前款所称<b>购回</b>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承担<b>购回</b>股份义务和取得<b>购回</b>股份权利的协议。</p> <p>本行不得转让<b>购回</b>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p>
第三十七条	<p>本行购回本行股票后，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注销或转让该部分股份，导致注册资本变化的，应向本行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本行的注册资本中核减。</p>	<p>本行<b>购回</b>本行股票后，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b>监管机构</b>规定的期限内注销或转让该部分股份，导致注册资本变化的，应向<b>本行相关</b>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本行的注册资本中核减。</p> <p><b>本行按本章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回购优先股后，应当相应减记发行在外的优先股股份总数。</b></p>
第三十八条	<p>除非本行已经进入清算阶段，本行购回已经发行在外的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 本行以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其款项应当从本行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p>	<p>除非本行已经进入清算阶段，本行<b>回购</b>已经发行在外的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 本行以面值价格<b>购回</b>股份的，其款项应当从本行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b>回购</b>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p>

原章程 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新条款内容
	<p>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p> <p>（二） 本行以高于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相当于面值的部分从本行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办法办理：</p> <p>1. 购回的股份是以面值价格发行的，从本行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中减除；</p> <p>2. 购回的股份是以高于面值的价格发行的，从本行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但是从发行新股所得中减除的金额，不得超过购回的旧股发行时所得的溢价总额，也不得超过购回时本行溢价账户或本行资本公积金账户上的金额（包括发行新股的溢价金额）。</p> <p>（三） 本行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项，应当从本行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p> <p>1. 取得购回股份的购回权；</p> <p>2. 变更购回股份的合同；</p> <p>3. 解除在购回合同中的义务。</p> <p>（四） 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根据有关规定从本</p>	<p>（二） 本行以高于面值价格<u>购回</u>股份的，相当于面值的部分从本行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u>回购</u>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办法办理：</p> <p>1. <u>回购</u>的股份是以面值价格发行的，从本行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中减除；</p> <p>2. <u>回购</u>的股份是以高于面值的价格发行的，从本行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u>回购</u>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但是从发行新股所得中减除的金额，不得超过<u>回购</u>的旧股发行时所得的溢价总额，也不得超过<u>回购</u>时本行溢价账户或本行资本公积金账户上的金额（包括发行新股的溢价金额）。</p> <p>（三） 本行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项，应当从本行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p> <p>1. 取得<u>购回</u>股份的<u>购回</u>权；</p> <p>2. 变更<u>购回</u>股份的合同；</p> <p>3. 解除在<u>回购</u>合同中的义务。</p> <p>（四） 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根据有关规定从本行的注册资本中核减后，从可分配的利润中减除的用于<u>购回</u>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额，应当计入本行的溢价账户或资本公积金账户中。</p> <p>本章上述规定<u>除特别说明之外</u>仅适用于普通股，对于本行优先股的回购，适用法律、行政法规、</p>

原章程 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新条款内容
	<p>行的注册资本中核减后，从可分配的利润中减除的用于购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额，应当计入本行的溢价账户或资本公积金账户中。</p> <p>本章上述规定仅适用于普通股，对于本行优先股的回购，适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章程和本行优先股发行方案下有关优先股回购的规定。</p>	<p><b>部门</b>规章、本章程和本行优先股发行方案下有关优先股回购的规定。</p>
<b>第五章 回购本行股份的财务资助</b>		
<b>第三十九条</b>	<p>本行（包括本行的分支机构）或本行的子公司（包括本行的附属企业）不应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任何方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本行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财务资助。前述购买本行股份的人，包括因购买本行股份而直接或间接承担义务的人。</p> <p>.....</p>	<p>本行（包括本行的分支机构）或本行的子公司（包括本行的附属企业）<b>不应不得</b>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任何方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本行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财务资助。前述购买本行股份的人，包括因购买本行股份而直接或间接承担义务的人。</p> <p>.....</p>
<b>第四十一条</b>	<p>下列行为不视为本章第三十九条禁止的行为：</p> <p>.....</p> <p>（四）依据本行章程减少注册资本、购回股份、调整股权结构等；</p> <p>.....</p>	<p>下列行为不视为本章第三十九条禁止的行为：</p> <p>.....</p> <p>（四）依据本行章程减少注册资本、<b>购回</b>股份、调整股权结构等；</p> <p>.....</p>

原章程 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新条款内容
<b>第六章 股票和股东名册</b>		
<b>第四十三 条</b>	<p>股票由董事长签署。本行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本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还应当由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签署。股票经加盖本行印章（包括本行证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盖印章后生效。在股票上加盖本行印章或本行证券印章，应当有董事会的授权。本行董事长或者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上的签字也可以采取印刷形式。在本行股票无纸化发行和交易的条件下，适用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另行规定。</p>	<p>股票由董事长签署。本行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本行<b>其他</b>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还应当由<b>其他</b>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签署。股票经加盖本行印章（包括本行证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盖印章后生效。在股票上加盖本行印章或本行证券印章，应当有董事会的授权。本行董事长或者<b>其他</b>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上的签字也可以采取印刷形式。在本行股票无纸化发行和交易的条件下，适用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另行规定。</p>
<b>第四十八 条</b>	<p>所有股本已缴清的H股，皆可依据本行章程自由转让。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条件，否则董事会可拒绝承认任何转让文据，并无需申述任何理由：</p> <p>（一） 与任何股份所有权有关的或会影响股份所有权的转让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须登记，并须就登记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费用标准向本行支付费用；</p> <p>……</p> <p>（五） 如股份拟转让</p>	<p>所有股本已缴清的H股，皆可依据本行章程自由转让。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条件，否则董事会可拒绝承认任何转让文据，并无需申述任何理由：</p> <p>（一） 与任何股份所有权有关的或会影响股份所有权的转让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须登记，并须就登记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del>《上市规则》</del>《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费用标准向本行支付费用；</p> <p>……</p> <p>（五） 如股份拟转让与联名持有人，则联名持有人之数目不得超过四位；<del>及</del></p>

原章程 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新条款内容
	<p>与联名持有人，则联名持有人之数目不得超过四位；及</p> <p>（六） 有关股份没有附带任何本行的留置权。</p> <p>本行 H 股需以平常或通常格式或董事会可接纳的其他格式之转让文据以书面形式转让；而该转让文据可仅以手签方式，或者，若出让方或受让方为结算机构或其代理人，则可以手签或机印方式签署。所有转让文据必须置于本行之法定地址或董事会不时可能指定之其他地方。</p> <p>.....</p>	<p>（六） 有关股份没有附带任何本行的留置权。</p> <p>本行 H 股需以平常或通常格式或董事会可接纳的其他格式之转让文据以书面形式转让；而该转让文据可仅以手签方式，或者，若出让方或受让方为结算机构或其代理人，则可以手签或机印方式签署。所有转让文据必须置于本行之法定地址或董事会<b>不时可能指定之</b>的其他地方。</p> <p>.....</p>
<p><b>第四十九条</b></p>	<p>股东大会召开前三十日内或者本行决定分配利润的基准日前五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法律、法规、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对本行股东名册变更登记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b>股东大会召开前三十日内或者</b>本行决定分配利润的基准日前五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法律、<b>行政法规、部门</b>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对本行股东名册变更登记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b>第五十二条</b></p>	<p>.....</p> <p>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场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p> <p>.....</p>	<p>.....</p> <p>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b>场所</b>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p> <p>.....</p>

原章程 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新条款内容
<b>第七章 党组织（党委）</b>		
<b>第五十五条</b>	<p>本行设立中国共产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党委设书记1名，副书记1至2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党委书记、行长由一人担任，确定1名党委副书记协助党委书记抓党建工作。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律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本行按规定设立纪委。</p>	<p>本行设立中国共产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党委设书记1名，副书记1至2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党委书记、行长由一人担任，确定1名党委副书记协助党委书记抓党建工作。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律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本行<b>党委</b>按规定设立<b>纪委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纪委”）</b>。</p>
<b>第八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b>		
<b>第五十七条</b>	<p>.....</p> <p>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拟首次持有或累计增持本行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应当事先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核准。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应当在取得相应股权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报告。</p>	<p>.....</p> <p>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拟首次持有或累计增持本行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del>百分之五</del><b>5%</b>以上的，应当事先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核准。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del>百分之一</del><b>1%</b>以上、<del>百分之五</del><b>5%</b>以下的，应当在取得相应股权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报告。</p> <p>金融产品可以持有本行股份，但单一投资人、发行人或管理人及</p>



原章程 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新条款内容
	<p>金融产品可以持有本行股份，但单一投资人、发行人或管理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控制的金融产品持有本行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本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本行主要股东不得以发行、管理或通过其他手段控制的金融产品持有本行股份。</p> <p>.....</p>	<p>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控制的金融产品持有本行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本行股份总额的<del>百分之五</del><b>5%</b>。本行主要股东不得以发行、管理或通过其他手段控制的金融产品持有本行股份。</p> <p>.....</p>
<p><b>第五十八条</b></p>	<p>本行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p> <p>（六） 依照法律、本行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p> <p>1. 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本行章程；</p> <p>2. 缴付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p> <p>（1） 所有各部分股东的名册；</p> <p>（2） 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包括：</p> <p>A. 现在及以前的姓名、别名；</p> <p>B. 主要地址（住所）；</p> <p>C. 国籍；</p> <p>D. 专职及其他全部兼职的职业、职务；</p> <p>E. 身份证明文件及号码。</p>	<p>本行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p> <p>（六） 依照法律、本行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p> <p>1. 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本行章程；</p> <p>2. 缴付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p> <p>（1） 所有各部分股东的名册；</p> <p>（2） 本行董事、监事、<b>行长和其他</b>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包括：</p> <p>A. 现在及以前的姓名、别名；</p> <p>B. 主要地址（住所）；</p> <p>C. 国籍；</p> <p>D. 专职及其他全部兼职的职业、职务；</p> <p>E. 身份证明文件及号码。</p> <p>（3） 本行股本状况；</p> <p>（4） 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本</p>

原章程 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新条款内容
	<p>(3) 本行股本状况；</p> <p>(4) 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本行购回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量、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本行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p> <p>.....</p> <p>除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需由优先股股东表决事项外，优先股股东没有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的权利，没有表决权。</p> <p>.....</p>	<p>行<del>回购</del>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量、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本行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p> <p>.....</p> <p>除法律、<u>行政</u>法规或本章程规定需由优先股股东表决事项外，优先股股东没有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的权利，没有表决权。</p> <p>.....</p>
第六十三条	<p>本行股东承担下列义务，本章程或适用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对优先股股东义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监管机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p> <p>(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且本行主要股东应确保资金来源合法，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本行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p>	<p>本行股东承担下列义务，本章程或适用法律、<u>行政</u>法规及<u>本行股票上市地</u>上市规则对优先股股东义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u>监管机构规定</u>和本行章程的规定；</p> <p>(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且<u>本行主要股东</u>应确保<u>资金来源使用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入股本行</u>，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u>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监管规定</u>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三) 除法律、<u>行政</u>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u>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u>不得滥用股东权利<u>或者利用关联关系</u>损害本行<u>或者、其他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合法利益</u>；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p>

原章程 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新条款内容
	<p>害本行债权人的利益；</p> <p>本行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本行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本行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本行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本行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五） 本行股东应当依法对本行履行诚信义务，确保提交的股东资格资料真实、完整、有效；</p> <p>（六） 本行主要股东不得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本行股份；</p> <p>（七） 不得与本行进行不当的关联交易，不得利用对本行经营管理的影响力获取不正当利益；</p> <p>（八） 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报告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p> <p>（九） 对于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本行利益行为的股东，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与其开展关联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权的限</p>	<p>限责任损害本行债权人的利益；</p> <p><b><u>本行</u>股东滥用股东权利<u>或者利用关联关系</u>给本行<u>或者</u>其他股东<u>或者利益相关者</u>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p> <p><b><u>本行</u>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本行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本行债务承担连带责任。</b></p> <p>（五） <b><u>本行</u></b>股东应当依法对本行履行诚信义务，确保提交的股东资格资料真实、完整、有效；</p> <p>（六） <b><u>本行主要股东持股比例和持股机构数量应符合监管规定</u></b>，不得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本行股份；</p> <p>（七） 不得与本行进行不当的关联交易，不得利用对本行经营管理的影响力获取不正当利益；</p> <p>（八） 应经但未经监管<b><u>部门机构</u></b>批准或未向监管<b><u>部门机构</u></b>报告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p> <p>（九） <b><u>股东转让、质押其持有的本行股份，或者与本行开展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守法律、监管规定，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本行利益；</u></b></p> <p><b><u>（十） 本行发生风险事件或者重大违规行为的，股东应当配合监管机构开展调查和风险处置；</u></b></p> <p><b><u>（十一）</u></b> 对于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本行利益行为的股东，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p>

原章程 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新条款内容
	<p>额、股权质押比例等，并可限制其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p> <p>（十）法律、行政法规及本行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p>	<p>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与其开展关联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权的限额、股权质押比例等，并可限制其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p> <p><b>（<del>十</del>十二）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b>及本行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b><u>本行建立发生重大风险时相应的损失吸收与风险抵御机制。</u></b></p> <p>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p>
第六十四条	<p>除普通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外，本行主要股东入股本行时，应当书面承诺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并就入股本行的目的作出说明，同时应当逐层说明其股权结构直至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以及其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主要股东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本行报告以下信息：</p> <p>（一）自身经营状况、财务信息、股权结构；</p> <p>（二）入股本行的资金来源；</p> <p>（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及其变动情况；</p> <p>（四）所持本行股份被</p>	<p>除普通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外，<b>本行</b>主要股东入股本行时，应当书面承诺遵守法律、<b>行政</b>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并就入股本行的目的作出说明，同时应当逐层说明其股权结构直至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以及其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主要股东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本行<b>报告告知</b>以下信息：</p> <p>（一）自身经营状况、财务信息、股权结构、<b>投资其他金融机构情况</b>；</p> <p>（二）入股本行的资金来源；</p> <p>（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及其变动情况；</p> <p>（四）所持本行股份涉及诉讼<b>保全措施或者被强制执行、仲</b></p>

原章程 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新条款内容
	<p>采取诉讼保全措施或者被强制执行；</p> <p>（五）所持本行股份被质押或者解押；</p> <p>（六）名称变更；</p> <p>（七）合并、分立；</p> <p>（八）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或撤销等监管措施，或者进入解散、破产、清算程序；</p> <p>（九）其他可能影响股东资质条件变化或导致所持本行股份发生变化的情况。</p> <p>本章程所称主要股东是指能够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或表决权，以及虽不足百分之五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p> <p>前款中的“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向本行派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本行的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p>	<p><u>裁、被司法机关等采取法律强制措施；</u></p> <p>（五）所持本行股份被质押或者解押；</p> <p>（六）名称变更；</p> <p>（七）合并、分立；</p> <p>（八）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或撤销等监管措施，<u>或者进入解散、破产、清算程序，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称、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及其他重大事项发生变化；</u></p> <p>（九）其他可能影响股东资质条件变化或导致所持本行股份发生变化的情况。</p> <p><u>本章程所称主要股东是指能够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或表决权，以及虽不足百分之五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u></p> <p><u>前款中的“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向本行派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本行的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u></p> <p><u>主要股东如发生前款第（三）项信息变化，或出现前款第（四）至（八）项所列情形，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变更情况书面告知本行。</u></p>

原章程 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新条款内容
第六十五条	<p>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行使出资人权利，履行出资人义务，不得谋取不当利益，不得滥用股东权利干预或利用其影响力干预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根据章程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不得越过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直接干预或利用影响力干预本行经营管理，进行利益输送，或以其他方式损害存款人、本行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应当严格按照法律、<u>行政</u>法规及本行章程行使出资人权利，履行出资人义务，不得谋取不当利益，不得滥用股东权利干预或利用其影响力干预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根据<u>本行</u>章程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不得越过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直接干预或利用<u>其</u>影响力干预本行经营管理、进行利益输送，或以其他方式损害存款人、本行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第六十六条	<p>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应当支持本行董事会制定合理的资本规划，使本行资本持续满足监管要求。本行资本充足率低于法定标准时，股东应支持董事会提出的提高资本充足率的措施，通过增加核心资本等方式补充资本，使资本充足率在限期内达到监管要求。</p> <p>.....</p>	<p>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应当支持本行董事会制定合理的资本规划，使本行资本持续满足监管要求。<u>当</u>本行资本充足率低于法定标准时，股东应支持董事会提出的提高资本充足率的<u>的</u>措施，通过增加核心资本等方式补充资本，使资本充足率在限期内达到监管要求。</p> <p>.....</p>
第六十七条	<p>本行可能出现下列流动性困难时，在本行有借款的股东要立即归还到期借款，未到期的借款应提前偿还：</p> <p>（一）流动性资产期末余额/流动性负债期末余额<math>\leq 15\%</math>；</p> <p>（二）（存款准备金+备付金）/各项存款期末余额</p>	<p><b>本行可能出现下列流动性困难时，在本行有借款的股东要立即归还到期借款，未到期的借款应提前偿还：—</b></p> <p><b><del>（一）流动性资产期末余额/流动性负债期末余额<math>\leq 15\%</math>；—</del></b></p> <p><b><del>（二）（存款准备金+备付金）/各项存款期末余额（不含委托存款）<math>\leq 13\%</math>；—</del></b></p>

原章程 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新条款内容
	<p>(不含委托存款) ≤13%;</p> <p>(三) 不良贷款期末余额/各项贷款期末余额 ≥ 30%;</p> <p>(四) [(同业拆入+同业存放) - (拆放同业+存放同业)]/各项存款期末余额(不含委托存款) ≥5%。</p>	<p><del>(三) 不良贷款期末余额/各项贷款期末余额 ≥30%;</del></p> <p><del>(四) [(同业拆入+同业存放) - (拆放同业+存放同业)]/各项存款期末余额(不含委托存款) ≥ 5%。</del></p> <p><b>主要股东应书面作出并积极履行对本行进行流动性支持的承诺。</b></p>
第六十九条	<p>.....</p> <p>本行对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单个主体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百分之十。本行对单个主要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的合计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百分之十五。</p> <p>.....</p> <p>本行与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发生自用动产与不动产买卖或租赁; 信贷资产买卖; 抵债资产的接收和处置; 信用增值、信用评估、资产评估、法律、信息、技术和基础设施等服务交易; 委托或受托销售及其他交易的, 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 并按照商业原则进行, 不应优于对非</p>	<p>.....</p> <p>本行对主要股东或<b>其</b>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单个主体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b>百分之十-10%</b>。本行对单个主要股东<b>及其</b>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的合计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b>百分之十五-15%</b>。</p> <p>.....</p> <p>本行与主要股东或<b>其</b>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发生自用动产与不动产买卖或租赁; 信贷资产买卖; 抵债资产的接收和处置; 信用增值、信用评估、资产评估、法律、信息、技术和基础设施等服务交易; 委托或受托销售及其他交易的, 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 并按照商业原则进行, 不应优于对非</p>

原章程 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新条款内容
	关联方同类交易条件，防止风险传染和利益输送。	
新增至修订后章程第七十条	—	<p><u>本行建立主要股东承诺管理制度和主要股东承诺档案，定期对主要股东履行承诺情况进行评估，并将评估情况报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主要股东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如实作出承诺，切实履行承诺，积极配合本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开展股东承诺管理和评估。</u></p> <p><u>本行董事会承担主要股东承诺的管理责任，负责认定主要股东承诺履行情况。对违反承诺的股东，董事会可采取相应的限制措施，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相关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回避表决。限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股东行使股东大会召开的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u></p>
第七十条	<p>本行的主要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p> <p>（一） 被列为相关部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p> <p>（二） 存在严重逃废银行债务行为；</p> <p>（三） 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作不实声明；</p> <p>（四） 对本行经营失败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负有</p>	<p>本行的主要股东及<u>其</u>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p> <p>（一） 被列为相关部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p> <p>（二） 存在严重逃废银行债务行为；</p> <p>（三） 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作不实声明；</p> <p>（四） 对<u>本行商业银行</u>经营失败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负有重</p>



原章程 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新条款内容
	重大责任； （五） 拒绝或阻碍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依法实施监管； （六） 因违法违规行为被金融监管部门或政府有关部门查处，造成恶劣影响； （七） 其他可能对本行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大责任； （五） 拒绝或阻碍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依法实施监管； （六） 因违法违规行为被金融监管 <b>部门机构</b> 或政府有关部门查处，造成恶劣影响； （七） 其他可能对本行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第七十一条	..... 本行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本行和本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本行和本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本行和本行其他股东的利益。	..... 本行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本行和本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 <b>的</b> 权利， <b>控股股东</b> 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本行和本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本行和本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七十二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行股份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所要求的义务外，控股股东（根据以下条款的定义）在行使其股东的权力时，不得因行使其表决权在下列问题上作出有损于全体或者部分股东的利益的 <b>的</b> 决定： （一） 免除董事、监事应当真诚地以本行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的责任；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行 <b>股份股票上市</b> 的 <b>的</b> 证券交易所的 <b>的</b> 上市规则所要求的义务外，控股股东（根据以下条款的定义）在行使其股东的 <b>的</b> 权力时，不得因行使其表决权在下列问题上作出有损于全体或者部分股东 <b>的</b> 利益的 <b>的</b> 决定： （一） 免除董事、监事应当真诚地以本行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的责任； （二） 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剥

原章程 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新条款内容
	<p>(二) 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剥夺本行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对本行有利的机会；</p> <p>(三) 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剥夺其他股东的个人股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本行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本行改组。</p>	<p>夺本行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对本行有利的机会；</p> <p>(三) 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剥夺其他股东的个人股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本行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本行改组。</p>
第七十三条	<p>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股东：</p> <p>(一) 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p> <p>(二) 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本行 30%以上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本行 30%以上表决权的行使；</p> <p>(三) 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本行 30%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p> <p>(四) 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本行。</p> <p>本章程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p>	<p>本章程所称<u>涉本行的</u>“控股股东”是指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u>本行</u>股东：</p> <p>(一) 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p> <p>(二) 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本行 30%以上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本行 30%以上表决权的行使；</p> <p>(三) 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本行 30%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p> <p>(四) 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本行。</p> <p>本章程所称<u>涉本行的</u>“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p>

原章程 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新条款内容
	<p>大其所能支配的一个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达成一致行动的相关投资者，为一致行动人。</p> <p>本章程所称“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本行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本行行为的人。</p> <p>本章程所称“最终受益人”，是指实际享有本行股份收益的人。</p>	<p>相关投资者，为一致行动人。</p> <p>本章程所称<u>涉本行的</u>“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本行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本行行为的人。</p> <p>本章程所称<u>涉本行的</u>“最终受益人”，是指实际享有本行股份收益的人。</p> <p><u>本章程所涉主要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的定义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则确定。</u></p>
<b>第九章 股东大会</b>		
第七十五条	<p>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三）对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三）对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u>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u>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六）审议<u>批准</u>股权激励计划<u>或员工持股计划</u>； （十七）<u>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u>； <u>（十八）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行股份作出决议</u>； <u>（十九）审议对违反股东承诺的股东的限制措施</u>；</p>

原章程 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新条款内容
		<p><u>(二十)</u> 审议法律、行政法 规和、<u>监管规定或</u>本行章程规定应 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u>《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 法规、监管规定、本行章程规定的 股东大会职权不得授予董事会、其 他机构或者个人行使。</u></p>
第七十六 条	<p>.....</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 行应在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二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p> <p>(五) 监事会提议召 开时；</p> <p>(六) 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及本行章程规 定的其他情形。</p> <p>.....</p>	<p>.....</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应在 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内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p> <p>.....</p> <p>(五) <u>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 于两名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u></p> <p>(六)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七) 法律、行政法規、 部门规章及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 情形。</p> <p>.....</p>
第七十七 条	<p>.....</p> <p>本行将设置会场，以现 场会议形式召开，按照法律、 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本 行章程的规定，本行可以采 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 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 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 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 席。</p>	<p>.....</p> <p>本行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 形式召开，<u>股东大会。</u>按照法律、 行政法规、<u>中国证监会国务院证券 监督管理机构</u>或本行章程的规 定，<u>本行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 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投票的</u>方式 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 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 视为出席。</p>
第七十九 条	<p>.....</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 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 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p>	<p>.....</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 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法</p>

原章程 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新条款内容
	<p>东大会的通知，法律、法规、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p>律、<b>行政</b>法规、<b>部门</b>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p><b>第八十条</b></p>	<p>.....</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法律、法规、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法律、<b>行政</b>法规、<b>部门</b>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b>会议</b>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b>第八十一条</b></p>	<p>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p> <p>（一）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 10%以上的股东，可以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并阐明会议的议题。前述持股数</p>	<p>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p> <p>（一）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 10%以上的股东，可以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并阐明会议的议题。前述持股数按<b>要求日</b>计算。董事会应当根据法</p>

原章程 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新条款内容
	<p>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法律、法规、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应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法律、法规、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p>	<p>律、行政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法律、<u>行政法规</u>、<u>部门</u>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应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法律、<u>行政法规</u>、<u>部门</u>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p>
第八十二条	<p>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本行所在地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p>	<p>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del>本行所在地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del><u>管理派出机构</u>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原章程 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新条款内容
	<p>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比例不得低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本行所在地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比例不得低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p> <p><b>监事会或</b>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b>本行所在地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派出机构和</b>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第八十三条	<p>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行承担。</p>	<p>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b>将予应予</b>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行承担。</p>
第八十五条	<p>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于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二十个工作日（不包括通知发出日及会议召开日）发出书面通知，于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十五日或十个工作日（二者孰长，且不包括通知发出日及会议召开日）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本行。法</p>	全文删除

原章程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新条款内容
	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十六条	<p>.....</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行章程第八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行章程<u>第八十四条</u><u>第八十六条</u>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第八十七条	<p>本行应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下，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p>	<p><u>本行应根据召开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于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至少二十个工作日（不包括通知发出日及会议的召开日）发出书面通知，于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十五日或十个工作日（二者孰长，且不包括通知发出日及会议召开日）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议题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在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情形下，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从其规定。</u></p>
第八十八条	<p>股东大会的通知应该符合下列要求：</p> <p>.....</p> <p>（四）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本行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话），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p>	<p>股东大会的通知应该符合下列要求：</p> <p>.....</p> <p>（四）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本行提出合并、<u>购回</u>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话），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p> <p>.....</p>



原章程 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新条款内容
	<p>认真的解释； …… (十一) 股东以网络或其他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十一) <b>股东以网络或其他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b></p>
<p><b>第八十九条</b></p>	<p>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独提案提出并逐个进行表决。</p>	<p>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四) 是否受过<b>中国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监管机构</b>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b>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独提案提出并逐个进行表决。</b></p>
<p><b>第九十条</b></p>	<p>股东大会通知及有关文件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股东通函及有关文件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对于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股东通函及有关文件在满足法律行政法规，本行上市地</p>	<p>股东大会通知及有关文件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b>受件人收件人</b>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del>股东通函</del>及有关文件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对于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股东通函及有关文件在满足法律、行政法规，本行<b>股票</b>上市地上市规则的条件下，可<b>透</b><del>过</del><b>通过</b>本行网站以及香港联交所</p>

原章程 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新条款内容
	<p>上市规则的条件下，可透过本行网站以及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方式进行。</p> <p>前款所称公告，应当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符合有关规定的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大会的通知。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于公告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本章程或适用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对优先股股东的股东大会通知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网站发布的方式进行。</p> <p><b>前款所称公告，应当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符合有关规定的报刊上刊登。</b>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大会的通知。法律、<b>行政法规</b>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于公告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本章程或适用法律、<b>行政法规</b>及<b>本行股票上市地</b>上市规则对优先股股东的股东大会通知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第九十三条	<p>本行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p>	<p>本行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b>将应</b>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p>
第一百〇三条	<p>股东大会召开时，本行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本行聘请的律师应当出席会议，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律师应对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的合法性出具法律意见书。</p>	<p>股东大会召开时，本行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本行聘请的律师应当出席会议，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b>律师应对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的合法性出具法律意见书。</b></p>

原章程 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新条款内容
第一百〇 四条	<p>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如本行有两位副董事长，则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不能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推举一名董事主持会议并担任会议主席；</p> <p>.....</p>	<p>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如本行有两位副董事长，则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不能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推举一名董事主持会议并担任会议主席。</p> <p>.....</p>
第一百〇 五条	<p>本行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关联股东的回避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本行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关联股东的回避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del>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del></p>
第一百一 十条	<p>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席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p>	<p>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席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u>会议记录</u>保存</p>

原章程 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新条款内容
	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期限 <u>不少于十年为永久</u> 。
第一百 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本行所在地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本行所在地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 <u>部门的机构或其</u> 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一百 十二条	<p>.....</p> <p>本行持有的本行普通股、优先股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各种类股份总数。</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不包含优先股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p> <p>本行持有的本行普通股、优先股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各种类股份总数。</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不包含优先股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b><u>股东买入本行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u></b></p> <p><b><u>本行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u></b></p>

原章程 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新条款内容
		<p><u>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本行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p>
<p>第一百一十五条</p>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p> <p>（二） 发行本行债券；</p> <p>（三） 本行的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p> <p>（四） 本行章程的修改；</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 30%的；</p> <p>（七） 决定或授权董事会决定与本行发行优先股及本行已发行优先股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回购、转换、派息（但部分或全部取消派息事项不得授权董事会决定）等；</p> <p>（八） 本行章程规定</p>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p> <p>（二） 发行本行债券；</p> <p>（三） 本行的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p> <p>（四） 本行章程的修改；</p> <p>（五） <b>股权激励计划罢免本行独立董事；</b></p> <p>（六） <b>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b></p> <p>（七） 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 30%的；</p> <p>（七八） 决定或授权董事会决定与本行发行优先股及本行已发行优先股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回购、转换、派息（但部分或全部取消派息事项不得授权董事会决定）等；</p> <p>（八） <del>本行章程规定</del>和九） 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本</p>

原章程 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新条款内容
	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行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u>(十)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本行章程规定的, 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u>
第一百 十六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本行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 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本行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全文删除
第一百 十八条	<p>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 本行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 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 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有关公告在符合有关规定的报刊上刊登。</p> <p>若依据《公司法》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或根据《上市规则》规定任何股东就任何个别的决议案须放弃表决或被限制只可投赞成票或只可投反对票时, 任何违</p>	<p>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 本行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 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 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u>有关公告在符合有关规定的报刊上刊登。</u></p> <p>若依据《公司法》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或根据《上市规则》<u>《香港上市规则》</u>规定任何股东就任何个别的决议案须放弃表决或被限制只可投赞成票或只可投反对票时, 任何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所作的表决均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p>

原章程 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新条款内容
	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所作的表决均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一百 十九条	<p>本行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以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本行就发行优先股事项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并可以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全文删除
第一百 二十条	<p>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b><u>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独提案提出并逐个进行表决。</u></b></p>

原章程 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新条款内容
第一百二十一条	<p>.....</p> <p>优先股股东不出席本行股东大会会议，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但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本行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通知优先股股东，并遵循本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就以下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票表决权，但本行持有的本行优先股没有表决权：</p> <p>（一）修改本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p> <p>（二）一次或累计减少本行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p> <p>（三）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p> <p>（四）发行优先股；</p> <p>（五）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p>	<p>.....</p> <p>优先股股东不出席本行股东大会会议，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但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本行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通知优先股股东，并遵循本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就以下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票表决权，但本行持有的本行优先股没有表决权：</p> <p>（一）修改本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p> <p>（二）一次或累计减少本行注册资本超过<b>百分之十10%</b>；</p> <p>（三）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p> <p>（四）发行优先股；</p> <p>（五）法律、<u>行政法规</u>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p>
第一百二十三条	<p>股东大会必须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任何表决，本行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布投票结果。</p>	<p>股东大会必须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任何表决，本行须根据有关法律、<u>行政法规</u>及<u>《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u>的有关规定公布投票结果。</p>



原章程 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新条款内容
第一百二十七条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选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选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b>利害关系关联关系</b>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p>
第一百二十八条	<p>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其决定为终局决定，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b>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如适用）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席或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其决定为终局决定，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b></p>
第一百二十九条	<p>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如适用）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所涉及的本行、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b>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如适用）网络或其他方式，会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b>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所涉及的本行、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第一百三十条	<p>.....</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b>或未签署</b>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b>表票</b>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原章程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新条款内容
第一百三十二条	<p>股东大会如果进行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记入会议记录。</p> <p>会议记录连同出席股东的签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应当在本行住所保存。</p>	<p>股东大会如果进行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记入会议记录。</p> <p><b>会议记录连同出席股东的签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应当在本行住所保存。</b></p>
第一百三十四条	<p>本行召开股东大会时应聘请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p> <p>（一）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行章程；</p> <p>（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 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 应本行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内容不变，调整条款顺序</p>
第一百三十五条	<p>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各类别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本行有表决权总股本的比例，以及每项议案的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p>	<p>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各类别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本行有表决权总股本的比例，以及每项<b>议案提案</b>的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p>
<b>第十章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b>		
第一百三十八条	<p>本行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p>	<p>本行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p>

原章程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新条款内容
	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本章程第一百四十条至第一百四十四条另行召集的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	在按本章程 <u>第一百四十一</u> <u>第一百三十八条至第一百四十四条</u> <u>第一百四十二条</u> 另行召集的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
第一百三十九条	<p>下列情形应当视为变更或者废除某类别股东的权利：</p> <p>.....</p> <p>（十一） 本行改组方案会构成不同类别股东在改组中不按比例地承担责任；及</p> <p>.....</p> <p>变更或者废除优先股股东的权利的情形限于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三款所列情形。</p>	<p>下列情形应当视为变更或者废除某类别股东的权利：</p> <p>.....</p> <p>（十一） 本行改组方案会构成不同类别股东在改组中不按比例地承担责任；<del>及</del></p> <p>.....</p> <p>变更或者废除优先股股东的权利的情形限于本章程<u>第一百二十一</u><u>第一百二十</u>条第三款所列情形。</p>
第一百四十条	<p>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在涉及第一百三十九条第（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项的事项时，应在类别股东会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会上没有表决权。</p> <p>本条所述有利害关系股东的含义如下：</p> <p>（一） 在本行按本章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或者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本章程第七十三条</p>	<p>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在涉及<u>第一百三十九</u><u>第一百三十七</u>条第（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项的事项时，应在类别股东会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会上没有表决权。</p> <p>本条所述有利害关系股东的含义如下：</p> <p>（一） 在本行按本章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del>回购</del>要约或者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del>回购</del>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本章程<u>第七十三</u><u>第七十四</u>条所定义的控股股东；</p> <p>（二） 在本行按照本章程第</p>

原章程 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新条款内容
	<p>所定义的控股股东；</p> <p>（二） 在本行按照本章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与该协议有关的股东；或</p> <p>（三） 在本行改组方案中，“有利害关系股东”是指以低于本类别其他股东的比例承担责任的股东或者与该类别中的其他股东拥有不同利益的股东。</p>	<p>三十五条的规定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del>回购</del>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与该协议有关的股东；<del>或</del></p> <p>（三） 在本行改组方案中，“有利害关系股东”是指以低于本类别其他股东的比例承担责任的股东或者与该类别中的其他股东拥有不同利益的股东。</p>
<p>第一百四十条</p>	<p>类别股东会的决议，应当经根据第一百四十条由出席类别股东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权表决通过，方可作出。</p>	<p>类别股东会的决议，应当经根据<del>第一百四十</del><u>第一百三十八</u>条由出席类别股东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权表决通过，方可作出。</p>

原章程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新条款内容
第一百四十二条	<p>本行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本行。</p> <p>本行应根据类别股东会议召开前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下，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p>	<p>本行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del>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本行。</del></p> <p><b>本行应根据类别股东会议召开前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下，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b></p>
第一百四十四条	<p>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p> <p>（三） 本章程第二十条所述的本行内资股普通股股东将所持股份转让给境外投资人，并在境外上市交易。</p>	<p>.....</p> <p>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p> <p>.....</p> <p>（三） 本章程第二十条所述的本行内资股普通股股东将所持股份转让给境外投资人，并在境外上市交易的<b>的</b>。</p>
<b>第十一章 董事会</b>		
第一百四十六条	<p>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从国务院银行业监督</p>	<p>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b>产生</b>或更换，<b>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b>董事每届任期三</p>

原章程 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新条款内容
	<p>管理机构核准之日起计算。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应当在不晚于为进行有关董事之选举而召开的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发出之日后的第七天发给本行，但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本行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根据本章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进行的提名除外。</p> <p>股东大会在遵守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末届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p> <p>本行董事任职前均应获得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任职资格审核，董事在任期间出现不符合任职资格条件情形的，本行将令其限期</p>	<p>年。<del>董事</del>，任期从自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之日起计算。<del>董事</del>，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del>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del>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应当在不晚于为进行有关董事之选举而召开的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发出之日后的第七天发给本行，但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本行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del>3%</del>以上的股东根据本章程<del>第八十六</del><u>第八十七</u>条的规定进行的提名除外。</p> <p>股东大会在遵守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末届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p> <p>本行董事任职前均应获得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del>部门</del><u>机构</u>任职资格审核，董事在任期间出现不符合任职资格条件情形的，本行将令其限期改正或停止其任职，并将相关情况报告监管机构。</p>

原章程 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新条款内容
	<p>改正或停止其任职，并将相关情况报告监管机构。</p> <p>董事当选后，本行应及时与当选董事签订聘任合同，根据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明确本行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责任以及本行因故提前解除上述聘任合同的补偿等内容。</p> <p>董事当选后，即有义务按要求参加培训，了解董事的权利和义务，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掌握应具备的相关知识。</p>	<p>董事当选后，本行应及时与当选董事签订聘任合同，根据法律、<u>行政法规</u>及本章程的规定，明确本行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u>行政法规</u>和本章程的责任以及本行因故提前解除上述聘任合同的补偿等内容。</p> <p>董事当选后，即有义务按要求参加培训，了解董事的权利和义务，熟悉有关法律、<u>行政法规</u>，掌握应具备的相关知识。</p>
第一百四十七條	<p>董事的提名和选举应遵守以下规定：</p> <p>（一） 在本行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人数，可以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本行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亦可以向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p> <p>（二）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合格人选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以书面</p>	<p>董事的提名和选举应遵守以下规定：</p> <p>（一） 在本行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人数，可以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本行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del>的</del>3%以上的股东亦可以向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p> <p>（二）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合格人选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以书面提案的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本行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del>的</del></p>

原章程 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新条款内容
	<p>提案的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本行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根据本章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进行的提名不适用本项规定。</p> <p>……</p> <p>（四） 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依照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向全体股东披露董事候选人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p> <p>……</p>	<p>3%以上的股东根据本章程<u>第八十六第八十七条</u>的规定进行的提名<u>不适用本项规定。</u>的规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行章程的规定对其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查，并将审查结果报告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任职资格和条件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p>（四） 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向全体股东披露董事候选人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p> <p>……</p>
第一百四十八条	<p>董事依法有权了解本行的各项业务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对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履行职责情况实施监督。</p> <p>董事对本行负有忠实和勤勉义务，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本行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p> <p>（一） 本行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 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 认真阅读本行</p>	<p>董事依法有权了解本行的各项业务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对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履行职责情况实施监督。</p> <p>董事对本行负有<u>以下忠实和</u>义务：</p> <p><u>（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行的财产；</u></p> <p><u>（二） 不得挪用本行资金；</u></p> <p><u>（三） 不得将本行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u></p> <p><u>（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在本行正常营业范围外，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本行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本行财产为</u></p>



原章程 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新条款内容
	<p>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本行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应当对本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意见，保证本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四） 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本行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p> <p>（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b>他人提供担保；</b></p> <p><b><u>（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行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u></b></p> <p><b><u>（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本行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行同类的业务；</u></b></p> <p><b><u>（七） 不得接受与本行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u></b></p> <p><b><u>（八） 不得擅自披露本行秘密；</u></b></p> <p><b><u>（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u></b></p> <p><b><u>（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u></b></p> <p><b><u>董事违反本条第二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本行所有；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b></p> <p><b>董事对本行负有以下勤勉义务，应当：</b></p> <p><b><u>（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本行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u></b><del>（一）</del><b>——本行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b></p> <p><b><u>（二） 在履行职责时，对本行和全体股东负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u></b></p>

原章程 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新条款内容
		<p>(三) <u>认真阅读本行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本行业务经营管理状况,有权要求高级管理层全面、及时、准确地提供反映本行经营管理情况的相关资料或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u></p> <p><u>(四) 按时参加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充分审查,独立、专业、客观地发表意见,在审慎判断的基础上独立作出表决;</u></p> <p><u>(五) 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u></p> <p><u>(六) 对高级管理层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情况进行监督;</u></p> <p><u>(七) 应当对本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意见,保证本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u></p> <p><del>(四) 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本行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del></p> <p><del>(五)</del> <u>(八)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u></p> <p><del>(六)</del> <u>(九) 积极参加本行和监管机构等组织的培训,了解董事的权利和义务,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持续具备履行职责所</u></p>

原章程 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新条款内容
		<p><u>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u></p> <p><u>(十) 执行高标准职业道德准则，并考虑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u></p> <p><u>(十一) 尽职、审慎履行职责，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u></p> <p><u>(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u></p>
第一百五 十条	<p>除下列情况外，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联系人拥有重大权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其他建议的董事会决议进行投票；在确定是否有法定人数出席会议时，其本人亦不得点算在内。上述“联系人”的定义与《上市规则》所载者相同：</p> <p>(一) 1. 就董事或其联系人借出款项给本行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或就董事或其联系人在本行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要求下或为它们的利益而引致或承担的义务，因而向该董事或其联系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赔偿保证；或</p> <p>2. 本行或其任何附属公司就其债项或义务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赔偿保证，而就该债项或义务，董事或其联系人根据一项担保或赔偿保证或藉着提供一项抵</p>	<p><b>除下列情况外，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联系人拥有重大权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其他建议的董事会决议进行投票；在确定是否有法定人数出席会议时，其本人亦不得点算在内。上述“联系人”的定义与《上市规则》所载者相同：—</b></p> <p><b>—(一)— 1.— 就董事或其联系人借出款项给本行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或就董事或其联系人在本行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要求下或为它们的利益而引致或承担的义务，因而向该董事或其联系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赔偿保证；或</b></p> <p><b>2.— 本行或其任何附属公司就其债项或义务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赔偿保证，而就该债项或义务，董事或其联系人根据一项担保或赔偿保证或藉着提供一项抵押，已承担该债项或义务的全部或部分（不论是单独或共同的）责任者；—</b></p> <p><b>—(二)— 任何有关由他人或本</b></p>

原章程 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新条款内容
	<p>押，已承担该债项或义务的全部或部分（不论是单独或共同的）责任者；</p> <p>（二）任何有关由他人或本行作出的要约的建议，以供认购或购买发行人或其他公司（由本行发起成立或发行人拥有权益的）的股份、债券或其他证券，而该董事或其联系人因参与该要约的包销或分包销而拥有或将拥有权益；</p> <p>（三）任何有关其他公司作出的建议，而该董事或其联系人直接或间接在其中拥有权益（不论以高级人员或行政人员或股东身份）；或任何有关其他公司作出的建议，而该董事或其联系人实益拥有该等其他公司的股份，但该董事及其任何联系人并非合共在其中（又或该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藉以获得有关权益的任何第三间公司）实益拥有任何类别已发行股份或投票权的5%或5%以上；</p> <p>（四）任何有关本行或其附属公司雇员利益的建议或安排，包括：</p> <p>1. 采纳、修订或实施任何董事或其联系人可从中受惠的雇员股份计划或任何股份奖励或认股权计划；</p>	<p>行作出的要约的建议，以供认购或购买发行人或其他公司（由本行发起成立或发行人拥有权益的）的股份、债券或其他证券，而该董事或其联系人因参与该要约的包销或分包销而拥有或将拥有权益；—</p> <p>—（三）—任何有关其他公司作出的建议，而该董事或其联系人直接或间接在其中拥有权益（不论以高级人员或行政人员或股东身份）；或任何有关其他公司作出的建议，而该董事或其联系人实益拥有该等其他公司的股份，但该董事及其任何联系人并非合共在其中—（又或该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藉以获得有关权益的任何第三间公司）实益拥有任何类别已发行股份或投票权的5%或5%以上；—</p> <p>—（四）—任何有关本行或其附属公司雇员利益的建议或安排，包括：—</p> <p>1.—采纳、修订或实施任何董事或其联系人可从中受惠的雇员股份计划或任何股份奖励或认股权计划；或</p> <p>2.—采纳、修订或实施与本行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董事、该董事之联系人及雇员有关的退休基金计划、退休计划、死亡或伤残利益计划，而其中并无给予董事（或其联系人）任何与该计划或基金有关的人士一般地未获赋予特惠或利益；及</p> <p>—（五）—任何董事或其联系人</p>

原章程 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新条款内容
	<p>或</p> <p>2. 采纳、修订或实施与本行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董事、该董事之联系人及雇员有关的退休基金计划、退休计划、死亡或伤残利益计划，而其中并无给予董事（或其联系人）任何与该计划或基金有关的人士一般地未获赋予特惠或利益；及</p> <p>（五）任何董事或其联系人拥有权益的合约或安排，而在该等合约或安排中，董事或其联系人仅因其在在本行股份或债券或其他证券拥有权益，而与本行股份或债券或其他证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拥有权益。</p> <p>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本行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p> <p>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董事会的法定人</p>	<p><del>拥有权益的合约或安排，而在该等合约或安排中，董事或其联系人仅因其在在本行股份或债券或其他证券拥有权益，而与本行股份或债券或其他证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拥有权益。</del></p> <p>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本行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b>关联关系利害关系</b>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b>关联关系利害关系</b>的性质和程度。</p> <p><b>除《香港上市规则》另有规定或香港联交所允许的例外情况，董事不得就任何通过其本人或其任何联系人（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拥有重大权益的合约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议的董事会决议进行投票；在确定是否有法定人数出席会议时，其本人亦不得计算在内。</b></p> <p>除非有<b>关联关系利害关系的</b>董事按照本<b>条款条前款</b>的要求向董事会<b>作做</b>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b>董事会的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本行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对有关董事违反其</b></p>

原章程 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新条款内容
	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本行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u>义务的行为不知情的善意当事人的情形</u> 下除外。
第一百五十二条	<p>独立董事每年至少应当在本行工作十五个工作日，担任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及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负责人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时间不得少于二十五个工作日。</p> <p>董事应当每年亲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会会议。</p> <p>.....</p>	<p>独立董事每年至少应当在本行工作十五个工作日，担任<u>董事会</u>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及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负责人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时间不得少于<u>三十五</u><u>二十</u>个工作日。</p> <p>董事应当每年亲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会<u>现场</u>会议。</p> <p>.....</p>
第一百五十三条	<p>本行建立董事履职档案，完整记录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独立发表意见和建议及被采纳情况等，作为对董事评价的依据。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二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影响本行正常经营或导致本行董事会人数低于当届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p>	<p>本行建立董事履职档案，完整记录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独立发表意见和建议及被采纳情况等，作为对董事评价的依据。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的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二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影响本行正常经营或导致本行董事会人数低于当届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u>低于法定最低人数</u>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行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u>董事会应</u></p>

原章程 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新条款内容
	<p>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行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会应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新的董事。</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u>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新的董事。如本行正在进行重大风险处置，则未经监管机构批准，董事不得辞职。</u></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u>如因董事被股东大会罢免、死亡、独立董事丧失独立性辞职，或者存在其他不能履行董事职责的情况，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董事会表决所需最低人数时，董事会职权应当由股东大会行使，直至董事会人数符合要求。</u></p> <p><u>董事任期届满，或董事会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本行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本行应当及时启动董事选举程序，召开股东大会选举董事。</u></p>
第一百五十五条	<p>董事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行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b>执行履行</b>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行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第一百五十六条	<p>本行独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行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p>	<p>本行独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行及<b>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b>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p> <p>(一) 根据法律、法规及其</p>

原章程 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新条款内容
	<p>(一) 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 独立履行职责，不受本行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本行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p> <p>(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p> <p>(四) 具有本科(含本科)以上学历或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p> <p>(五)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金融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六) 熟悉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p> <p>(七) 能够阅读、理解和分析商业银行的信贷统计报表和财务报表；</p> <p>(八) 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p>	<p>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 独立履行职责，不受本行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本行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p> <p>(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p> <p>(四) 具有本科(含本科)以上学历或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p> <p>(五)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金融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六) 熟悉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p> <p>(七) 能够阅读、理解和分析商业银行的信贷统计报表和财务报表；</p> <p>(八) 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p>
第一百五十七条	<p>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行独立董事：</p> <p>……</p> <p>(七) 可能被本行、本行大股东、本行高级管理层可控制或者通过各种方式可施加重大影响，以致于妨碍</p>	<p>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行独立董事：</p> <p>……</p> <p>(七) 可能被本行、本行<b>主要</b>股东、本行高级管理层可控制或者通过各种方式可施加重大影响，以致于妨碍其履职独立性的其</p>



原章程 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新条款内容
	<p>其履职独立性的其他任何人员；</p> <p>（八）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述各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九）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或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十）有关监管机构认定或本行章程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p> <p>（十一）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人员。</p> <p>本章程所称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p>	<p>他任何人员；</p> <p>（八）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述各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九）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或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u>岳父母配偶的父母</u>、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十）有关监管机构认定或本行章程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p> <p>（十一）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人员。</p> <p><del>本章程所称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del></p> <p><u>一名自然人最多同时在五家境内外企业担任独立董事，且不得在超过两家商业银行同时担任独立董事。同时在本行及其他银行保险机构担任独立董事的，本行与该等机构应当不具有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冲突。</u></p>
第一百五十八條	<p>本行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本行利益，尤其要关注存款人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p> <p>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p>	<p>本行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本行利益，尤其要关注<u>存款人金融消费者</u>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p> <p>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本行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p>

原章程 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新条款内容
	<p>职责，不受本行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本行及其本行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p> <p>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本行独立董事达不到本章程要求的人数时，本行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p>	<p>者与本行<b>及其及</b>本行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p> <p>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本行独立董事达不到本章程要求的人数时，本行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p> <p><b><u>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占比少于三分之一的，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在新的独立董事就任前，该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职，因丧失独立性而辞职和被罢免的除外。</u></b></p>
第一百五十九条	<p>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p> <p>(一) 本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提名董事的股东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同一股东只能提出一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且不得既提名独立董事又提名外部监事。</p> <p>(二)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p>	<p>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p> <p>(一) 本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提名董事的股东<b>及其关联方</b>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同一股东只能提出一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且不得既提名独立董事又提名外部监事。</p> <p>(二)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p>

原章程 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新条款内容
	<p>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本行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p> <p>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本行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p> <p>（三）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质审查，审查重点包括独立性、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等。</p> <p>（四）独立董事的选聘应当主要遵循市场原则，独立董事不得在超过两家商业银行同时任职。</p> <p>（五）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本行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本行所在地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本行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p> <p>对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本行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p> <p>（六）独立董事每届</p>	<p>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本行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p> <p>（三）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质审查，审查重点包括独立性、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等。</p> <p>（四）独立董事的选聘应当主要遵循市场原则，<del>独立董事不得在超过两家商业银行同时任职。</del></p> <p>（五）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本行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del>本行所在地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派出机构和</del>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监管机构。本行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p> <p><del>对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上述监管机构</del>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本行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p> <p>（六）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本行董事任期相同。独立董事在本行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六年。</p>

原章程 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新条款内容
	任期与本行董事任期相同。 独立董事在本行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六年。	
第一百六十条	<p>独立董事除具有本行董事享有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 重大关联交易（根据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本行上市地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认定）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p> <p>（五）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本行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p> <p>（六） 就优先股发行对本行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独立发表意见；</p> <p>（七）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除第（五）项外）应当取得</p>	<p>独立董事除具有本行董事享有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 重大关联交易（根据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本行<u>股票</u>上市地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认定）应由独立董事<u>事前</u>认可<u>后，提交董事会讨论</u>；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p> <p>（五） <u>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本行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u>；</p> <p>（六） 就优先股发行对本行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独立发表意见；</p> <p><del>（七）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del><u>（七）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本行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u>；</p> <p><u>（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证</u></p>

原章程 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新条款内容
	<p>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五)项职权应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本行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p><u>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u></p> <p>独立董事行使<u>上述职权(除前款第(五一)至第(六)项外)职权</u>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独立董事</u>;行使<u>上述第(五七)项职权</u>应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u>第(一)(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u>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本行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p><u>本行独立董事可以推选一名独立董事,负责召集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研究履职相关问题。</u></p> <p><u>本行出现公司治理机制重大缺陷或公司治理机制失灵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监管机构报告。独立董事除按照规定向监管机构报告有关情况外,应当保守本行秘密。</u></p> <p><u>本章程所称“公司治理机制失灵”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连续一年以上无法产生;本行董事之间长期冲突,董事会无法作出有效决议,且无法通过股东大会解决;本行连续一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表决时无法达到</u></p>

原章程 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新条款内容
		<p><u>法定或者本章程规定的比例,连续一年以上不能作出有效的股东大会决议;因资本充足率或偿付能力不足进行增资的提案无法通过;本行现有治理机制无法正常运转导致本行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u></p>
第一百六十一条	<p>独立董事应当对本行下列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一) 提名、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 本行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本行现有或新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以及本行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五)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存款人、中小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的事项或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损失的事项;</p> <p>(六) 利润分配方案;</p> <p>(七) 外部审计师的聘任;</p> <p>(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应当对<u>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尤其应当对本行下列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u></p> <p>(一) 提名、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 <b>本行</b>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 <u>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u></p> <p><u>(五)</u> 本行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u>对</u>与本行现有或新发生的<u>的</u>重大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以及本行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u>(五六)</u> <u>聘用或解聘为财务报告进行定期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u></p> <p><u>(七)</u>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u>存款人金融消费者</u>、中小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的事项或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损失的事项;</p> <p><del>(六) 利润分配方案;</del></p> <p><del>(七) 外部审计师的聘任;</del></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u>监</u></p>

原章程 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新条款内容
<p data-bbox="296 934 421 1022">第一百六十四 条</p>	<p data-bbox="459 351 839 1072">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本行的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本行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可以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但每年至少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 data-bbox="459 1137 839 1611">除上述情况及《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应当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本行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p>	<p data-bbox="861 301 1307 336"><u>管规定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u></p> <p data-bbox="861 377 1315 1098">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本行的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本行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可以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但每年至少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u>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视为不履行职责，本行应当于三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罢免其职务并选举新的独立董事。</u></p> <p data-bbox="861 1164 1315 1592">除上述情况及《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u>提前免职，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u>，应当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u>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本行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u></p>
<p data-bbox="296 1749 421 1836">第一百六十五 条</p>	<p data-bbox="459 1705 839 1886">本行设董事会，董事会由十一至十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至二名。</p>	<p data-bbox="861 1633 1315 1913">本行设董事会，董事会由十一至十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至二名。<u>董事会成员的结构，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相关规定。</u></p>

原章程 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新条款内容
		<b>其中,执行董事人数总计不得 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b>
第一百六 十七条	<p>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对本行经营和管理承担最终责任,并行使下列职权:</p> <p>(八) 拟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p> <p>(九) 在本章程规定的权限范围内以及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的股权投资及其他对外投资、固定资产及其他资产的购置与处置、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等事项;</p> <p>.....</p> <p>(十四) 制订本行章程的修改方案;</p> <p>.....</p> <p>(十七)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本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p> <p>(二十一) 承担本行资本管理和杠杆率管理的首要责任,设定风险偏好和资本充足目标,审批并监督资本规划的实施,审批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实施事项,履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资本管理职责;</p> <p>(二十二) 对管理层制定的贷款损失准备管理制</p>	<p>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对本行经营和管理承担最终责任,并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八) 拟订本行重大收购、<b>收购回购</b>本行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p> <p>(九) 在本章程规定的权限范围内以及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的股权投资及其他对外投资、固定资产及其他资产的购置<b>与、资产处置与核销</b>、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b>对外捐赠</b>等事项;</p> <p>.....</p> <p>(十四) 制订本行章程的修改方案、<b>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b>;</p> <p>.....</p> <p>(十七)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本行<b>财务报告进行定期</b>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p> <p>(二十一) <b>制定本行资本规划</b>,承担本行资本管理<b>和</b>、杠杆率管理<b>和偿付能力管理</b>的<b>首要最终</b>责任,设定风险偏好和资本充足目标,审批并监督资本规划的实施,审批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实施事项,履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资本管理职责;</p>



原章程 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新条款内容
	<p>度及其重大变更进行审批；</p> <p>（二十三） 建立和完善本行重大损失问责机制；</p> <p>（二十四） 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等；</p> <p>（二十五） 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p> <p>（二十六）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与本行发行优先股及本行已发行优先股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回购、转换、派息（但部分或全部取消派息事项不得授权董事会决定）等；</p> <p>（二十七） 法律、法规或本行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八）、（十一）、（十四）、（二十六）项以及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列明的其他事项必须由三分之二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过半数的董事表决同意。董事会在履行职责时，应当充分考虑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p>	<p>（二十二） <u>对管理层制定的贷款损失准备管理制度及其重大变更进行审批，制定本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u></p> <p>（二十三） <u>制定本行的数据战略，审批或授权审批数据治理相关重大事项，承担数据治理的最终责任；</u></p> <p>（二十四） <u>审议本行环境、社会和治理（简称 ESG）发展战略、基本管理制度和相关工作报告，审批或授权审批 ESG 相关重大事项；</u></p> <p><u>（二十五） 审批贷款损失准备管理制度及其重大变更；</u></p> <p><u>（二十六） 建立和完善本行重大损失问责机制，制定高级管理层履职问责制度；</u></p> <p><del>（二十四）</del> <u>（二十七） 承担股东事务的最终管理责任</u>，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等；</p> <p><del>（三十五二十八）</del> 维护存款人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p> <p><del>（二十六二十九）</del>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与本行发行优先股及本行已发行优先股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回购、转换、派息（但部分或全部取消派息事项不得授权董事会决定）等；</p> <p><del>（二十七）</del> <u>（三十） 对内</u></p>

原章程 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新条款内容
		<p><u>部审计体系的建立、运行与维护，以及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u></p> <p><u>(三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u>或本行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八）、（十一）、（十四）、<del>(二十六二十九)</del>项以及本章程<b><u>第一百七十九第一百七十七</u></b>条列明的其他事项必须由三分之二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过半数的董事表决同意。董事会在履行职责时，应当充分考虑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p> <p><u>董事会职权由本行董事会集体行使。《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职权原则上不得授予董事长、董事、其他机构或个人行使。某些具体决策事项确有必要授权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依法进行。授权应当一事一授，不得将董事会职权笼统或永久授予其他机构或个人行使。</u></p>
第一百六十九条	<p>本行董事会承担股权事务管理的最终责任。本行董事长是处理本行股权事务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工作，是处理股权事务的直接责任人。本行董事会成员在履职过程中未就股权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p>	<p><b>本行董事会承担股权事务管理的最终责任。</b>本行董事长是处理本行股权事务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工作，是处理股权事务的直接责任人。<b>本行董事会成员在履职过程中未就股权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b></p>

原章程 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新条款内容
	<p>为提出异议的，最近一次履职评价不得评为称职。</p> <p>本行董事会应当至少每年对主要股东资质情况、履行承诺事项情况、落实章程情况及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情况进行评估，并及时将评估报告报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p>	<p>本行董事会应当至少每年对一次，就主要股东资质情况、财务状况、持股情况、股权质押情况、关联交易情况、行使股东权利情况、履行责任义务和承诺事项情况、落实本行章程情况及和协议条款，以及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情况进行评估，并及时将评估报告报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p>
第一百七十条	<p>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内容包括会议通知、召开方式、文件准备、表决形式、提案机制、会议记录及其签署、董事会授权规则等，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内容包括会议通知、召开方式、文件准备、表决形式、提案机制、会议记录及其签署、董事会授权规则等，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del>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del></p>
第一百七十一条	<p>.....</p> <p>董事会处置固定资产时，如拟处置固定资产的预期价值，与此项处置建议前四个月内已处置了的固定资产所得到的价值的总和，超过股东大会最近审议的资产负债表所显示的固定资产价值的 33%，则董事会在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前不得处置或者同意处置该固定资产。</p> <p>本条所指固定资产购置与处置，包括转让资产权益</p>	<p>.....</p> <p>董事会处置固定资产时，如拟处置固定资产的预期价值，与此项处置建议前四个月内已处置了的固定资产所得到的价值的总和，超过股东大会最近审议的资产负债表所显示的固定资产价值的 33%，则董事会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前不得处置或者同意处置该固定资产。</p> <p>本行每年对外公益捐赠总额原则上不超过上一年本行经审计的净利润（集团口径）的 1%，并由</p>

原章程 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新条款内容
	<p>的行为，但不包括以固定资产提供担保的行为。</p> <p>本行处置固定资产进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违反本条第一款而受影响。</p>	<p><b><u>董事会批准；超过上述限额的对外捐赠，须由股东大会批准。高级管理层的对外捐赠权限，由董事会进行授权。</u></b></p> <p>本条所指固定资产购置与处置，包括转让资产权益的行为，但不包括以固定资产提供担保的行为。</p> <p>本行处置固定资产进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违反本条<b>第一款</b>而受影响。</p>
第一百七十二条	<p>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p> <p>（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本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p>	<p>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p> <p>（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本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b>其他</b>文件； .....</p>
第一百七十四条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p> <p>（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p> <p>（三） 监事会提议时；</p> <p>（四） 行长提议时；</p> <p>（五）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包括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提议时；</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p> <p>（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p> <p>（三） <b><u>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u></b></p> <p><b><u>（四）</u></b> 监事会提议时；</p> <p><b><u>（四五）</u></b> 行长提议时；</p> <p><b><u>（五六）</u></b> 代表<b><u>十分之一-10%</u></b>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包括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提议时；</p> <p><b><u>（六七）</u></b>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p>

原章程 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新条款内容
	的其他情形。	形。
第一百七十九条	<p>董事会会议可以采用现场（包括视频、电话）和通讯表决两种方式召开。采用通讯表决形式的，至少在表决前三日内应当将通讯表决事项及相关背景资料送达全体董事。董事会会议采取通讯表决方式时应当说明理由。</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并有充分条件详细了解会议事由及议题相关信息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利润分配方案、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层成员、资本补充方案、重大股权变动以及财务重组等重大事项不应采取通讯表决方式，且应当由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p>	<p>董事会会议可以采用现场（包括<u>现场、</u>视频、电话等能够保证<u>参会人员即时交流讨论方式</u>）和<u>通讯表决书面传签</u>两种方式召开。采用<u>通讯表决形式</u>的，至少在表决前三日内应当将通讯表决事项及相关背景资料送达全体董事。董事会会议采取通讯表决方式时应当说明理由。</p> <p><u>董事会临时会议</u>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并有充分条件详细了解会议事由及议题相关信息的前提下，<u>董事会</u>可以用<u>通讯表决采用书面传签</u>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利润分配方案、<u>薪酬方案</u>、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u>层成员人员</u>、资本补充方案、重大股权变动以及财务重组等重大事项不应采取<u>通讯表决书面传签</u>方式，且应当由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p>
第一百八十条	<p>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p> <p>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p>	<p>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u>但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一名董事原则上最多接受两名未亲自出席会议董事的委托。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u></p>

原章程 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新条款内容
	<p>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b>授权范围</b><u>个人意见</u>、<b>表决意向</b>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p> <p>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b>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b></p>
第一百八十一条	<p>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p>	<p>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b>董事会秘书</b>和记录人，<del>一</del><u>人员</u>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案保存，保存期限<b>不少于十年为永久</b>。</p>
第一百八十四条	<p>本行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或根据董事会授权就专业事项进行决策，并定期与高级管理层及部门交流本行经营和风险状况，提出意见和建议。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p>	<p>本行董事会设立<b>战略与可持续发展</b>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或根据董事会授权就专业事项进行决策，并定期与高级管理层及部门交流本行经营和风险状况，提出意见和建议。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且委员会成员不得少于三人，其中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管</p>

原章程 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新条款内容
	<p>且委员会成员不得少于三人，其中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的成员不应包括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且主任委员应当具有对各类风险进行判断与管理的经验。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原则上不宜兼任。</p>	<p>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的成员不应包括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中<u>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占比原则上不低于三分之一</u>，且主任委员应当具有对各类风险进行判断与管理的经验。<u>；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财务、审计、会计或法律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且原则上应当独立于本行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u>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原则上不宜兼任。</p>
第一百八十五条	<p>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 拟定本行经营目标和中长期发展战略，全面评估战略风险；</p> <p>（二） 审议重大投融资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三） 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p> <p>（四） 检查监督贯彻董事会决议情况；</p> <p>（五） 提出需经董事会讨论决定的重大问题的建</p>	<p>董事会战略<u>与可持续发展</u>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 拟定<u>本行</u>经营目标和中长期发展战略，全面评估战略风险；</p> <p>（二） 审议重大投融资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三） 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p> <p>（四） 检查监督贯彻董事会决议情况；</p> <p>（五） 提出需经董事会讨论决定的重大问题的建议和方案<u>；</u></p> <p><u>（六）拟定数据治理战略及数据治理相关重大事项；</u></p>

原章程 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新条款内容
	议和方案。	<p><u>(七) 审议环境、社会和治理（简称 ESG）发展战略与基本管理制度，审议 ESG 相关工作报告，定期评估 ESG 发展战略执行情况，推动落实监管要求的其他 ESG 相关工作；</u></p> <p><u>(八)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u></p>
第一百八十六条	<p>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p> <p>(二) 监督本行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对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效果进行评价；</p> <p>(三)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p> <p>(四) 审核本行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负责本行年度审计工作，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五) 审查本行内控制度，提出完善本行内部控制的建议；</p> <p>(六) 审查监督本行员工举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机制，确保本行公平且独立地处理举报事宜，并采取适当的行动；</p> <p>(七) 检查本行会计</p>	<p>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u>(一)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负责年度审计机构工作，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作出判断性报告；</u></p> <p><u>(二) 监督本行的检查会计政策、财务报告程序和财务状况；</u></p> <p><u>(三) 提议聘请或更换为财务报告定期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并对其审计工作进行监督和评价；</u></p> <p><u>(四) 监督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对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效果进行评价；</u></p> <p><u>(三五)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u></p> <p><del>-(四)- 审核本行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负责本行年度审计工作，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del></p> <p><del>-(五)- 审查本行内控制度，提出完善本行内部控制的建议；</del></p> <p><u>(六) 审查内控制度，提出完善内部控制的建议；</u></p>



原章程 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新条款内容
	<p>政策、财务报告程序和财务状况；</p> <p>(八)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七) <b>审查</b>监督本行员工举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机制,确保本行公平且独立地处理举报事宜,并采取适当的行动;</p> <p><del>(七) 检查本行会计政策、财务报告程序和财务状况;</del></p> <p>(八)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第一百八十七条	<p>董事会关联交易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确认本行的关联方;</p> <p>(二) 检查、监督、审核重大关联交易和持续关联交易,控制关联交易风险;</p> <p>(三) 审核本行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监督本行关联交易管理体系的建立和完善;</p> <p>(四) 审核本行关联交易的公告;</p> <p>(五) 审议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政策和目标;</p> <p>(六) 定期听取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及相关议案,并就相关工作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七) 监督、评价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高级管</p>	<p>董事会关联交易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 <b>依据有关法律法规</b>确认<b>本行的</b>关联方;</p> <p>(二) 检查、监督、审核重大关联交易和持续关联交易,控制关联交易风险;</p> <p>(三) 审核<b>本行的</b>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监督<b>本行</b>关联交易管理体系的建立和完善;</p> <p>(四) 审核<b>本行</b>关联交易的公告;</p> <p>(五) 审议<b>本行</b>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政策和目标;</p> <p>(六) <b>定期听取本行</b>审议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b>开展情况</b>的报告及相关议案,<b>并就相关工作向董事会提出建议;</b></p> <p>(七) 监督、评价<b>本行</b>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高级管理层在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相关履职情况,以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信息披露情况;<u>;</u></p> <p><u>(八)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u></p>

原章程 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新条款内容
	<p>理层在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相关履职情况，以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信息披露情况。</p>	<p><u>宜。</u></p>
<p>第一百八十八 条</p>	<p>董事会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对本行高级管理层在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战略风险、合规风险、声誉风险、国别风险等方面的风险管理情况进行监督；</p> <p>（二）对本行风险政策、管理状况、风险承受能力和资本状况进行定期评估；</p> <p>（三）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履行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实施的相关职责；</p> <p>（四）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资本管理的建议；</p> <p>（五）根据董事会的授权，组织指导案防工作；</p> <p>（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董事会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b>对本行监督</b>高级管理层在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战略风险、合规风险、声誉风险、国别风险等方面的风险管理情况<b>进行监督</b>；</p> <p>（二）<b>对本行定期评估</b>风险政策、管理状况、风险承受能力和资本状况<b>进行定期评估</b>；</p> <p>（三）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履行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实施的相关职责；</p> <p>（四）提出完善<b>本行</b>风险管理和资本管理的<b>意见和建议</b>；</p> <p>（五）根据董事会的授权，组织指导<b>案防案件防范</b>工作；</p> <p>（六）<b>根据境外监管要求，对包括本行在美机构内的相关境外机构的风险管理政策及实践进行评估、监督和治理</b>；</p> <p><u>（七）</u>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第一百九 十条</p>	<p>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根据本行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每年至少一次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和组成（包括从技能、知识和经验等方</p>	<p>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b>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b>；</p> <p><u>（二）</u> <b>推进董事会成员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b></p>

原章程 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新条款内容
	<p>面), 并就任何为配合本行的策略而拟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提出建议;</p> <p>(二)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三)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p> <p>(四) 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初步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五)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u>文化、教育背景和专业经验的多元化, 定期回顾检视多元化实施情况;</u></p> <p><u>(三)</u> 根据本行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 <u>每年至少一次定期</u>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和组成(包括从技能、知识和经验等方面), 并就任何为配合本行的策略而拟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提出建议;</p> <p><del>(二)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del></p> <p><del>(三四)</del>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p> <p><del>(四五)</del> 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初步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del>(五六)</del>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b>第十二章 董事会秘书</b>		
第一百九十三条	<p>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从事金融、财务审计、工商管理或法律等工作三年以上, 且从事金融工作六年以上, 或从事相关经济工作十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三年以上)的自然人担任; 董事会秘书应当掌握有关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专业知识,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 严格遵守有</p>	<p>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从事金融、<del>财务审计、工商管理或法律</del>等工作三年以上, <del>且从事金融</del>工作六年以上, 或从事相关经济工作十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三年以上)的自然人担任; 董事会秘书应当掌握有关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专业知识,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u>行政</u>法规、<u>部门</u>规章, 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 并具有良好的处理</p>

原章程 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新条款内容
	<p>关法律、法规、规章，能够忠实地履行职责，并具有良好的处理公共事务的能力；参加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机构组织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并考核合格。</p> <p>本章程第二百三十四条规定不得担任本行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p>	<p>公共事务的能力，<del>参加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机构组织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并考核合格。</del></p> <p>本章程<b>第二百三十四第二百三十一条</b>规定不得担任本行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p>
第一百九十四条	<p>董事会秘书的主要任务是协助董事处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持续向董事提供、提醒并确保其了解境内外监管机构有关本行运作的法规、政策及要求，协助董事及行长在行使职权时切实履行境内外法律、法规、本行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负责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的有关组织和准备工作，作好会议记录，保证会议决策符合法定程序，并掌握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负责组织协调信息披露，协调与投资者关系，增强本行透明度；参与组织资本市场融资；处理与中介机构、监管部门、媒体的关系，搞好公共关系。</p> <p>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p> <p>（一） 保证本行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p>	<p><del>董事会秘书的主要任务是协助董事处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持续向董事提供、提醒并确保其了解境内外监管机构有关本行运作的法规、政策及要求，协助董事及行长在行使职权时切实履行境内外法律、法规、本行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负责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的有关组织和准备工作，作好会议记录，保证会议决策符合法定程序，并掌握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负责组织协调信息披露，协调与投资者关系，增强本行透明度；参与组织资本市场融资；处理与中介机构、监管部门、媒体的关系，搞好公共关系。</del></p> <p><b>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b></p> <p><b>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处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其主要职责是：</b></p> <p>（一）保证本行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p> <p>（二）确保本行依法准备和递交有权机构所要求的报告和文件；</p>

原章程 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新条款内容
	<p>(二) 确保本行依法准备和递交有权机构所要求的报告和文件；</p> <p>(三) 保证本行的股东名册妥善设立，保证有权得到本行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p> <p>(四) 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会议文件，安排有关会务，负责会议记录，保障记录的准确性，保管会议文件和记录，主动掌握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实施中的重要问题，应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p> <p>(五) 确保本行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根据董事会要求，参加组织董事会决策事项的咨询、分析，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受委托承办董事会及其有关委员会的日常工作；</p> <p>(六) 董事会秘书作为本行与证券监管部门的联络人，负责组织准备和及时递交监管部门所要求的文件，负责接受监管部门下达的有关任务并组织完成；</p> <p>(七) 负责协调和组织本行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关信息披露的制度，参加本行所有涉及信息披露</p>	<p>(三)保证本行的股东名册妥善设立，保证有权得到本行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p> <p>(四) <u>负责本行信息披露事务，协调本行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本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本行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u></p> <p><u>(五) 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本行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u></p> <p><u>(六)筹备组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会议文件，安排有关会务，负责，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保障记录的准确性，保管会议文件和记录，</u>工作并签字；</p> <p><u>(七)负责本行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u></p> <p><u>(八)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掌握有关决议的执行求证真实情况。对实施中的重要问题，应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督促本行等相关主体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问询；</u></p> <p><del>(五) 确保本行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根据董事会要求，参加组织董事会决策事项的咨询、分析，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受委托承办董</del></p>

原章程 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新条款内容
	<p>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本行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p> <p>（八）负责本行股价敏感资料的保密工作，并制定行之有效的保密制度和措施。对于各种原因引致本行股价敏感资料外泄，要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及时加以解释和澄清，并通告境外上市地监管机构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p> <p>（九）负责协调组织市场推介，协调来访接待，处理投资者关系，保持与投资者、中介机构及新闻媒体的联系，负责协调解答社会公众的提问，确保投资人及时得到本行披露的资料。组织筹备本行境内外推介宣传活动，对市场推介和重要来访等活动形成总结报告，并组织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有关事宜；</p> <p>（十）负责管理和保存本行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名册、大股东的持股数量和董事股份的记录资料，以及本行发行在外的债券权益人名单。可以保管本行印章，并建立健全本行印章的管理办法；</p> <p>（十一）协助董事及行长在行使职权时切实履行</p>	<p>事会及其有关委员会的日常工作；</p> <p><del>（六）董事会秘书作为本行与证券监管部门的联络人，负责组织准备和及时递交监管部门所要求的文件，负责接受监管部门下达的有关任务并组织完成；</del></p> <p><del>（七）负责协调和组织本行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关信息披露的制度，参加本行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本行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del></p> <p><del>（八）负责本行股价敏感资料的保密工作，并制定行之有效的保密制度和措施。对于各种原因引致本行股价敏感资料外泄，要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及时加以解释和澄清，并通告境外上市地监管机构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del></p> <p><del>（九）负责协调组织市场推介，协调来访接待，处理投资者关系，保持与投资者、中介机构及新闻媒体的联系，负责协调解答社会公众的提问，确保投资人及时得到本行披露的资料。组织筹备本行境内外推介宣传活动，对市场推介和重要来访等活动形成总结报告，并组织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有关事宜；</del></p> <p><u>（九）组织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u></p> <p><u>（十）负责管理和保存本行股</u></p>

原章程 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新条款内容
	<p>境内外法律、法规、本行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在知悉本行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有义务及时提醒，并有权如实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监管机构反映情况；</p> <p>（十二） 协调向本行监事会及其他审核机构履行监督职能提供必须的信息资料，协助做好对有关本行财务主管、本行董事和行长履行诚信责任的调查；</p> <p>（十三） 履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以及境外上市地要求具有的其他职权。</p>	<p><del>东名册资料、董事名册、大股东的持股数量和督促董事股份的记录资料，以及本行发行在外的债券权益人名单。可以保管本行印章，并建立健全本行印章的管理办法；</del></p> <p><del>（十一） 协助董事及行长在行使职权时、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本章程，切实履行境内外法律、法规、本行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其所作出的承诺；</del>在知悉本行、<u>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u>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u>有义务及时应当予以提醒</u>，并<u>有权立即</u>如实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监管机构反映情况<u>证券交易所报告</u>；</p> <p><u>（十一） 负责本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管理事务；</u></p> <p><u>（十二） 协调向本行监事会及其他审核机构本行股票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履行监督职能提供必须的信息资料，协助做好对有关本行财务主管、本行董事和行长履行诚信责任的调查；</u></p> <p><del>（十三） 履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以及境外上市地要求具有的其他职权</del>职责。</p>
第一百九十六条	<p>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须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任职资格审核。</p>	<p>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u>须经根据监管规定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机构申请</u>任职资格审核<u>或备案</u>。</p>

原章程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新条款内容
<b>第十三章 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b>		
第一百九十七条	<p>.....</p> <p>本行行长、副行长、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监管部门确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本行高级管理层。</p>	<p>.....</p> <p>本行行长、副行长、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u>监管部门机构</u>确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本行高级管理层。</p> <p><u>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同时接受监事会监督,应当按照董事会、监事会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报告本行经营管理情况,提供有关资料。</u></p> <p><u>高级管理层根据本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应当积极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u></p> <p><u>高级管理层依法在其职权范围内的经营管理活动不受股东和董事会不当干预。</u></p>
第一百九十八条	<p>在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本行高级管理人员。</p>	<p>在本行控股股东、<u>实际控制人</u>单位担任除董事、<u>监事</u>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本行高级管理人员。</p> <p><u>本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的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仅在本行领取薪酬,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酬。</u></p>
第一百九十九条	<p>行长每届任期三年,行长连聘可以连任。</p>	<p>行长每届任期三年,<u>行长</u>连聘可以连任。</p>



原章程 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新条款内容
第二百条	<p>行长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六）提名总行副行长、财务负责人并报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聘任或者解聘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本行各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七）拟订本行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本行职工的聘用和解聘；</p> <p>（八）授权高级管理层成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活动；</p> <p>……</p>	<p>行长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六）提名总行副行长、财务负责人并报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聘任或者解聘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本行各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负责人等其他<b>高级</b>管理人员；</p> <p>（七）拟订本行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本行职工的聘用和解聘；</p> <p>（八）授权<b>其他</b>高级管理层<b>成员人员</b>、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活动；</p> <p>……</p>
第二百〇三条	<p>行长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p>……</p> <p>（二）行长、副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p>	<p>行长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p>……</p> <p>（二）<del>行长、副行长</del>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p>
第二百〇四条	<p>本行行长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本行行长、副行长和各级职员因违反法律、法规、营私舞弊和其他严重失职行为造成本行经济损失的，应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p>	<p>本行行长<b>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b>应当遵守法律、<del>行政法规、监管规定</del>和本行章程，<u>具备良好的规定，履行诚信和职业操守，遵守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对本行负有忠实、勤勉的义务，善意、尽职、审慎履行职责，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不得怠于履行职责或越权履职，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u></p>

原章程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新条款内容
		<b>的最大利益。</b> 本行行长、 <del>副行长</del> <b>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b> 和各级职员因违反法律、法规、营私舞弊和其他严重失职行为造成本行经济损失的，应承担经济和法律 <b>责任</b> 。
第二百〇五条	行长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行长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行长与本行之间的聘任合同规定。行长、副行长必须在完成离任审计后方可离任。	行长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行长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行长与本行之间的聘任合同规定。行长、 <del>副行长</del> <b>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b> 必须在完成离任审计后方可离任。
<b>第十四章 监事会</b>		
第二百〇七条	本行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的提名及选举程序参照本章程关于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提名及选举程序。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罢免和更换；职工监事由监事会、本行工会提名，由本行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民主程序选举、罢免和更换。 .....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外部监事的任期累计不应超过六年。监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	本行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的提名及选举程序参照本章程关于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提名及选举程序。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罢免和更换， <b>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b> ；职工监事由监事会、本行工会提名，由本行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民主程序选举、罢免和更换， <b>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民主程序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b> 。 .....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外部监事的任期累计 <b>不应不得</b> 超过六年。 <b>监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b> 。
新增至修订后的章程第二百〇七条	---	<b>本行监事履行如下职责或义务：</b> <b>（一） 按时参加监事会会议，对监事会决议事项进行充分审查，独立、专业、客观发表意见，</b>

原章程 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新条款内容
		<p><u>在审慎判断的基础上独立作出表 决；</u></p> <p><u>(二) 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 任；</u></p> <p><u>(三) 列席董事会会议、董 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高级管理层 会议，并有权对会议决议事项提出 质询或者建议。列席董事会会议的 监事应当将会议情况报告监事会；</u></p> <p><u>(四) 积极参加本行和监管 机构等组织的培训，了解监事的权 利和义务，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持 续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 和能力；</u></p> <p><u>(五) 对本行负有忠实、勤 勉义务，尽职、审慎履行职责，并 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u></p> <p><u>(六) 积极参加监事会组织 的监督检查活动，有权依法进行独 立调查、取证，实事求是提出问题 和监督意见；</u></p> <p><u>(七) 保证本行披露的信息 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 签署书面确认意见；</u></p> <p><u>(八)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和本行章程的规定。</u></p>
第二百〇 八条	<p>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u>监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 辞职，</u>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 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 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u>以及职工 监事或外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监 事或外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 员的三分之一的</u>，在改选出的监事 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p>

原章程 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新条款内容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u>继续履行</u> 监事职务。 <u>除上述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u>
第二百〇九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诚信和勤勉的监督职责。监事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监事应当保证本行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u>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诚信和勤勉的监督职责。</u> 监事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u>监事应当保证本行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本行的财产，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若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 监事履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行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 <u>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
第二百一十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若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监事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行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修订并调整位置。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行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至九名监事组成，设监事长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长应当由专职人员担任，且至少应当具有财务、审计、金融、法律等某一方面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监事长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长不能履行	本行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至九名监事组成，设监事长一名， <u>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长应当由专职人员担任，且至少应当具有财务、审计、金融、法律等某一方面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u> 监事长的选举或罢免， <u>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u> 监事长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

原章程 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新条款内容
	<p>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当由股东监事、职工监事和外部监事组成，且职工监事和外部监事的比例均不低于三分之一，外部监事与本行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得存在影响其独立判断的关系。</p>	<p>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b>应当</b>由股东监事、职工监事和外部监事组成，且职工监事和外部监事的比例均不低于三分之一，外部监事<b>在本行不担任除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且</b>与本行及其主要股东<b>之间、实际控制人</b>不得存在<b>可能</b>影响其独立判断的关系。</p>
第二百一十二条	<p>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以保护本行、股东、职工、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为目标，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监督、检查本行的财务活动，对本行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进行重点监督，并指导本行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p> <p>（二） 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p> <p>（三） 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对本行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并对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最终评价结果并通报股东大会。当本行董事、行长</p>	<p>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以保护本行、股东、职工、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为目标，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监督、检查本行的财务活动，对本行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进行重点监督，<b>并指导本行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b></p> <p>（二） 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b>对本行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b></p> <p>（三） 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对本行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并对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向<b>国务院</b>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最终评价结果并通报股东大会。当本行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有违反法律、<b>行政法规、部门</b>规章及本行章程规定等情形时，要求其限期</p>

原章程 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新条款内容
	<p>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本行章程规定等情形时，要求其限期整改，并建议追究有关责任人员责任；</p> <p>（四） 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p> <p>（五） 根据需要，对本行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书面或口头方式提出建议、进行提示、约谈、质询并要求回复；发现本行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重要财务决策和执行等方面存在问题的，应当责令纠正，必要时可以向监管机构报告；</p> <p>（六） 对董事会编制的本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和营业报告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本行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会计师帮助复审；审议本行利润分配方案，并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合规性、合理性发表意见；</p> <p>（七）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本行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p>	<p>整改，并建议追究有关责任人员责任；</p> <p>（四）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b>和政策及其实施情况</b>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p> <p><b><u>（五）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有权要求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提供审计方面的相关信息；</u></b></p> <p><b><u>（六）</u></b> 根据需要，对本行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书面或口头方式提出建议、进行提示、约谈、质询并要求回复；发现本行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重要财务决策和执行等方面存在问题的，应当责令纠正，必要时可以向监管机构报告；</p> <p><b><u>（六七）</u></b> 对董事会编制的本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和营业报告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本行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会计师帮助复审；审议本行利润分配方案，并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合规性、合理性发表意见；</p> <p><b><u>（七八）</u></b>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本行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b>会议</b>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b>会议</b>；</p> <p><b><u>（八九）</u></b> 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p>

原章程 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新条款内容
	<p>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p> <p>（八） 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p> <p>（九） 代表本行与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交涉，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十） 本行重大决策事项应当事前告知监事会，并根据监事会要求提供经营状况、财务状况、重要合同、重大事件及案件、审计事项、重大人事变动事项等信息；监事会发现本行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p> <p>（十一） 根据需要，对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p> <p>（十二） 定期与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沟通本行情况；</p> <p>（十三）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以及本行章程和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高级管理层会议，并有权对会议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列席董事会会议的监事应当将会议情况报告监事</p>	<p>（<del>九十</del>） 代表本行与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交涉，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del>十十一</del>） 本行重大决策事项应当事前告知监事会，并根据监事会要求提供经营状况、财务状况、重要合同、重大事件及案件、审计事项、重大人事变动事项等信息；监事会发现本行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p> <p>（<del>十十二</del>） 根据需要，对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p> <p><del>（十二）定期与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沟通本行情况；</del></p> <p>（十三） <u>定期与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沟通本行情况；</u></p> <p>（十四）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以及本行章程和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del>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高级管理层会议，并有权对会议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列席董事会会议的监事应当将会议情况报告监事会。</del></p>

原章程 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新条款内容
<p data-bbox="296 984 421 1067">第二百一 十三条</p>	<p data-bbox="459 301 839 336">会。</p> <p data-bbox="459 351 839 974">监事会在履职过程中，可以采用非现场监测、检查、列席会议、访谈、审阅报告、调研、问卷调查、离任审计和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协助等多种方式，并有权要求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提供信息披露、审计等方面的必要信息。监事会拥有独立的财务预算，有权根据工作需要，独立支配预算费用。监事会行使职权的费用由本行承担。</p> <p data-bbox="459 1039 839 1268">监事应当积极参加监事会组织的监督检查活动，有权依法进行独立调查、取证，实事求是提出问题和监督意见。</p> <p data-bbox="459 1334 839 1712">本行内部审计部门对本行各职能部门、分支机构及全资子公司的审计结果应当及时、全面报送监事会。监事会对内部审计部门报送的审计结果如有疑问，有权要求董事会或内部审计部门作出解释。</p>	<p data-bbox="863 476 1313 1000">监事会在履职过程中，可以采用非现场监测、检查、列席会议、访谈、审阅报告、调研、问卷调查、离任审计和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协助等多种方式，并有权要求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提供<b>信息披露、审计等方面所需要的必要</b>信息。监事会拥有独立的财务预算，有权根据工作需要，独立支配预算费用。监事会行使职权的费用由本行承担。</p> <p data-bbox="863 1065 1313 1247"><b>监事应当积极参加监事会组织的监督检查活动，有权依法进行独立调查、取证，实事求是提出问题</b>和<b>监督意见。</b></p> <p data-bbox="863 1312 1313 1589">本行内部审计部门对本行各职能部门、分支机构及全资子公司的审计结果应当及时、全面报送监事会。监事会对内部审计部门报送的审计结果如有疑问，有权要求董事会或内部审计部门作出解释。</p>
<p data-bbox="296 1799 421 1882">第二百一 十七条</p>	<p data-bbox="459 1734 839 1814">监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 data-bbox="459 1830 839 1961">（一）对监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监事会提出建议；</p>	<p data-bbox="863 1734 1313 1814">监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 data-bbox="863 1830 1313 1911">（一）对监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监事会提出建议；</p> <p data-bbox="938 1926 1294 1961">（二）研究监事的选择标准</p>



原章程 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新条款内容
	<p>(二) 研究监事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p> <p>(三) 广泛搜寻合格的监事人选;</p> <p>(四) 对由股东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提出建议;</p> <p>(五) 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p> <p>(六) 组织实施对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评价工作,并向监事会报告;</p> <p>(七) 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p> <p>(八) 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和程序,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p> <p>(三) 广泛搜寻合格的监事人选;</p> <p>(四)对由股东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提出建议;</p> <p>(五)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p> <p>(六)组织实施对<b>董事会、监事会董事、监事</b>和高级管理层<b>及其成员人员</b>的履职评价工作,并向监事会报告;</p> <p>(七) 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b>和政策及其实施情况</b>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p> <p>(八) 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第二百一十九条	<p>监事会会议每季度至少应当召开一次,由监事长召集。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当全部外部监事书面提议时,监事会应当召开监事会会议。当全部外部监事认为监事会会议议案材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以联名书面提出延期召开监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有关议案,监事会应当予以采纳。当全部外部监事一致同意时,有权书面提议监事</p>	<p><b>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监事会会议和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b>每季度至少应当召开一次,<del>定期监事会会议</del>,由监事长召集。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当全部外部监事书面提议时,监事会应当召开监事会会议。当全部外部监事认为监事会会议议案材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以联名书面提出延期召开监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有关议案,监事会应当予以采纳。当全部外部监事一致同意时,有权书面提议监事会向董事会提</p>

原章程 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新条款内容
	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提议后以书面形式反馈同意或不同意的意见。	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提议后以书面形式反馈同意或不同意的意见。
第二百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送达全体监事。临时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前合理时间送达。	<b>定期</b> 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应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送达全体监事 <del>一</del> ， <b>临时</b> 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应在会议召开前合理时间送达。
第二百二十三条	<p>监事在收到会议通知后应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监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理出席，但一名监事不应当在一次监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监事的委托。外部监事可以委托其他外部监事代为出席。</p> <p>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监事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p> <p>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监事在收到会议通知后应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监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b>代理</b>代为出席，但一名监事不应当在一次监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监事的委托。外部监事可以委托其他外部监事代为出席。</p> <p>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监事的姓名，代理事项、<b>授权范围个人意见、表决意向</b>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p> <p>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第二百二十四条	监事应当每年亲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会会议。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	监事每年应当亲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会会议 <b>和监事会现场会议</b> 。监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的，或每年

原章程 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新条款内容
	<p>议，或每年未能亲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或建议职工代表大会予以罢免。</p> <p>    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每年为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应少于十五个工作日。监事会应当每年对监事会工作进行自我评价，对监事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向股东大会报告。</p> <p>    职工监事享有参与制定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的权利，并应当积极参与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p>	<p>未能亲自出席三分之二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或建议职工代表大会予以罢免。</p> <p>    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每年为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应少于十五个工作日。<b>监事会应当每年对监事会工作情况进行自我评价，对监事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向股东大会报告。</b></p> <p>    职工监事享有参与制定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的权利，并应当积极参与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p>
第二百二十五条	<p>    监事会应当每年向股东大会至少报告一次工作，报告内容包括：</p> <p>        （一）    对本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情况以及本行的财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的监督情况；</p> <p>        （二）    监事会工作开展情况；</p> <p>        （三）    对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p> <p>        （四）    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事项。</p>	<p>    监事会<b>应当每年应当</b>向股东大会至少报告一次工作，报告内容包括：</p> <p>        （一）    对本行<b>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人员</b>的履职<b>情况</b>，以及本行的财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的监督情况；</p> <p>        （二）    监事会工作开展情况；</p> <p>        （三）    对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p> <p>        （四）    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事项。</p>
第二百二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监事会

原章程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新条款内容
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	会议。 <u>监事会会议可以采用现场（包括现场、视频、电话等能够保证参会人员即时交流讨论方式）和书面传签两种方式召开。</u>
第二百二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	<u>监事会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并有充分条件详细了解会议事由及议题相关信息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监事会决议可以采用通讯书面传签表决方式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u>
第二百二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以举手、记名投票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根据表决的结果，宣布决议及报告通过情况，并将表决结果记录在会议记录中。	监事会会议以举手、记名投票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根据表决的结果，宣布决议及报告通过情况，并将表决结果记录在会议记录中。 <u>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并有充分条件详细了解会议事由及议题相关信息的前提下，监事会决议可以采用书面传签表决方式作出，并由参会监事签字。</u>
第二百三十条	监事会有关决议和报告，应当由监事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表决通过。 监事对决议或报告有原则性不同意见的，应当在决议或报告中说明。	监事会有关决议和报告， <u>应当由监事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表决通过必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u> 监事对决议或报告有原则性不同意见的，应当在决议或报告中说明。
第二百三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 <u>作为本行档案至少保存十年期限为永久。</u>
第十五章 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原章程 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新条款内容
<p>第二百三十四条</p>	<p>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本行的董事、监事、行长、副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 因触犯刑法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尚未结案；</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能担任企业领导；</p> <p>（八） 非自然人；及</p> <p>（九） 被有关主管机构裁定违反有关证券法规的</p>	<p>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本行的董事、监事、行长、<del>副行长</del>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 因贪污、<u>收受</u>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u>执照、责令关闭</u>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 <u>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u>满的；</p> <p><u>（七）</u> 因触犯刑法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尚未结案；</p> <p><del>（七八）</del>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能担任企业领导；</p> <p><del>（八九）</del> 非自然人；<u>及</u></p> <p><del>（九十）</del> 被有关主管机构裁定违反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且涉</p>

原章程 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新条款内容
	<p>规定，且涉及有欺诈或者不诚实的行为，自该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p> <p>除上述情形及《商业银行法》和《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的人员外，下列人员也不得担任本行董事、监事：</p> <p>（一）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士；</p> <p>（二）因未履行诚信义务被其他商业银行或组织罢免职务的人员；</p> <p>（三）在本行的借款（不含以银行存单或国债质押担保的借款）超过其持有的本行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股权净值的股东或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p> <p>（四）在本行借款逾期未还的个人或企业任职的人员。</p> <p>被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取消任职资格的人员，不得担任本行高级管理人员。</p>	<p>及有欺诈或者不诚实的行为，自该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p> <p><del>除上述情形及《商业银行法》和《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的人员外，下列人员也不得担任本行董事、监事：</del></p> <p><del>（一）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士；</del></p> <p><del>（二）因未履行诚信义务被其他商业银行或组织罢免职务的人员；</del></p> <p><del>（三）在本行的借款（不含以银行存单或国债质押担保的借款）超过其持有的本行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股权净值的股东或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del></p> <p><del>（四）在本行借款逾期未还的个人或企业任职的人员。</del></p> <p>被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取消任职资格的人员，不得担任本行高级管理人员。</p>
第二百三十五条	本行董事、行长、副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代表本行的行为对善意第三人的有	本行董事、 <del>行长、副监事</del> 、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代表本行的行为对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

原章程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新条款内容
	效性,不因其在任职、选举或者资格上有任何不合规行为而受影响。	因其在任职、选举或者资格上有任何不合规行为而受影响。
第二百三十六条	<p>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行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要求的义务外,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副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本行赋予他们的职权时,还应当对每名股东负有下列义务:</p> <p>(一) 不得使本行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营业范围;</p> <p>(二) 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p> <p>(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剥夺本行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本行有利的机会;及</p> <p>(四) 不得剥夺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本行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本行改组。</p>	<p>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行股票上市的<u>的证券交易所的地</u>上市规则要求的义务外本行董事监事、行长、<del>副行长</del>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本行赋予他们的职权时,还应当对每名股东负有下列义务:</p> <p>(一) 不得使本行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营业范围;</p> <p>(二) 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p> <p>(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剥夺本行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本行有利的机会;<del>及</del></p> <p>(四) 不得剥夺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本行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本行改组。</p>
第二百三十七条	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副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都有责任在行使其权利或者履行其义务时,以一个合理的谨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应表现的谨慎、勤勉和技能为其所应为的行为。	本行董事、监事、行长、 <del>副行长</del>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都有责任在行使其权利或者履行其义务时,以一个合理的谨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应表现的谨慎、勤勉和技能为其所应为的行为。
第二百三十八条	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副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行董事、监事、行长、 <del>副行长</del>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必须

原章程 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新条款内容
	<p>在履行职责时，必须遵守诚信原则，不应当置自己于自身的利益与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下列义务：</p> <p>……</p> <p>（十一）不得挪用本行资金，不得将本行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名义开立账户存储，除本行正常业务外，未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不得将本行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本行资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及</p> <p>（十二）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披露其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本行的机密信息；除非以本行利益为目的，亦不得利用该信息；但是，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构披露该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法律有规定；</li> <li>2. 公众利益有要求；</li> </ol> <p>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该董事、监事、行长、副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身的利益有要求。</li> </ol>	<p>遵守诚信原则，不应当置自己于自身的利益与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下列义务：</p> <p>……</p> <p>（十一）不得挪用本行资金，不得将本行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名义开立账户存储，除本行正常业务外，未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不得将本行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本行资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及</p> <p>（十二）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披露其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本行的机密信息；除非以本行利益为目的，亦不得利用该信息；但是，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可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构披露该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法律有规定；</li> <li>2. 公众利益有要求；或</li> <li>3. 该董事、监事、行长、<del>副行长</del>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身的利益有要求。</li> </ol>
第二百三十九条	<p>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副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指使下列人员或者机构（在本章程称为“相关人”）作出董事、监事、行长、</p>	<p>本行董事、监事、行长、<del>副行长</del>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指使下列人员或者机构（在本章程称为“相关人”）作出董事、监事、行长、副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做的事：</p>



原章程 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新条款内容
	<p>副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做的事：</p> <p>（一） 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副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p> <p>（二） 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副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一）项所述人员的信托人；</p> <p>（三） 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副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一）、（二）项所述人员的合伙人；</p> <p>（四） 由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副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单独控制的公司，或者与本条（一）、（二）、（三）项所提及的人员或者本行其他董事、监事、行长、副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共同控制的公司；或</p> <p>（五） 本条（四）项所指被控制的本行的董事、监事、行长、副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一） 本行董事、监事、行长、<del>副行长</del>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p> <p>（二） 本行董事、监事、行长、<del>副行长</del>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一）项所述人员的信托人；</p> <p>（三） 本行董事、监事、行长、<del>副行长</del>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一）、（二）项所述人员的合伙人；</p> <p>（四） 由本行董事、监事、行长、<del>副行长</del>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单独控制的公司，或者与本条（一）、（二）、（三）项所提及的人员或者本行其他董事、监事、行长、<del>副行长</del>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共同控制的公司；或</p> <p>（五） 本条（四）项所指被控制的<del>本行的董事、监事、行长、副行长和</del>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第二百四十条	<p>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副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所负的诚信义务不一定因其任期结束而终止。其对本行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有效。……</p>	<p>本行董事、监事、行长、<del>副行长</del>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所负的诚信义务不一定因其任期结束而终止。其对本行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有效。……</p>
第二百四	本行董事、监事、行长、	本行董事、监事、行长、 <del>副行长</del> 和

原章程 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新条款内容
十一条	副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某项具体义务应所负的责任,可以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七十二条所规定的情形除外。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某项具体义务应所负的责任,可以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解除;但是本章程 <del>第七十二</del> <b>第七十三</b> 条所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二百四十二条	<p>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副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本行已订立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关系时(本行与董事、监事、行长、副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正常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p> <p>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联系人拥有重大权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其他建议的董事会决议进行投票;在确定是否有法定人数出席会议时,其本人亦不得点算在内。上述“联系人”的定义与《上市规则》所载者相同。除非有利害关系的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副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做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本</p>	<p>本行董事、监事、行长、<del>副行长</del>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本行已订立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关系时(本行与董事、监事、行长、副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正常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p> <p><b>除《香港上市规则》另有规定或香港联交所允许的例外情况,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联系人(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拥有重大权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其他建议的董事会决议进行投票;在确定是否有法定人数出席会议时,其本人亦不得点算在内。上述“联系人”的定义与《上市规则》所载者相同。</b>除非有利害关系的本行董事、监事、行长、<del>副行长</del>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做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本行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对有关董事、监事、行长、<del>副行长</del>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其义务的行为不知情的善意当事人的情形下除外。</p>

原章程 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新条款内容
	<p>行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对有关董事、监事、行长、副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其义务的行为不知情的善意当事人的情形下除外。</p> <p>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副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或联系人与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关系时，有关董事、监事、行长、副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应被视为有利害关系。</p>	<p>本行董事、监事、行长、<del>副行长</del>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或联系人与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关系时，有关董事、监事、行长、<del>副行长</del>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应被视为有利害关系。</p>
第二百四十三条	<p>如果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副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本行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本行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害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监事、行长、副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p>	<p>如果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副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本行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本行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害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监事、行长、<del>副行长</del>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p>
第二百四十四条	<p>本行不得以任何方式为其董事、监事、行长、副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缴纳税款，但本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前述人员代扣代缴所得税等情形除外。</p>	<p>本行不得以任何方式为其董事、监事、行长、<del>副行长</del>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缴纳税款，但本行根据相关法律、<u>行政法规</u>的规定为前述人员代扣代缴所得税等情形除外。</p>
第二百四十五条	<p>……</p> <p>前款所称关系人是指：</p>	<p>……</p> <p>前款所称关系人是指：</p>

原章程 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新条款内容
	<p>(一) 本行的董事、监事、管理人员、信贷业务人员及其近亲属；</p> <p>(二) 前项所列人员投资或者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p>	<p>(一) 本行的董事、监事、管理人员、信贷业务人员及其近亲属；</p> <p>(二) 前项所列人员投资或者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p> <p><b><u>本条所称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以及其他可能产生利益转移的家庭成员。</u></b></p>
第二百四十七 条	<p>本行违反第二百四十五条的规定所提供的贷款担保，不得强制本行执行；但下列情况除外：</p> <p>(一) 向本行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监事、行长、副行长、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时，提供贷款人不知情的；或</p> <p>(二) 本行提供的担保物已由提供贷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购买者的。</p>	<p>本行违反<b>第二百四十五</b><del>第二百四十二</del>条的规定所提供的贷款担保，不得强制本行执行；但下列情况除外：</p> <p>(一) 向本行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监事、行长、<del>副行长</del>、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时，提供贷款人不知情的；<b>或</b></p> <p>(二) 本行提供的担保物已由提供贷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购买者的。</p>
第二百四十九 条	<p>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副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对本行所负的义务时，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各种权利、补救措施外，本行有权采取以下措施：</p> <p>(一) 要求有关董事、监事、行长、副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赔偿由于其失职给本行造成的损失；</p> <p>(二) 撤销任何由本</p>	<p>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副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对本行所负的义务时，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各种权利、补救措施外，本行有权采取以下措施：</p> <p>(一) 要求有关董事、监事、行长、<del>副行长</del>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赔偿由于其失职给本行造成的损失；</p> <p>(二) 撤销任何由本行与有关董事、监事、行长、<del>副行长</del>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本</p>

原章程 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新条款内容
	<p>行与有关董事、监事、行长、副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本行与第三人（当第三人明知或者理应知道代表本行的董事、监事、行长、副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对本行应负的义务）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p> <p>（三） 要求有关董事、监事、行长、副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交出因违反义务而获得的收益；</p> <p>（四） 追回有关董事、监事、行长、副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收受的本应为本行所收取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佣金；及</p> <p>（五） 要求有关董事、监事、行长、副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退还因本应交予本行的款项所赚取的、或者可能赚取的利息。</p>	<p>行与第三人(当第三人明知或者理应知道代表本行的董事、监事、行长、<del>副行长</del>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对本行应负的义务)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p> <p>（三） 要求有关董事、监事、行长、<del>副行长</del>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交出因违反义务而获得的收益；</p> <p>（四） 追回有关董事、监事、行长、<del>副行长</del>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收受的本应为本行所收取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佣金；<del>及</del></p> <p>（五） 要求有关董事、监事、行长、<del>副行长</del>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退还因本应交予本行的款项所赚取的、或者可能赚取的利息。</p>
第二百五十条	<p>本行应当就报酬事项与董事、监事订立书面合同，并经股东大会事先批准。前述报酬事项包括：</p> <p>（一） 作为本行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p> <p>（二） 作为本行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p> <p>（三） 为本行及子公</p>	<p>本行应当就报酬事项与董事、监事订立书面合同，并经股东大会事先批准。前述报酬事项包括：</p> <p>（一） 作为本行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p> <p>（二） 作为本行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p> <p>（三） 为本行及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务的报酬；<del>及</del></p> <p>（四） 该董事或者监事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所获补偿的款项<del>一；</del></p>

原章程 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新条款内容
	<p>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务的报酬；及</p> <p>（四） 该董事或者监事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所获补偿的款项。</p> <p>（五）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监事不得因前述事项为其应获取的利益向本行提出诉讼。</p>	<p>（五）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监事不得因前述事项为其应获取的利益向本行提出诉讼。</p>
<p>第二百五十一条</p>	<p>.....</p> <p>（一） 任何人向全体股东提出收购要约；或</p> <p>（二） 任何人提出收购要约，旨在使要约人成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定义与本章程第七十三条中的定义相同。</p> <p>.....</p>	<p>.....</p> <p>（一） 任何人向全体股东提出收购要约；<b>或</b></p> <p>（二） 任何人提出收购要约，旨在使要约人成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定义与本章程<b>第七十三第七十四条</b>中的定义相同。</p> <p>.....</p>
<b>第十六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b>		
<p>第二百五十四条</p>	<p>本行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p>本行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b>和或其派出机构和本行股票上市的</b>证券交易所报送<b>并披露</b>年度<b>财务会计</b>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b>前六个月上半年</b>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b>的或其派出机构和本行股票上市的</b>证券交易所报送<b>半年度财务会计</b>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b>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一个月</b>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b>的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并披露中</b>期报告。</p>

原章程 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新条款内容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上述<u>财务会计报告年度报告、中期报告</u>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u>部门规章的规定、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本行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定</u>进行编制。</p>
<p>第二百五十五条</p>	<p>本行董事会应当在每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向股东呈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由本行准备的财务报告。</p>	<p>本行董事会应当在<u>每次</u>年度股东大会上，向股东呈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u>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所部门规章规定的</u>由本行准备的财务报告。</p>
<p>第二百五十六条</p>	<p>本行的财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年会的二十日以前置备于本行，供股东查阅。本行的每名股东都有权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财务报告。</p> <p>本行最迟须于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二十一日前将（一）董事会报告连同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包括有关法例规定须于附载的各份文件），或（二）符合有关法例规定的财务摘要报告送达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至每个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收件人地址以股东的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在满足法律、行政法规、本行上市地上市规则的条件下，可在本行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及《上市规则》不时规定的其他网</p>	<p>本行的财务报告应当在<u>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年会的</u>二十日以前置备于本行，供股东查阅。本行的<u>每名股东都有</u>权得到<u>本章中所提及的前述</u>财务报告。</p> <p>本行最迟须于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二十一日前将（一）董事会报告连同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包括有关法例规定须于附载的各份文件），或（二）符合有关法例规定的财务摘要报告送达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至每个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u>受收件人地址</u>以股东的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在满足法律、行政法规、本行<u>股票</u>上市地上市规则的条件下，可在本行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及<u>《上市规则》</u>不时<u>本行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u>规定的其他方式刊登的方式送达。</p>

原章程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新条款内容
	站刊登的方式送达。	
第二百六十条	本行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另立会计账册。本行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本行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另立会计账册。本行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二百六十一条	为贯彻落实“科技引领”战略原则,加快向“金融科技银行”转型,本行制定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时将持续加大对金融科技的投入,每年投入金融科技的整体预算额度原则上不低于上一年度本行经审计的营业收入(集团口径)的百分之三点五;其中,投入经董事会授权成立的“招商银行金融科技创新项目基金”的预算额度原则上不低于本行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集团口径)的百分之一。	为贯彻落实“科技引领”战略原则,加快向“金融科技银行”转型,本行制定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时将持续加大对金融科技的投入,每年投入金融科技的整体预算额度原则上不低于上一年度本行经审计的营业收入(集团口径)的 <b>百分之三点五3.5%</b> ;其中,投入经董事会授权成立的“招商银行金融科技创新项目基金”的预算额度原则上不低于本行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集团口径)的 <b>百分之一1%</b> 。
第二百六十二条	本行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 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二) 提取百分之十的法定公积金; (三) 提取一般准备金; (四) 分配优先股股息; (五) 提取任意公积金; (六) 分配普通股股东股息。	本行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 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二) 提取 <b>百分之十10%</b> 的法定公积金; (三) 提取一般准备金; (四) 分配优先股股息; (五) 提取任意公积金; (六) 分配普通股股东股息。  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 <b>百分之五十50%</b>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原章程 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新条款内容
	<p>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p>	
<p>第二百六十五条</p>	<p>本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拟订，并经股东大会通过。在制定具体分红方案时，董事会、股东大会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并通过多种渠道与公众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接受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公众投资者对本行利润分配的监督。独立董事应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p> <p>本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本行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普通股股东的现金利润（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于催缴股款前已缴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享有利息，惟股份持有人无权就预缴股款收取于其后宣派的股息。</p> <p>本行根据行业监管政策、外部监管环境变化以及经营情况和长期发展的需要</p>	<p>本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利润分配<b>预案方案</b>由董事会拟订，并经股东大会<b>通过批准</b>。在制定具体<b>分红利润分配</b>方案时，董事会、股东大会应当<b>根据本行的利润分配政策</b>，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并通过多种渠道与公众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接受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公众投资者对本行利润分配的监督。独立董事应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利润分配<b>预案方案</b>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p> <p>本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本行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普通股股东的现金利润（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del>于催缴股款前已缴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享有利息，惟股份持有人无权就预缴股款收取于其后宣派的股息。</del></p> <p>本行根据行业监管政策、外部监管环境变化以及经营情况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本行<b>股票</b>上市地<b>监管部门机构</b>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且经本行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p>

原章程 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新条款内容
	<p>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本行上市地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且经本行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时，本行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p> <p>本条前述各款规定仅适用于本行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本行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有关事宜，按照本章程第二百六十六条第二款及其他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p>	<p>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del>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时，本行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del></p> <p>本条前述各款规定仅适用于本行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本行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有关事宜，按照本章程<b>第二百六十六</b><del>第二百六十三</del>条第二款及其他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p>
第二百六十六条	<p>本行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本行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p> <p>（二）本行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本行应主要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在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对资本充足率规定以及满足本行正常经营资金要求、业务发展和重大投资并</p>	<p>本行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本行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b>投资者股东</b>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p> <p>（二）本行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本行应主要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在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对资本充足率规定以及满足本行正常经营资金要求、业务发展和重大投资并购需求的前提下，本行每年给普通股股东现金分红原则上将不低于当年按中国会计准则审计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税后净利润的30%。本行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原章程 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新条款内容
	<p>购需求的前提下，本行每年给普通股股东现金分红原则上将不低于当年按中国会计准则审计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税后净利润的 30%。本行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除非股东大会另有决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p> <p>（三）本行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在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本行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p> <p>.....</p>	<p>除非股东大会另有决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p> <p>（三）本行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在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b>预案方案</b>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本行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p> <p>.....</p>
<b>第十七章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b>		
<b>第二百七十一条</b>	<p>本行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聘期，自本行每次股东年会结束时起至下次股东年会结束时止。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续聘。</p>	<p>本行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聘期，自本行每次<b>股东年会年度股东大会</b>结束时起至下次<b>股东年会年度股东大会</b>结束时止。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续聘。</p>
<b>第二百七十六条</b>	<p>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p> <p>股东大会在拟通过决议，聘任一家非现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填补会计师事</p>	<p>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p> <p>股东大会在拟通过决议，聘任一家非现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填补会计师事务所职位的任何空缺，或续聘一家由董事会聘任填补空缺的会计师事务所，</p>

原章程 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新条款内容
	<p>务所职位的任何空缺，或续聘一家由董事会聘任填补空缺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届满的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符合下列规定：</p> <p>（一） 有关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前，应当送给拟聘任的或拟离任的或者在有关会计年度已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离任包括被解聘、辞聘和退任。</p> <p>（二） 如果即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书面陈述，并要求本行将该陈述告知股东，本行除非收到书面陈述过晚，否则本行应当采取以下措施：</p> <p>1. 在为作出决议而发出的通知上说明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了陈述；</p> <p>2. 将该陈述副本作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规定的方式送给股东。</p> <p>.....</p> <p>（四） 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出席以下的会议：</p> <p>1. 其任期应到期的股东大会；</p> <p>2. 拟填补因其被解聘而出现空缺的股东大会；</p> <p>3. 因其主动辞聘而召</p>	<p>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届满的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符合下列规定：</p> <p>（一） 有关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前，应当<del>送给</del><b>送达</b>拟聘任的或拟离任的或者在有关会计年度已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离任包括被解聘、辞聘和退任。</p> <p>（二） 如果即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书面陈述，并要求本行将该陈述告知股东，本行除非收到书面陈述过晚，否则本行应当采取以下措施：</p> <p>1. 在为作出决议而发出的通知上说明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了陈述；</p> <p>2. 将该陈述副本作为通知的附件以<del>本章程规定的方式送给</del><b>送达</b>股东。</p> <p>.....</p> <p>（四） 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出席以下的会议：</p> <p>1. 其任期应到期的股东大会；</p> <p>2. 拟填补因其被解聘而出现空缺的股东大会；</p> <p>3. 因其主动辞聘而召集的股东大会<del>。</del><b>。</b></p> <p>.....</p>

原章程 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新条款内容
	<p>集的股东大会；</p> <p>.....</p>	
<p>第二百七 十七条</p>	<p>本行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本行对其解聘或者不再续聘理由不当的，可以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提出申诉。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本行有无不当情事。</p> <p>会计师事务所可用把辞聘书面通知置于本行法定注册地址的方式辞去其职务。该通知应当包括下列之一的陈述：</p> <p>（一）认为其辞聘并不涉及任何应该向本行股东或者债权人交代情况的声明；</p> <p>（二）任何应当交代情况的陈述。</p> <p>该等通知在其置于本行法定注册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内注明的较迟的日期生效。</p> <p>本行收到上述所指的书面通知的十四日内，应当将通知复印件送出给有关主管</p>	<p>本行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b>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本行对其解聘或者不再续聘理由不当的，可以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提出申诉。</b>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本行有无不当情事。</p> <p>会计师事务所可用<b>通过</b>把辞聘书面通知置于本行法定注册地址的方式辞去其职务。该通知应当包括下列之一的陈述：</p> <p>（一）认为其辞聘并不涉及任何应该向本行股东或者债权人交代情况的声明；</p> <p>（二）任何应当交代情况的陈述。</p> <p>该等通知在其置于本行法定注册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内注明的较迟的日期生效。</p> <p>本行收到上述所指的书面通知的十四日内，应当将通知复印件送出给有关主管部门。如果通知载有上述第(二)项所提及的陈述，本行还应当将前述陈述副本备置于本行，供股东查阅。本行还应当将前述陈述副本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每位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b>受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b></p>

原章程 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新条款内容
	<p>部门。如果通知载有上述第（二）项所提及的陈述，本行还应当将前述陈述副本备置于本行，供股东查阅。本行还应当将前述陈述副本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每位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也可在满足法律、行政法规、本行上市地上市规则的条件下，以在本行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及《上市规则》不时规定的其他方式网站刊登的方式送达。本行可以通过公告等方式将前述陈述副本送达内资股股东。</p> <p>如果会计师事务所的辞聘通知载有任何应当交代情况的陈述，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听取其就辞聘的有关情况作出的解释。</p>	<p>准，也可在满足法律、行政法规、本行<u>股票</u>上市地上市规则的条件下，以在本行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及<u>《上市规则》</u><del>不时本行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del>规定的其他方式网站刊登的方式送达。本行可以通过公告等方式将前述陈述副本送达内资股股东。</p> <p>如果会计师事务所的辞聘通知载有任何应当交代情况的陈述，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听取其就辞聘的有关情况作出的解释。</p>
<b>第十八章 合并或分立</b>		
第二百七十九条	<p>本行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p> <p>本行的分立和合并事项应遵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的规定。</p> <p>本行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本行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p>	<p>本行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p> <p>本行的分立和合并事项应遵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的规定。</p> <p>本行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本行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u>本行指定的</u>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p>

原章程 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新条款内容
	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 .....	.....
第二百八十条	..... 本行分立，应当由分立各方签订分立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本行自股东大会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 .....	..... 本行分立，应当由分立各方签订分立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本行自股东大会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在 <b>本行指定的</b> 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 .....
<b>第十九章 解散和清算</b>		
第二百八十三条	..... 本行的清算和解散事项应遵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的规定。	..... 本行的清算和解散事项应遵守《公司法》、 <del>《商业银行法》</del> 的规定。
第二百八十四条	..... 本行因有本节前条第（二）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 本行因有本节前条第（三）项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本行因有本节前第（四）	..... 本行因有 <b>本节</b> 前条第（二）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 本行因有 <b>本节</b> 前条第（三）项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本行因有 <b>本节前条</b> 第（四）项情形而解散的，由有关主管机关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

原章程 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新条款内容
	项情形而解散的，由有关主管机关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符合有关规定的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 <b>符合有关规定本行指定</b> 的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
第二百九十一条	..... 清算组应当自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对清算报告确认之日起三十日内，将前述文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本行终止。有关公告在符合有关规定的报刊上刊登。	..... 清算组应当自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对清算报告确认之日起三十日内，将前述文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本行终止。有关公告在符合有关规定的 <b>报刊媒体</b> 上刊登。
<b>第二十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b>		
第二百九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应当修改章程： (一) 《公司法》、《商业银行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应当修改章程： (一) 《公司法》、 <del>《商业银行法》</del> 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原章程 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新条款内容
<b>第二十一章 通知</b>		
第二百九十八 条	<p>本行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五) 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p>本行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五) 本行<u>股票上市地有关监管机构认可或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u></p>
第二百九十九 条	<p>本行发出的通知，以公告形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p> <p>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义另有所指外，就向内资股股东发出的公告或按有关规定及本章程须于中国境内发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国的报刊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上刊登公告，有关报刊应当是中国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就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发出的公告或按有关规定及本章程须于香港发出的公告而言，该公告必须按《上市规则》要求在本行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及《上市规则》不时规定的其他网站或报刊刊登。</p>	<p>本行发出的通知，以公告形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p> <p>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义另有所指外，<u>就</u>向内资股股东发出的公告或按有关规定及本章程须于中国境内发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u>中国的报刊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上刊登公告，有关报刊应当是中国法律、法规规定或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就规定条件的媒体和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布有关信息披露内容；</u>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发出的公告或按有关规定及本章程须于香港发出的公告而言，<u>该公告，必须按《上市规则》本行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u>要求在本行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及<u>《上市规则》不时本行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u>规定的其他网站或报刊刊登。</p> <p><u>本行指定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其网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和本行网站为刊登本行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本章程所</u></p>

原章程 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新条款内容
		述“本行指定的报纸”，即指《 <u>中国证券报</u> 》《 <u>上海证券报</u> 》或《 <u>证券时报</u> 》。
第三百条	本行发给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通知、通函、有关文件或书面声明，应根据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注册地址，由专人或以预付邮资函件方式送达，也可在满足法律、行政法规、本行上市地上市规则的条件下，以电子邮件或透过本行网站以及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方式送达，并可在满足法律、行政法规、本行上市地上市规则的条件下，向该股东发出通知、资料或书面声明的英文本或中文本。	本行发给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通知、通函、有关文件或书面声明，应根据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注册地址，由专人或以预付邮资函件方式送达，也可在满足法律、行政法规、本行 <u>股票</u> 上市地上市规则的条件下，以电子邮件或 <u>透过通过</u> 本行网站以及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方式送达， <del>并可在满足法律、行政法规、本行上市地上市规则的条件下，向该股东发出通知、资料或书面声明的英文本或中文本。</del>
第三百〇一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对于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按照本章第三百条的规定进行；对于内资股股东，以公告方式进行。有关公告在符合有关规定的报刊上刊登。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对于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按照本章 <u>第三百二十九七条</u> 的规定进行；对于 <u>境内上市内资股</u> 股东，以公告方式进行。 <del>有关公告在符合有关规定的报刊上刊登。</del>

原章程 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新条款内容
<p>第三百〇 四条</p>	<p>本行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通知以邮递方式送交时，只须清楚地写明地址、预付邮资，并将通知放置信封内，而包含该项通知的信封投入邮箱内即视为发出，并在发出四十八小时后，视为已收悉；公告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的，有关公告在符合有关规定的报刊上刊登，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通知以电话或传真发出的，以受话人为本人或书面函件已有效发出日为送达日；通知以电子邮件或网站发布方式发出的，除上市规则另有指定外，发出日期为送达日期，送达日期以电子邮件或网站服务器所的发送和上传记录为准。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p>	<p>本行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通知以邮递方式送交时，只须清楚地写明地址、预付邮资，并将通知放置信封内，而包含该项通知的信封投入邮箱内即视为发出，并在发出四十八小时后，视为已收悉；公告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的，<del>有关公告在符合有关规定的报刊上刊登，</del>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通知以电话或传真发出的，以受话人为本人或书面函件已有效发出日为送达日；通知以电子邮件或网站发布方式发出的，除<b>本行股票上市地</b>上市规则另有指定外，发出日期为送达日期，送达日期以电子邮件或网站服务器<b>所</b>的发送和上传记录为准。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p>

原章程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新条款内容
第三百〇五条	本行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以及本行网站为刊登本行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本行指定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其网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 <u>以及和本行网站</u> 为刊登本行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u>本章程所述“本行指定的报纸”，即指《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或《证券时报》。</u>
<b>第二十三章 附则</b>		
第三百〇九条	本章程中所称“会计师事务所”的含义与“核数师”相同。	全文删除
第三百一十条	本章程以中、英文书写。两种文本同等有效；如两种文本之间有任何差异，以在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本章程以中、英文书写。两种文本同等有效；如两种文本之间有任何差异，以在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最近一次核准 <u>登记后</u> 的中文版 <u>章程</u> 为准。
新增至修订后的章程第三百〇八条	---	<u>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u>

备注：根据上表删除和调整章程原相关条款后，章程的条款序号依次顺延调整。

## 附件2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2年修订）》

## 主要条款修改对比表

原规则 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新条款内容
<b>第一章 总则</b>		
<b>第一条</b>	为维护本行、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行股东大会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行章程”）制订本议事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	为维护本行、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行股东大会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del>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del> <b>委员会</b>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del>2016</del> <b>2022</b> 年修订）》、《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del>2016</del> <b>2022</b>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行章程”）制订本议事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
<b>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b>		
<b>第三条</b>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三）对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三）对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 <b>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b> 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六）审议 <b>批准</b> 股权激励计划 <b>或员工持股计划</b> ；

原规则 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新条款内容
	<p>(十七) 审议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十七) <u>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u>  <u>(十八) 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行股份作出决议；</u>  <u>(十九) 审议对违反股东承诺的股东的限制措施；</u>  <u>(二十)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规定或本行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u></p> <p><u>《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本行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不得授予董事会、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行使。</u></p>
<p><b>第四条</b></p>	<p>.....</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应在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p>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p>	<p>.....</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应在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p> <p><u>(五) 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于两名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u></p> <p><u>(五六)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u></p> <p><u>(六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u></p> <p>.....</p>
<p><b>第五条</b></p>	<p>.....</p> <p>本行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本行章程的规定，本行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p>	<p>.....</p> <p>本行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del>股东大会</del>。按照法律、行政法规、<u>中国证监会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u>或本行章程的规定，本行<u>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投票的方式</u>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p>

原规则 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新条款内容
	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b>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b>		
<b>第七条</b>	<p>.....</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法律、法规、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p>.....</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法律、<b>行政法规</b>、<b>部门</b>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b>第八条</b>	<p>.....</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法律、法规、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法律、<b>行政法规</b>、<b>部门</b>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b>会议</b>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原规则 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新条款内容
<p>第九条</p>	<p>.....</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法律、法规、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应在收到请求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法律、法规、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p>	<p>.....</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法律、<u>行政法规</u>、<u>部门</u>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应在收到请求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法律、<u>行政法规</u>、<u>部门</u>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p>
<p>第十条</p>	<p>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本行所在地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比例不得低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p>	<p>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del>本行所在地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派出机构</del>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比例不得低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p> <p><u>监事会</u>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u>本行所在地国务院证券</u></p>



原规则 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新条款内容
	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本行所在地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b>监督管理派出机构和</b> 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行承担。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 <b>将应</b> 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行承担。
<b>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b>		
第十三条	<p>董事的提名和选举应遵守以下规定：</p> <p>（一）在本行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人数，可以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本行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亦可以向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p> <p>（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合格人选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以书面提案的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p> <p>……</p> <p>（四）董事会应当在股</p>	<p>董事的提名和选举应遵守以下规定：</p> <p>（一）在本行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人数，可以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本行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del>的</del>3%以上的股东亦可以向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p> <p>（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合格人选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以书面提案的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b><u>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本行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根据本行章程第八十七条的规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行章程的</u></b></p>

原规则 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新条款内容
	<p>东大会召开前依照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向全体股东披露董事候选人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p> <p>.....</p>	<p><u>规定对其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查，并将审查结果报告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任职资格和条件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u></p> <p>.....</p> <p>（四） 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依照法律、<u>行政</u>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向全体股东披露董事候选人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p> <p>.....</p>
<p><b>第十四条</b></p>	<p>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于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二十个工作日（不包括通知发出日及会议召开日）发出书面通知，于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十五日或十个工作日（二者孰长，且不包括通知发出日及会议召开日）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本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全文删除</p>
<p><b>第十五条</b></p>	<p>.....</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u>第十二条第十三条</u>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原规则 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新条款内容
第十六条	<p>本行应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下，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p>	<p>本行<u>应根据召开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于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至少二十个工作日（不包括通知发出日及会议的召开日）发出书面通知，于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十五日或十个工作日（二者孰长，且不包括通知发出日及会议召开日）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议题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在。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情形下，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从其规定。</u></p>
第十七条	<p>股东大会的通知应该符合下列要求： ..... （四）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本行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话），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 ..... （十一）股东以网络或其他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的通知应该符合下列要求： ..... （四）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本行提出合并、<b>购回</b>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话），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 ..... （十一）<b>股东以网络或其他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b></p>

原规则 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新条款内容
第十八条	<p>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独提案提出并逐个进行表决。</p>	<p>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p> <p>（四）是否受过<u>中国</u>务院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u>机关机构</u>及其他有关部门<u>监管机构</u>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b>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独提案提出并逐个进行表决。</b></p>
第十九条	<p>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对于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股东通函及有关文件在满足法律行政法规，本行上市地上市规则的条件下，可透过本行网站以及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方式进行。</p> <p>前款所称公告，应当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符合有关规定的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p>	<p>股东大会通知<u>及有关文件</u>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u>受件人收件人</u>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u>及有关文件</u>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对于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股东通函及有关文件在满足法律、<u>行政</u>法规，本行<u>股票</u>上市地上市规则的条件下，可<u>透过通过</u>本行网站以及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方式进行。</p> <p><b>前款所称公告，应当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符合有关规定的报刊上刊登。</b>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大会的通知。法律、<u>行政</u>法规及其他规范性</p>

原规则 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新条款内容
	<p>东已收到有关股东大会的通知。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于公告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本行章程、本规则或适用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对优先股股东的股东大会通知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文件对于公告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本行章程或适用法律、<u>行政法规及本行股票上市地</u>上市规则对优先股股东的股东大会通知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b>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b>		
<b>第二十二 条</b>	<p>本行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p>	<p>本行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b>将应</b>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p>
<b>第二十八 条</b>	<p>表决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 24 小时，备置于本行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表决代理委托书同时备置于本行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p>	<p>表决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 <b>24-二十四</b>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本行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表决代理委托书同时备置于本行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本</p>

原规则 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新条款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本行的股东会议。	行的股东会议。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行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本行聘请的律师应当出席会议，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律师应对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等事项的合法性出具法律意见书。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行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本行聘请的律师应当出席会议，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del>律师应对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等事项的合法性出具法律意见书。</del>
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如本行有两位副董事长，则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不能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推举一名董事主持会议并担任会议主席； .....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如本行有两位副董事长，则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不能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推举一名董事主持会议并担任会议主席； .....
第三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席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席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

原规则 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新条款内容
	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 <u>会议记录</u> 保存期限 <u>不少于10年为永久</u> 。
第三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本行所在地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本行所在地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 <u>部门的机构或其</u> 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b>第六章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b>		
第四十条	普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除本行章程及本议事规则规定的涉及优先股分类表决事项外，优先股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没有表决权，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享有的表决权按具体发行条款中相关约定计算。涉及优先股分类表决时，每一优先股（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享有一票表决权。但是，本行持有的本行普通股、优先股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	普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除本行章程及本 <b>议事</b> 规则规定的涉及优先股分类表决事项外，优先股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没有表决权，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享有的表决权按具体发行条款中相关约定计算。涉及优先股分类表决时，每一优先股（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享有一票表决权。但是，本行持有的本行普通股、优先股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各种类股份总数。  .....

原规则 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新条款内容
	大会有表决权的各种类股份总数。 ……	<p><u>股东买入本行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u></p> <p><u>本行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本行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p>
第四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二) 发行本行债券; (三) 本行的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四) 本行章程的修改;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二) 发行本行债券; (三) 本行的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四) 本行章程的修改; <u>(五) 罢免本行独立董事;</u> <u>(五六) 审议批准</u> 股权激励计划 <u>方案;</u> <u>(六七)</u> 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30%的;



原规则 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新条款内容
	<p>审计资产总额 30%的；</p> <p>（七）决定或授权董事会决定与本行发行优先股及本行已发行优先股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回购、转换、派息（但部分或全部取消派息事项不得授权董事会决定）等；</p> <p>（八）本行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七八）决定或授权董事会决定与本行发行优先股及本行已发行优先股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回购、转换、派息（但部分或全部取消派息事项不得授权董事会决定）等；</p> <p>（八九）<b>本行章程规定和</b>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b><u>（十）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本行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u></b></p>
第四十四条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本行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本行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全文删除
第四十六条	<p>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本行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p>	<p>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本行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b>有关公告在符合有关规定的报刊上刊登。</b></p>

原规则 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新条款内容
	<p>说明。有关公告在符合有关规定的报刊上刊登。</p> <p>若依据《公司法》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根据《上市规则》规定任何股东就任何个别的决议案须放弃表决或被限制只可投赞成票或只可投反对票时，任何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所作的表决均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p>	<p>若依据《公司法》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根据《<u>香港上市规则</u>》规定任何股东就任何个别的决议案须放弃表决或被限制只可投赞成票或只可投反对票时，任何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所作的表决均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p>
第四十七条	<p>本行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以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本行就发行优先股事项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并可以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全文删除
第四十八条	<p>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行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p>	<p>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行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p>

原规则 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新条款内容
	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b>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独提案提出并逐个进行表决。</b>
第四十九条	..... 优先股股东不出席本行股东大会会议，所持股份在股东大会上没有表决权，但出现本行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分类表决情形之一的，本行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通知优先股股东，并遵循本行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且应遵循本行章程第十章关于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的相关规定。但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有关部分或全部取消向优先股股东派息的方案时，或者审议有关发行普通股的相关议案时，均无需通知优先股股东，亦无需优先股股东分类表决。	..... 优先股股东不出席本行股东大会会议，所持股份在股东大会上没有表决权，但出现本行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分类表决情形之一的，本行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通知优先股股东，并遵循本行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且应遵循本行章程第十章关于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的相关规定。但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有关部分或全部取消向优先股股东派息的方案时，或者审议有关发行普通股的相关议案时，均无需通知优先股股东，亦无需优先股股东分类表决。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必须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任何表决，本行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布投票结果。	股东大会必须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任何表决，本行须根据有关法律、 <b>行政法规</b> 及《 <b>香港</b> 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布投票结果。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选两名股东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选两名股东代表参加

原规则 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新条款内容
	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 <b>利害关联</b> 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第五十六条	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其决定为终局决定，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b>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如适用）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席或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其决定为终局决定，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b>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如适用）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所涉及的本行、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b>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如适用）网络或其他方式，会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b>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所涉及的本行、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八条	.....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 <b>或未签署</b> 的表决票、未投的 <b>表决表</b> 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如果进行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记入会议	股东大会如果进行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记入会议记录。

原规则 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新条款内容
	记录。 会议记录连同出席股东的签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应当在本行住所保存。	<del>会议记录连同出席股东的签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应当在本行住所保存。</del>
第六十二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时应聘请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行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行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内容不变，调整条款顺序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各类别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本行有表决权总股本的比例，以及每项议案的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各类别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总股本的比例，以及每项 <b>议案提案</b> 的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b>第七章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b>		
第六十六条	本行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	本行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

原规则 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新条款内容
	<p>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本规则第六十八条至第七十二条另行召集的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p>	<p>东在按本规则第六十八条<u>六十五条至第七十二条六十九条</u>另行召集的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p>
<p><b>第六十七条</b></p>	<p>下列情形应当视为变更或者废除某类别股东的权利：……</p> <p>（十一）本行改组方案会构成不同类别股东在改组中不按比例地承担责任；及</p> <p>（十二）修改或者废除本章所规定的条款。</p> <p>变更或者废除优先股股东的权利的情形限于本行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三款所列情形。</p>	<p>下列情形应当视为变更或者废除某类别股东的权利：</p> <p>（十一）本行改组方案会构成不同类别股东在改组中不按比例地承担责任；<del>及</del></p> <p>（十二）修改或者废除本章所规定的条款。</p> <p>变更或者废除优先股股东的权利的情形限于本行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三款所列情形。</p>
<p><b>第六十八条</b></p>	<p>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在涉及第六十七条第（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项的事项时，应在类别股东会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会上没有表决权。</p> <p>本条所述有利害关系股东的含义如下：</p> <p>（一）在本行按本行章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或者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本行章</p>	<p>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在涉及<u>本规则第六十七六十四条</u>第（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项的事项时，应在类别股东会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会上没有表决权。</p> <p>本条所述有利害关系股东的含义如下：</p> <p>（一）在本行按本行章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u>购回购</u>要约或者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u>购回购</u>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本行章程<u>第七三七十四</u>条所定义的控股股</p>

原规则 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新条款内容
	<p>程第七十三条所定义的控股股东；</p> <p>（二）在本行按照本行章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与该协议有关的股东；或</p> <p>（三）在本行改组方案中，“有利害关系股东”是指以低于本类别其他股东的比例承担责任的股东或者与该类别中的其他股东拥有不同利益的股东。</p>	<p>东；</p> <p>（二）在本行按照本行章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b>购回</b>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与该协议有关的股东；<b>或</b></p> <p>（三）在本行改组方案中，“有利害关系股东”是指以低于本类别其他股东的比例承担责任的股东或者与该类别中的其他股东拥有不同利益的股东。</p>
第六十九条	<p>类别股东会的决议，应当经根据本规则第六十八条由出席类别股东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权表决通过，方可作出。</p>	<p>类别股东会的决议，应当经根据本规则<b>第六十八六十五</b>条由出席类别股东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权表决通过，方可作出。</p>
第七十条	<p>本行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本行。</p> <p>本行应根据类别股东会议召开前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在法律法</p>	<p>本行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按照<b>《公司章程》本行章程</b>的规定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b>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本行。</b></p> <p><b>本行应根据类别股东会议召开前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下，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b></p>

原规则 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新条款内容
	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下，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	<b>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b>
第七十二条	<p>.....</p> <p>(三) 本行章程第二十条所述的本行内资股普通股股东将所持股份转让给境外投资人，并在境外上市交易。</p>	<p>.....</p> <p>(三) 本行章程第二十条所述的本行内资股普通股股东将所持股份转让给境外投资人，并在境外上市交易的。</p>
<b>第八章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b>		
第七十四条	<p>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和本行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必须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事项进行审议，以保障本行股东对该等事项的决策权。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况下，对于与所决议事项有关的、无法或无需在股东大会上即时决定的具体事项，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p> <p>.....</p>	<p>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b>本行股票</b>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和本行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必须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事项进行审议，以保障本行股东对该等事项的决策权。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况下，对于与所决议事项有关的、无法或无需在股东大会上即时决定的具体事项，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p> <p>.....</p>
第七十五条	<p>.....</p> <p>董事会在对授权事项进行决策的过程中，应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自觉接受本行股东、监事会以及相关证券、银行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p>	<p>.....</p> <p>董事会在对授权事项进行决策的过程中，应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自觉接受本行股东、监事会以及<b>相关证券、银行监督管理部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b>的监督。</p>



原规则 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新条款内容
<b>第九章 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b>		
<b>第七十七 条</b>	<p>董事会应当就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由董事会办理的各项事务的执行情况向股东大会作出专项报告，由于特殊原因股东大会决议不能执行的，董事会应当说明原因。</p>	<p>董事会应当就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由董事会办理的各项事务的执行情况向股东大会作出专项报告，由于特殊原因<b>导致</b>股东大会决议不能执行的，董事会应当说明原因。</p>
<b>第十章 附则</b>		
<b>第七十八 条</b>	<p>本规则中有关股东大会通知程序的条款，适用于优先股股东就分类表决事项出席股东大会。</p> <p>相关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只须送达有权在会议上表决的股东。</p> <p>优先股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以与股东大会尽可能相同的程序举行。本规则有关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召开程序的条款，适用于优先股类别股东会议，有关类别股东会议表决程序的条款，适用于优先股类别股东表决程序。</p> <p>本规则所称“表决权恢复”，是指在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下，优先股股东恢复请求、召集、主持、参加（即出席）或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的权利，有权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p>	<p>本规则中有关股东大会通知程序的条款，适用于优先股股东就分类表决事项出席股东大会。</p> <p>相关股东大会<b>会议</b>通知只须送达有权在会议上表决的股东。</p> <p>优先股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以与股东大会尽可能相同的程序举行。本规则有关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召开程序的条款，适用于优先股类别股东会议，有关类别股东会议表决程序的条款，适用于优先股类别股东表决程序。</p> <p>本规则所称“表决权恢复”，是指在<b>公司本行</b>章程规定的情形下，优先股股东恢复请求、召集、主持、参加（即出席）或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的权利，有权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p> <p>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b>公司本行</b>章程和本规则适用与普通股股东同等的程序规定。</p>

原规则 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新条款内容
	<p>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本规则适用与普通股股东同等的程序规定。</p> <p>关于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享有的表决权比例的计算和表决权恢复的时限，由本行董事会按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具体发行条款的约定等具体确定，并将及时公告优先股股东。</p> <p>本规则中关于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提交股东大会临时提案、认定相关股东有关持股比例计算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p>	<p>关于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享有的表决权比例的计算和表决权恢复的时限，由本行董事会按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u>公司本行</u>章程、具体发行条款的约定等具体确定，并将及时公告优先股股东。</p> <p>本规则中关于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提交股东大会临时提案、认定相关股东有关持股比例计算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p>
第八十条	本议事规则的解释权属于本行董事会。	本 <b>议事</b> 规则的解释权属于本行董事会。

## 附件3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2年修订）》

## 主要条款修改对比表

原规则 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新条款内容
<b>第一章 总则</b>		
<b>第一条</b>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为保障董事会依法独立、规范、有效地行使职权，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行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制定本议事规则。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为保障董事会依法独立、规范、有效地行使职权，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 <del>《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del> 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行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制定本议事规则。
<b>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和职权</b>		
<b>第三条</b>	本行设董事会，董事会由11至1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至2名。	本行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del>11</del> <u>十一至 19-十九</u>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del>1</del> <u>一</u> 名，副董事长 <del>1</del> <u>一</u> 至 <del>2</del> <u>二</u> 名。 <u>董事会成员的结构，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行章程的相关规定。</u> <u>其中，执行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u>

原规则 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新条款内容
第四条	<p>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本行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董事长、副董事长任期3年，可以连选连任。</p>	<p>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本行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董事长、副董事长任期 <del>3</del><u>三</u>年，可以连选连任。</p>
第五条	<p>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对本行经营和管理承担最终责任，并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八）拟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p> <p>（九）在本行章程规定的权限范围内以及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的股权投资及其他对外投资、固定资产及其他资产的购置与处置、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等事项；</p> <p>……</p> <p>（十四）制订本行章程的修改方案；</p> <p>……</p> <p>（十七）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本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p> <p>（二十一）承担本行资本管理和杠杆率管理的首要责任，设定风险偏好</p>	<p>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对本行经营和管理承担最终责任，并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八）拟订本行重大收购、<b>收回</b>购本行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p> <p>（九）在本行章程规定的权限范围内以及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的股权投资及其他对外投资、固定资产及其他资产的购置与、<b>资产处置与核销</b>、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b>对外捐赠</b>等事项；</p> <p>……</p> <p>（十四）制订本行章程的修改方案、<b>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b>；</p> <p>……</p> <p>（十七）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本行<b>财务报告进行定期</b>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p> <p>（二十一）<b>制定本行资本规划，承担本行资本管理和、杠杆率管理和偿付能力管理的首要最终</b>责任，设定风险偏好和资本</p>

原规则 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新条款内容
	<p>和资本充足目标，审批并监督资本规划的实施，审批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实施事项，履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资本管理职责；</p> <p>（二十二）对管理层制定的贷款损失准备管理制度及其重大变更进行审批；</p> <p>（二十三）建立和完善本行重大损失问责机制；</p> <p>（二十四）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等；</p> <p>（二十五）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p> <p>（二十六）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与本行发行优先股及本行已发行优先股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回购、转换、派息（但部分或全部取消派息事项不得授权董事会决定）等；</p> <p>（二十七）法律、法规或本行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p>	<p>充足目标，审批并监督资本规划的实施，审批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实施事项，履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资本管理职责；</p> <p><b><u>（二十二）制定本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u></b></p> <p><b><u>（二十三）制定本行的数据战略，审批或授权审批数据治理相关重大事项，承担数据治理的最终责任；</u></b></p> <p><b><u>（二十四）审议本行环境、社会和治理（简称 ESG）发展战略、基本管理制度和工作报告，审批或授权审批 ESG 相关重大事项；</u></b></p> <p><b><u>（二十五）对管理层制定的审批贷款损失准备管理制度及其重大变更进行审批；</u></b></p> <p><b><u>（二十六）建立和完善本行重大损失问责机制，制定高级管理层履职问责制度；</u></b></p> <p><b><u>（二十四七）承担股东事务的最终管理责任，</u></b>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等；</p> <p><b><u>（二十五八）维护存款人金融消费者</u></b>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p> <p><b><u>（二十六九）</u></b>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与本行发行优先</p>

原规则 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新条款内容
	<p>(八)、(十一)、(十四)、(二十六)项以及本议事规则第十六条列明的其他事项必须由三分之二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过半数的董事表决同意。董事会在履行职责时，应当充分考虑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p>	<p>股及本行已发行优先股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回购、转换、派息（但部分或全部取消派息事项不得授权董事会决定）等；</p> <p><u>(三十)对内部审计体系的建立、运行与维护，以及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u></p> <p><u>(二十七三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本行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u></p> <p>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八)、(十一)、(十四)、(二十六九)项以及本议事规则第十六条列明的其他事项必须由三分之二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过半数的董事表决同意。董事会在履行职责时，应当充分考虑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p> <p><u>董事会职权由本行董事会集体行使。《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职权原则上不得授予董事长、董事、其他机构或个人行使。某些具体决策事项确有必要授权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依法进行。授权应当一事一授，不得将董事会职权笼统或永久授予其他机构或个人行使。</u></p>
第七条	<p>本行董事会承担股权事务管理的最终责任。本行董事长是处理本行股权</p>	<p><u>本行董事会承担股权事务管理的最终责任。</u>本行董事长是处理本行股权事务的第一责任</p>

原规则 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新条款内容
	<p>事务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工作，是处理股权事务的直接责任人。本行董事会成员在履职过程中未就股权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提出异议的，最近一次履职评价不得评为称职。</p> <p>本行董事会应当至少每年对主要股东资质情况、履行承诺事项情况、落实章程情况及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情况进行评估，并及时将评估报告报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p>	<p>人。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工作，是处理股权事务的直接责任人。<b>本行董事会成员在履职过程中未就股权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提出异议的，最近一次履职评价不得评为称职。</b></p> <p>本行董事会应当至少每年<b>对一次，就</b>主要股东资质情况、<b>财务状况、持股情况、股权质押情况、关联交易情况、行使股东权利情况、履行责任义务和承诺事项情况、落实本行章程情况和协议条款，以及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情况进行评估，并及时将评估报告报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b></p>
第八条	<p>.....</p> <p>董事会处置固定资产时，如拟处置固定资产的预期价值，与此项处置建议前四个月内已处置了的固定资产所得到的价值的总和，超过股东大会最近审议的资产负债表所显示的固定资产价值的33%，则董事会在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前不得处置或者同意处置该固定资产。</p> <p>本条所指固定资产购置与处置，包括转让资产权益的行为，但不包括以固定资产提供担保的行为。</p>	<p>.....</p> <p>董事会处置固定资产时，如拟处置固定资产的预期价值，与此项处置建议前四个月内已处置了的固定资产所得到的价值的总和，超过股东大会最近审议的资产负债表所显示的固定资产价值的33%，则董事会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前不得处置或者同意处置该固定资产。</p> <p><b>本行每年对外公益捐赠总额原则上不超过上一年本行经审计的净利润(集团口径)的1%，并由董事会批准；超过上述限额的对外捐赠，须由股东大会批准。高级管理层的对外捐赠权限，由董事会进行授权。</b></p>

原规则 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新条款内容
	本行处置固定资产进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违反本条第一款而受影响。	本条所指固定资产购置与处置，包括转让资产权益的行为，但不包括以固定资产提供担保的行为。 本行处置固定资产进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违反本条 <b>第一款</b> 而受影响。
<b>第三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b>		
<b>第十一条</b>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 10 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p> <p>（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p> <p>（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p> <p>（三）监事会提议时；</p> <p>（四）行长提议时；</p> <p>（五）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包括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提议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 <del>10</del> 十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p> <p>（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p> <p>（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p> <p><b><u>（三）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u></b></p> <p><b><u>（三四）</u></b> 监事会提议时；</p> <p><b><u>（四五）</u></b> 行长提议时；</p> <p><b><u>（五六）</u></b> 代表<b><u>十分之一</u></b><del>10%</del>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包括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提议时；</p> <p><b><u>（六七）</u></b>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b>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表决和决议</b>		
<b>第十六条</b>	<p>董事会会议可以采用现场（包括视频、电话）和通讯表决两种方式召开。采用通讯表决形式的，至少在表决前三日内应当将</p>	<p>董事会会议可以采用现场（包括<b><u>现场</u></b>、视频、电话<b><u>等能够保证参会人员即时交流讨论方式</u></b>）和<b><u>通讯表决书面传签</u></b>两种方式召开。<del>采用通讯表决形式的，</del></p>



原规则 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新条款内容
	<p>通讯表决事项及相关背景资料送达全体董事。董事会会议采取通讯表决方式时应当说明理由。</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并有充分条件详细了解会议事由及议题相关信息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利润分配方案、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层成员、资本补充方案、重大股权变动以及财务重组等重大事项不应采取通讯表决方式，且应当由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p>	<p><b>至少在表决前三日内应当将通讯表决事项及相关背景资料送达全体董事。董事会会议采取通讯表决方式时应当说明理由。</b></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并有充分条件详细了解会议事由及议题相关信息的前提下，<b>董事会可以采用通讯表决书面传签</b>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利润分配方案、<b>薪酬方案</b>、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层<b>层成人员</b>、资本补充方案、重大股权变动以及财务重组等重大事项不应采取<b>通讯表决书面传签</b>方式，且应当由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p>
第十七条	<p>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p> <p>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p> <p>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b>但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一名董事原则上最多接受两名未亲自出席会议董事的委托。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b></p> <p>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b>授权范围个人意见、表决意向</b>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p> <p>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p>

原规则 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新条款内容
		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u>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u>
第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 <u>董事会秘书</u> 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案保存，保存期限 <u>不少于10年为永久</u> 。
<b>第五章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b>		
第二十一条	本行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或根据董事会授权就专业事项进行决策，并定期与高级管理层及部门交流本行经营和风险状况，提出意见和建议。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且委员会成员不得少于3人，其中审计委员	本行董事会设立 <u>战略与可持续发展</u> 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或根据董事会授权就专业事项进行决策，并定期与高级管理层及部门交流本行经营和风险状况，提出意见和建议。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且委员会成员不得少于 <u>3</u> 人，其中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的成员不应包括

原规则 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新条款内容
	<p>会、关联交易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的成员不应包括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且主任委员应当具有对各类风险进行判断与管理的经验。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原则上不宜兼任。</p>	<p>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中<b>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占比原则上不低于三分之一</b>，且主任委员应当具有对各类风险进行判断与管理的经验；<b>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财务、审计、会计或法律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且原则上应当独立于本行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b>。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原则上不宜兼任。</p>
第二十二 条	<p>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拟定本行经营目标和中长期发展战略，全面评估战略风险；</p> <p>（二）审议重大投融资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三）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p> <p>（四）检查监督贯彻董事会决议情况；</p> <p>（五）提出需经董事</p>	<p>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拟定<b>本行</b>经营目标和中长期发展战略，全面评估战略风险；</p> <p>（二）审议重大投融资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三）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p> <p>（四）检查监督贯彻董事会决议情况；</p> <p>（五）提出需经董事会讨论决定的重大问题的建议和方案；</p>

原规则 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新条款内容
	<p>会讨论决定的重大问题的建议和方案。</p>	<p><u>(六) 拟定数据治理战略及数据治理相关重大事项；</u></p> <p><u>(七) 审议环境、社会和治理（简称 ESG）发展战略与基本管理制度，审议 ESG 相关工作报告，定期评估 ESG 发展战略执行情况，推动落实监管要求的其他 ESG 相关工作；</u></p> <p><u>(八)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u></p>
第二十三条	<p>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p> <p>（二）监督本行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对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效果进行评价；</p> <p>（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p> <p>（四）审核本行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负责本行年度审计工作，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五）审查本行内控制度，提出完善本行内部控制控制的建议；</p> <p>（六）审查监督本行员工举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p>	<p>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u>(一)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负责年度审计机构工作，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作出判断性报告；</u></p> <p><u>(二) 检查会计政策、财务报告程序和财务状况；</u></p> <p><u>(三) 提议聘请或更换为财务报告定期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并对其审计工作进行监督和评价；</u></p> <p><u>(四) 监督本行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对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效果进行评价；</u></p> <p><u>(三五)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u></p> <p><u>(四) 审核本行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负责本行年度审计工作，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u></p>

原规则 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新条款内容
	<p>机制，确保本行公平且独立地处理举报事宜，并采取适当的行动；</p> <p>（七）检查本行会计政策、财务报告程序和财务状况；</p> <p>（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p>	<p><del>审议；</del></p> <p>（五六）审查本行内控制度，提出完善本行内部控制的建议；</p> <p>（六七）审查监督本行员工举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机制，确保本行公平且独立地处理举报事宜，并采取适当的行动；</p> <p><del>（七）检查本行会计政策、财务报告程序和财务状况；</del></p> <p>（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p>
第二十四条	<p>董事会关联交易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确认本行的关联方；</p> <p>（二）检查、监督、审核重大关联交易和持续关联交易，控制关联交易风险；</p> <p>（三）审核本行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监督本行关联交易管理体系的建立和完善；</p> <p>（四）审核本行关联交易的公告；</p> <p>（五）审议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政策和目标；</p> <p>（六）定期听取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p>	<p>董事会关联交易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确认本行的关联方；</p> <p>（二）检查、监督、审核重大关联交易和持续关联交易，控制关联交易风险；</p> <p>（三）审核本行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监督本行关联交易管理体系的建立和完善；</p> <p>（四）审核本行的关联交易的公告；</p> <p>（五）审议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政策和目标；</p> <p>（六）定期听取本行审议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及相关议案，并就相关工作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七）监督、评价本行消费</p>

原规则 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新条款内容
	<p>情况的报告及相关议案，并就相关工作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七) 监督、评价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高级管理层在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相关履职情况，以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信息披露情况。</p>	<p>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高级管理层在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相关履职情况，以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信息披露情况；</p> <p><u>(八)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u></p>
第二十五条	<p>董事会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 对本行高级管理层在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战略风险、合规风险、声誉风险、国别风险等方面的风险管理情况进行监督；</p> <p>(二) 对本行风险政策、管理状况、风险承受能力和资本状况进行定期评估；</p> <p>(三) 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履行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实施的相关职责；</p> <p>(四) 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资本管理的建议；</p> <p>(五) 根据董事会的授权，组织指导案防工作；</p> <p>(六)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董事会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 <b>对本行监督</b>高级管理层在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战略风险、合规风险、声誉风险、国别风险等方面的风险管理情况<b>进行监督</b>；</p> <p>(二) <b>对本行定期评估</b>风险政策、管理状况、风险承受能力和资本状况<b>进行定期评估</b>；</p> <p>(三) 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履行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实施的相关职责；</p> <p>(四) 提出完善<b>本行</b>风险管理和资本管理的<b>意见和建议</b>；</p> <p>(五) 根据董事会的授权，组织指导<b>案件防范</b>工作；</p> <p><u>(六) 根据境外监管要求，对包括本行在美机构内的相关境外机构的风险管理政策及实践进行评估、监督和治理；</u></p> <p><del>(六)(七)</del>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原规则 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新条款内容
第二十七条	<p>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根据本行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每年至少一次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和组成（包括从技能、知识和经验等方面），并就任何为配合本行的策略而拟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提出建议；</p> <p>（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p> <p>（四）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初步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u>（一）根据本行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每年至少一次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和组成（包括从技能、知识和经验等方面），并就任何为配合本行的策略而拟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提出建议；</u></p> <p><u>（二一）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u></p> <p><u>（二）推进董事会成员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教育背景和专业经验的多元化，定期回顾检视多元化实施情况；</u></p> <p><u>（三）根据本行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定期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和组成（包括从技能、知识和经验等方面），并就任何为配合本行的策略而拟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提出建议；</u></p> <p><u>（三四）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u></p> <p><u>（四五）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初步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u></p> <p><u>（五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u></p>

## 附件4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22年修订）》

## 主要条款修改对比表

原章程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新条款内容
<b>第二章 监事会组成和职权</b>		
<b>第一条</b>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行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del>《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del> 、 <u>《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u> 、《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行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
<b>第三条</b>	本行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至9名监事组成，设监事长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长应当由专职人员担任，且至少应当具有财务、审计、金融、法律等某一方面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监事长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	本行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del>5</del> <b>五至9</b>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长一名， <del>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del> <b>监事长应当由专职人员担任，且至少应当具有财务、审计、金融、法律等某一方面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b> <del>监事长的选举或罢免，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del> 监事长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原章程 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新条款内容
	<p>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本行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的提名及选举程序参照本章程关于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提名及选举程序。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罢免和更换；职工监事由监事会、本行工会提名，由本行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民主程序选举、罢免和更换。</p> <p>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监事原则上不应超过监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原则上同一股东只能提出一名外部监事候选人，不应既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又提名外部监事候选人。上述规定因特殊股权结构需要豁免的，应当向监管机构提出申请，并说明理由。</p> <p>监事每届任期3年，连选可以连任。外部监事的任期累计不应超过六年。监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监事会应当由股东监事、职工监事和外部监事组成，且职工监事和外部监事的比例均不低于三分之一，外部监事与本</p>	<p>本行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的提名及选举程序参照本行章程关于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提名及选举程序。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罢免和更换，<u>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u>；职工监事由监事会、本行工会提名，由本行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民主程序选举、罢免和更换，<u>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民主程序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u>。</p> <p>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监事原则上不应超过监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原则上同一股东只能提出一名外部监事候选人，不应既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又提名外部监事候选人。上述规定因特殊股权结构需要豁免的，应当向监管机构提出申请，并说明理由。</p> <p>监事每届任期<u>3</u>年，连选可以连任。外部监事的任期累计<u>不应得</u>超过六年。</p> <p><u>监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u>监事会应当由股东监事、职工监事和外部监事组成，且职工监事和外部监事的比例均不低于三分之一，外部监事在<u>本行不担任除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且</u>与本行及其<u>主要</u>股东、<u>实际控制人</u>之间不得存在<u>可能</u>影响其独立判断的关系。</p>

原章程 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新条款内容
	行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得存在影响其独立判断的关系。	
第四条	<p>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以保护本行、股东、职工、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为目标，行使下列职权：</p> <p>（一）监督、检查本行的财务活动，对本行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进行重点监督，并指导本行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p> <p>（二）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p> <p>（三）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对本行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并对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最终评价结果并通报股东大会。当本行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本行章程规定等情形时，要求其限期整改，并建议追</p>	<p>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以保护本行、股东、职工、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为目标，行使下列职权：</p> <p>（一）监督、检查本行的财务活动，对本行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进行重点监督，<b>并指导本行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b></p> <p>（二）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b>对本行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b></p> <p>（三）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对本行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并对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向<b>国务院</b>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最终评价结果并通报股东大会。当本行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有违反法律、<b>行政法规、部门</b>规章及本行章程规定等情形时，要求其限期整改，并建议追究有关责任人员责任；</p> <p>（四）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b>和政策及其实施情况</b>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p>

原章程 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新条款内容
	<p>究有关责任人员责任；</p> <p>（四）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p> <p>（五）根据需要，对本行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书面或口头方式提出建议、进行提示、约谈、质询并要求回复；发现本行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重要财务决策和执行等方面存在问题的，应当责令纠正，必要时可以向监管机构报告；</p> <p>（六）对董事会编制的本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和营业报告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本行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会计师帮助复审；审议本行利润分配方案，并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合规性、合理性发表意见；</p> <p>（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本行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p>	<p>理性进行监督；</p> <p><b>（五）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有权要求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提供审计方面的相关信息；</b></p> <p>（五六）根据需要，对本行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书面或口头方式提出建议、进行提示、约谈、质询并要求回复；发现本行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重要财务决策和执行等方面存在问题的，应当责令纠正，必要时可以向监管机构报告；</p> <p>（六七）对董事会编制的本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和营业报告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本行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会计师帮助复审；审议本行利润分配方案，并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合规性、合理性发表意见；</p> <p>（七八）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本行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p> <p>（八九）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p> <p>（九十）代表本行与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交涉，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p>

原章程 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新条款内容
	<p>议；</p> <p>（八）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p> <p>（九）代表本行与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交涉，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十）本行重大决策事项应当事前告知监事会，并根据监事会要求提供经营状况、财务状况、重要合同、重大事件及案件、审计事项、重大人事变动事项等信息；监事会发现本行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p> <p>（十一）根据需要，对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p> <p>（十二）定期与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沟通本行情况</p> <p>（十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以及本行章程和股东大会授予的其它职权。</p> <p>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高级管理层会议，并有权对会议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列席董事会</p>	<p>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del>（十一）</del>本行重大决策事项应当事前告知监事会，并根据监事会要求提供经营状况、财务状况、重要合同、重大事件及案件、审计事项、重大人事变动事项等信息；监事会发现本行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p> <p><del>（十一十二）</del>根据需要，对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p> <p><del>（十二十三）</del>定期与<b>国务院</b>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b>或其派出机构</b>沟通本行情况；</p> <p><del>（十三十四）</del>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以及本行章程和股东大会授予的<b>其它他</b>职权。</p> <p><b>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高级管理层会议，并有权对会议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列席董事会会议的监事应当将会议情况报告监事会。</b></p>

原章程 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新条款内容
	会议的监事应当将会议情况报告监事会。	
第五条	<p>监事会在履职过程中，可以采用非现场监测、检查、列席会议、访谈、审阅报告、调研、问卷调查、离任审计和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协助等多种方式，并有权要求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提供信息披露、审计等方面的必要信息。监事会拥有独立的财务预算，有权根据工作需要，独立支配预算费用。监事会行使职权的费用由本行承担。</p> <p>监事应当积极参加监事会组织的监督检查活动，有权依法进行独立调查、取证，实事求是提出问题和监督意见。</p>	<p>监事会在履职过程中，可以采用非现场监测、检查、列席会议、访谈、审阅报告、调研、问卷调查、离任审计和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协助等多种方式，并有权要求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提供<b>信息披露、审计等方面的必要所需要的</b>信息。监事会拥有独立的财务预算，有权根据工作需要，独立支配预算费用。监事会行使职权的费用由本行承担。</p> <p><b>监事应当积极参加监事会组织的监督检查活动，有权依法进行独立调查、取证，实事求是提出问题和监督意见。</b></p>
<b>第三章 监事会专门委员会</b>		
第九条	<p>监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p> <p>（三）广泛搜寻合格的监事的人选</p> <p>.....</p> <p>（六）组织实施对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评价工作，并向监事会报告；</p>	<p>监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p> <p>（三）广泛搜寻合格的<b>监事的人选</b></p> <p>.....</p> <p>（六）组织实施对<b>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人</b>员的履职评价工作，并向监事会报告；</p>

原章程 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新条款内容
	<p>(七) 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p> <p>.....</p>	<p>(七) 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b>和政策及其实施情况</b>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p> <p>.....</p>
<b>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b>		
第十一条	<p>监事会会议每季度至少应当召开一次，由监事长召集。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当全部外部监事书面提议时，监事会应当召开监事会会议。当全部外部监事认为监事会会议议案材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以联名书面提出延期召开监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有关议案，监事会应当予以采纳。</p>	<p>监事会会议分为<b>定期监事会会议和临时监事会会议</b>。监事会每季度至少应当召开一次<b>定期监事会会议</b>，由监事长召集。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当全部外部监事书面提议时，监事会应当召开监事会会议。当全部外部监事认为监事会会议议案材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以联名书面提出延期召开监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有关议案，监事会应当予以采纳。</p>
第十二条	<p>监事会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送达全体监事。临时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前合理时间送达。</p>	<p><b>定期</b>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应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送达全体监事，<b>临时</b>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应在会议召开前合理时间送达。</p>
第十五条	<p>监事在收到会议通知后应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监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理出席，但一名监事不应当在一次监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监事的委托。外部监事可以委托</p>	<p>监事在收到会议通知后应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监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b>代理为</b>出席，但一名监事不应当在一次监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监事的委托。外部监事可以委托其他外部监事代</p>

原章程 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新条款内容
	<p>其他外部监事代为出席。</p> <p>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监事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p> <p>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监事的姓名，代理事项、<del>授权范围</del><u>个人意见、表决意向</u>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p> <p>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第十六条	<p>监事应当每年亲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会会议。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或每年未能亲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或建议职工代表大会予以罢免。</p> <p>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每年为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应少于十五个工作日。监事会应当每年对监事会工作进行自我评价，对监事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向股东大会报告。</p> <p>职工监事享有参与制定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的权利，并应当积</p>	全文删除

原章程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新条款内容
	极参与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p>监事会应当每年向股东大会至少报告一次工作，报告内容包括：</p> <p>（一）对本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情况以及本行的财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的监督情况；</p> <p>（二）监事会工作开展情况；</p> <p>（三）对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p> <p>（四）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事项。</p>	<p>监事会应当每年应当向股东大会至少报告一次工作，报告内容包括：</p> <p>（一）对本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人员的履职情况，以及本行的财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的监督情况；</p> <p>（二）监事会工作开展情况；</p> <p>（三）对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p> <p>（四）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事项。</p>
<b>第五章 监事会决议</b>		
第十八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监事会会议。 <u>监事会会议可以采用现场（包括现场、视频、电话等能够保证参会人员即时交流讨论方式）和书面传签两种方式召开。</u>
第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	<u>监事会会议</u> 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并有充分条件详细了解会议事由及议题相关信息表达意见的前提下， <u>监事会决议</u> 可以 <u>采用通讯书面传签</u> 表决方式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



原章程 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新条款内容
第二十一条	<p>监事会会议以举手、记名投票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根据表决的结果，宣布决议及报告通过情况，并应将表决结果记录在会议记录中。</p>	<p>监事会会议以举手、记名投票<del>或通讯</del>方式进行表决。根据表决的结果，宣布决议及报告通过情况，并应将表决结果记录在会议记录中。<u>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并有充分条件详细了解会议事由及议题相关信息的前提下，监事会决议可以采用书面传签表决方式作出，并由参会监事签字。</u></p>
第二十二条	<p>监事会有关决议和报告，应当由监事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表决通过。</p> <p>监事对决议或报告有原则性不同意见的，应当在决议或报告中说明。</p>	<p>监事会有关决议和报告，<u>应当由监事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表决必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u>通过。</p> <p>监事对决议或报告有原则性不同意见的，应当在决议或报告中说明。</p>
第二十四条	<p>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p>	<p>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u>作为本行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保存期限为永久。</u></p>

# 2021年度董事履行职务情况评价报告

各位股东：

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招商银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价值准则与行为规范指引》和《招商银行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的相关规定，监事会遵循依法合规、客观公正、标准统一、科学有效、问责严格原则，通过列席会议、调阅资料、调研分析、履职访谈、数据统计、问卷调查等多种方式，对董事会成员2021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综合评价。具体如下：

## 一、董事会总体履职情况

2021年，面对全球疫情反复和复杂多变的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董事会沉着应对，始终保持战略定力，坚持“质量、效益、规模”动态均衡发展理念，坚持高效运作、科学决策，圆满完成了全年各项工作，为本行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

**依法依规勤勉履职，科学决策重大事项。**2021年，董事会依法召集股东大会1次，提交议案14项、汇报5项；召开董事会会议14次，审议议案83项，听取汇报19项；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30次，审议议案104项，听取汇报35项；召开非执行董事会议1次，听取汇报1项。通过上述会议，深度研讨本行战略规划与实施、风险管理、资本管理、并表管理、数据治理、金融科技、内控合规、内部审计、消费者权益保护等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充分结合自身专业优势和丰富经验进行科学决策，认真、勤勉履行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

**强化战略引领职能，战略布局链接国家发展大局。**坚持“轻型银行”战略转型，以“打造大财富管理价值循环链”为主线，谋

划确定本行“十四五”战略布局，以“一体两翼”飞轮效应为突破点，实现价值循环，加快本行向3.0模式跃进。加大金融科技投入力度，提升科技创新驱动能力，助推金融科技全面应用，促进全行业务数字化转型。大力发展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完善本行ESG顶层治理架构，助力国家“双碳”目标落实，实现高质量发展。

**高度关注新增风险因素，加强风险管理能力建设。**坚持长期审慎的风险管理理念，全面评估以“双碳”为主的绿色经济对全行大类资产配置的影响并相应修订风险偏好。关注房地产行业风险，合理制定风险冲击预案。重点审视中美关系和国际格局改变对本行在反洗钱、制裁合规等方面的长期影响。总结剖析不良资生产成原因，强化大额融资客户中长期风险管理。加快“六全”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夯实3.0模式下的全面风险管理基础。

**严格落实监管要求，指导定期开展压力测试。**监督本行定期开展集团层面和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评估测试情景、参数设置及测试结果，严格落实监管机构对压力测试的工作要求。

**坚持强化资本管理，提升风险抵补能力。**定期研究审议资本充足率报告、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2020-2023年资本管理中期规划等相关报告，及时审视评估资本充足情况，切实保障资本管理合理有序，持续提升风险抵补能力。

**加强内审工作建设，提高内审工作质效。**在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基础上，加强对境外分行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的了解，推动运用金融科技手段将全行审计关口前移，进一步完善审计分析监测系统群，加速审计信息化转型。

**坚守合规经营底线，保持内部控制有效性。**统筹部署全行内控合规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内控合规管理建设年”活动，落实监管要求集中整治屡查屡犯问题，消除风险隐患，持续保障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注重声誉风险管理，传递企业正面形象。**从客户结构、业务结构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等多角度出发，推动完善声誉风险评估、监测、研判和处置等全流程管理，科学规划日常监测和处置机制，持续关注外部舆论形势，加强网络舆情监测防范潜在声誉风险，积极宣导开放融合、客户至上的企业文化。

**发挥金融科技优势，提升反洗钱智能化水平。**定期审议洗钱与制裁风险评估情况和反洗钱与制裁合规管理工作情况，推动探索AI技术在反洗钱领域的应用，提高反洗钱监测、评级、尽调等基础工作智能化水平。定期开展反洗钱主题培训，为董事履职提供有力支持。

**优化并表管理手段，促进信息共享协同。**定期审议并表管理工作情况，听取并表附属机构经营情况汇报，推动完善附属机构经营管理制度，提升基础管理水平。加强集团内部协同联动，充分运用科技手段强化本行与附属机构的数据共享和信息协同。

**聚焦数据治理工作，完善数据治理顶层设计。**审议修订《招商银行数据治理管理办法》，明确“两会一层”数据治理管理职责，完善健全数据治理制度流程和组织架构，将数据治理战略和发展规划纳入本行战略规划体系，提升数据管理水平、提高数据质量质效。

**严格履行消保职责，强化全行消保意识。**深入学习贯彻消保政策文件和监管要求，定期审议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听取客户投诉分析报告和消保相关监管意见，深入基层调研消保工作开展情况，提出具体指导意见，持续强化全行消保意识。

**完善案防工作体系，加强员工行为管理。**推动建立案防工作联防联控体系，加强员工警示教育，优化案防考核方案，引导员工牢固树立合规理念。

**对董事会工作的建议：**一是以深化ESG经营理念为纽带，将本行的经营发展规划与国家经济高质量发展充分融合，切实服务实体经济发展。二是坚守审慎风险文化，持续强化风险管理能力建设，在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危局困局中，保持本行发展稳中有进。三是坚持对金融科技的长期投入，激发创新动能，全面驱动本行业务发展，加快数字化转型。

## 二、董事履职情况评价

### （一）履行忠实义务情况

全体董事均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如实向本行告知本职、兼职情况、关联关系、一致行动人关系及变动情况；在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上严格执行履职回避制度。监事会未发现董事与本行存在利益冲突，以及在履职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利用职务、地位或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或损害本行利益的情况。

### （二）履行勤勉义务情况

全体董事均按要求出席各类会议，能够投入足够时间和精力勤勉履职，股东大会的平均出席率为100%，董事会会议的平均总出席率为99.44%，董事会现场会议的平均出席率为98.89%，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平均出席率为100%；股东董事和独立董事在本行工作时间平均27个工作日。监事会未发现董事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勤勉义务行为。

### （三）履职专业性

全体董事积极参加公司治理、政策法规及银行经营管理、反洗钱与制裁合规、绿色金融等各类专题培训，注重提升履职能力

和专业水平；持续关注监管机构最新法律法规和监管动态，对职责范围内审议的事项提出专业意见、作出客观判断，为推动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 **(四) 履职独立性与道德水准**

全体董事认真践行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独立自主地履行职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注重维护存款人、中小股东等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监事会未发现董事履职受到主要股东或内部人控制或干预的情况。

#### **(五) 履结合规性**

全体董事均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制度规定的权限履行职责，依法合规参会议事、提出意见建议和行使表决权；注重内部控制与合规管理，保障本行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 **(六) 类别董事履职情况**

股东董事能够积极加强董事会与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沟通，推动完善股权结构和公司治理架构，重点关注资本管理和关联交易管理情况，坚持公平对待所有股东，注重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最佳利益。

执行董事能够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切实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各项决议，有效实施战略规划和经营计划，保障其他董事经营信息知情权，确保监事会的监督工作顺利开展，持续推动本行实现稳健、高质量发展。

独立董事能够不受主要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与本行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保持履职独立性，投入足够时

间和精力，积极出席会议和参加调研活动，充分了解本行经营运作情况，对相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注重维护中小股东与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 三、履职评价结果

监事会认为，2021年度本行全体董事能够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章程和《招商银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价值准则与行为规范指引》的各项要求，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坚持高标准的道德水准和专业水平，客观、独立地履行各项职责。监事会对2021年度在任、虽已离任但任职时间半年以上的共18名董事，在2021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结果全部为“称职”。

本行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于其实施针对2021年度董事履行职务的检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检查本行编制的2021年度董事履职情况工作底稿并核对至具体数据来源及相关支持性文件，检查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纪要和董事调研考察等履职事项是否涵盖战略定位、风险偏好、业务发展速度和规模的合理控制等，确认对本行在《2021年度董事履行职务情况评价报告》中对所有董事做出的2021年度履行职务情况评价结果无不同意见。

特此报告。

## 2021年度监事履行职务情况评价报告

各位股东：

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招商银行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的相关规定，本行监事会遵循依法合规、客观公正、标准统一、科学有效、问责严格原则，结合监事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招商银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价值准则与行为规范指引》情况，出席列席会议及发言情况，对经营管理提出意见建议情况，对各类材料信息的阅读与反馈情况，参加调研和培训情况，年度履职访谈和自评情况等，组织开展了对监事2021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工作。具体如下：

### 一、监事会总体履职情况

高质量依法依规运作，全面有效履行监督职责。全年监事会共召开各类会议22次，其中监事会会议14次，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8次，研究审议议题72项；监事出席股东大会1次；列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现场会议18次，其中董事会会议6次，各专门委员会会议12次；列席高级管理层会议14次。监事会依规开展多形式监督，覆盖本行公司治理、发展战略、重大财务决策、全面风险管理、内控合规、内外部审计、关联交易、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等领域，对董监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价，全面有效履行了监督职责。

加强重大事项研究审议，有力促进持续稳健发展。重点监督“十四五”战略规划制定的科学性、合理性，检视战略落地成效和



经营计划执行情况，支持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进一步巩固本行核心竞争力。定期审议全面风险报告，了解各类风险状况，着重关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风险体系建设、风险政策执行、重大风险管控、资本管理和资本信息披露、声誉风险、压力测试，以及反洗钱和制裁合规管理等方面的履职情况，促进审慎稳健经营。组织全行基础管理专项提升工作圆满收官，推动建立基础管理改进提升长效机制。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监督，促进履行社会责任。

**聚焦基层管理、赋能经营发展，深入开展调研工作。**赴分支机构和子公司开展调研，召开调研座谈会并深入一线与基层员工交流，调查了解战略落地、价值观传导和风险管控情况，帮助各机构从本质上、源头上发现问题，以《监事会工作要情》和《督办专刊》为抓手，积极回应、反馈和解决问题诉求。对外沟通联络政企资源，协助推动各机构经营发展。

**大力推进公司治理和监事会自身建设，夯实监督管理基础。**认真贯彻监管要求，加快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建立高标准的董监高价值准则和行为规范，着力规范董监高履职行为，持续优化董监事履职评价工作，增加评价维度，明确评价方法，强化结果应用，组织监事培训提升履职能力，推进公司治理信息平台建设，监事会监督能力和水平不断提高。

2021年度，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监事会不断优化监督制度、丰富监督内涵、创新监督形式，实现高质量运作，切实保障客户、员工、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助力全行实现“十四五”的良好开局。

## 二、监事履职情况评价

### (一) 履行忠实义务情况

全体监事严格保守本行秘密，诚信履行监督职权，如实告知自身本职兼职和关联关系情况。监事会未发现监事与本行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未发现监事在履职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的行为，未发现监事有利用职务、地位或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或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

### (二) 履行勤勉义务情况

全体监事按要求出席列席各类会议，能够投入足够时间和精力勤勉履职，其中股东大会平均出席率为100%，监事会会议平均总出席率为99.3%，监事会现场会议的平均出席率为97.5%，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平均出席率为100%，调研工作平均参加率为65%；股东监事、外部监事在本行工作时间平均23个工作日。监事会未发现监事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勤勉义务行为。

### (三) 履职专业性

全体监事立足职责义务，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特长、从业经历和工作经验，针对监督事项提出科学合理意见建议；注重持续提升自身专业水平，积极参加公司治理、合规管理等方面的监管政策制度和案例培训，推动监事会监督有效性提升。

### (四) 履职独立性与道德水准

全体监事从维护利益相关者权益出发，认真遵循监事会制定的高标准价值准则和行为规范，独立自主履职，坚持公平对待各

类股东，注重维护客户、员工、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监事会未发现监事履职受到主要股东或内部人控制或干预的情况。

### （五）履职合规性

全体监事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认真监督本行对监管部门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推动本行持续完善经营管理，落实监管要求。监事会未发现监事有超越职权范围行使权力、未经授权对外发布本行内幕信息等行为。

### （六）类别监事的履职情况

股东监事能够积极促进本行与股东的沟通协调，推动完善公司治理架构，重点关注资本管理、股权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坚持公平原则，维护各利益相关方的整体利益。

职工监事能够立足本行长远利益，积极发挥对本行经营管理情况较为熟悉的优势，在监事会闭会期间与高级管理层进行多方互动，推动监事会更有效更深入地开展监督工作；主动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履职情况，接受职工代表监督，听取并推动落实职工代表意见建议，切实维护员工权益。

外部监事能够在监督过程中保持独立履职，不受主要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与本行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投入足够时间和精力，专业、客观发表独立意见，注重维护中小股东与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 三、履职评价结果

监事会认为，2021年度本行全体监事能够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章程及《招商银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价值准则与行为规范指引》要求，忠实勤勉履行监督职责，充分保持履职专业性、独立性和合规性。监事会对2021年度在任、虽已离任但任职时间半年以上的共10名监事，在2021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结果全部为“称职”。

本行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于其实施针对2021年度监事履行职务的检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检查本行编制的2021年度监事履职情况工作底稿并核对至具体数据来源及相关支持性文件，检查董监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纪要和监事会调研考察等履职事项是否涵盖战略定位、风险偏好、业务发展速度和规模的合理控制等，确认对本行在《2021年度监事履行职务情况评价报告》中对所有监事做出的2021年度履行职务情况评价结果无不同意见。

特此报告。

##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及相互评价报告

各位股东：

2021年，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sup>6</sup>、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及本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各项要求，依据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和权利，诚信、勤勉、专业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本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1年度履职情况如下：

### 一、个人基本情况

**王仕雄先生**，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新加坡国立大学工商管理学士，香港科技大学投资管理硕士、伯特利神学院转化型领导学博士。现任新加坡辉盛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新加坡运通网城资产管理私人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香港管理学会财务管理委员会委员。

**李孟刚先生**，本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北京交通大学经济学博士、交通运输工程和理论经济学双博士后。现任北京交通大学教授、博士生

<sup>6</sup> 已被2022年1月5日新颁布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替代，2021年仍在生效期内。

导师，北京交通大学国家经济安全研究院(NAES)院长，国家经济安全预警工程北京实验室主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首席专家。兼任中国人力资源开发研究会副会长、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人力资本研究院院长，光华工程科技奖励基金会副理事长，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兼任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刘俏先生**，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委员。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应用数学理学学士，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经济学硕士，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经济学博士，长江学者特聘教授。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院长，金融学 and 经济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全国工商联智库委员会委员，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经济研究中心委员、深圳证券交易所专家评审委员会委员，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机构的博士后站指导导师，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副会长，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田宏启先生**，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关联交易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上海海运学院水运财务会计专业学士，高级会计师。兼任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李朝鲜先生**，本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委员。中国人民大学产业经济学专业博士，中国人民大学统计学专业硕士。现任北京工商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华达建业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独立董事。

**史永东先生**，本公司董事会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东北财经大学国民经济学专业博士，吉林大学应用数学专业硕士。现任东北财经大学应用金融与行为科学学院院长。兼任中国金融学会理事，中国金融学年会常务理事，中国金融工程学年会常务理事，金融系统工程与风险管理国际年会常务理事。

## 二、履职情况

### （一）出席会议及整体履职情况

2021年，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1次，审议议题14项，听取或审阅汇报事项5项；召开董事会会议14次（其中现场会议6次，书面传签会议8次），审议议案83项，听取或审阅汇报事项19项；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30次，审议议案104项，听取或审阅汇报事项35项；召开非执行董事会议1次、独立董事会议1次。独立董事均全勤参加了上述会议，未出现缺席或委托出席的情况，亦未出现对所审议事项投弃权或反对票情况。出席会议情况详见下表：

独立 董事	实际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股东 大会	董事会 会议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非执行 董事 会议	独立 董事 会议
			战略 委员会	提名 委员会	薪酬与 考核 委员会	风险与 资本 管理 委员会	审计 委员会	关联交 易管理 与消费 者权益 保护 委员会		
王仕雄	1/1	14/14	/	4/4	/	/	7/7	3/3	1/1	1/1
李孟刚	1/1	14/14	/	4/4	4/4	/	7/7	/	1/1	1/1
刘俏	1/1	14/14	/	4/4	4/4	5/5	/	/	1/1	1/1
田宏启	1/1	14/14	/	/	/	/	7/7	3/3	1/1	1/1
李朝鲜	/	4/4	/	/	3/3	/	/	1/1	1/1	/
史永东	/	4/4	/	/	/	/	1/1	/	1/1	/

注：李朝鲜先生和史永东先生于2021年8月任职资格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后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021年，全体独立董事均勤勉尽责、认真履职：持续深入了解本公司在公司治理、战略管理、重大投资、金融科技、风险管理、内控合规、财务会计、普惠金融、绿色金融、关联交易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工作情况；专项调研了全行审计工作数字化、智能化、远程化建设推进成效，实地考察了福州分行、泉州分行、武汉分行，详细了解分支机构经营管理情况；参加反洗钱与制裁合规培训，系统学习了《反洗钱法》修订、反电诈涉案和国际制裁合规等政策和案例。全体独立董事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会前认真研读议案材料，就相关问题积极向本公司深入了解情况，会上认真听取提案部门汇报，日常通过电邮、电话等形式与本公司保持联系沟通。在履职过程中，独



立董事结合自身专业经验和思考判断提出合理化的建议和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高效决策发挥了重要作用。独立董事了解本公司经营管理状况的途径多样、方式灵活、渠道顺畅并且反馈及时，不存在障碍。

## （二）就本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秉持公开、公正、客观原则，对本公司2021年度相关重大事项均作出独立判断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 1. 重大关联交易

2021年，本公司与招商局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中信建投证券公司、招联消费金融公司等关联方共发生6笔重大关联交易。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要求，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备公允性，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 2. 对外担保

独立董事对本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本公司重视担保业务的风险管理，根据业务风险特性制定了专项业务管理办法及操作规程，并通过现场、非现场检查等管理手段，加大对该业务的风险监测与防范，本公司整体担保业务运作正常，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对外担保决议程序订立担保合同的情形。

### 3. 董事与高管的聘任及薪酬情况

独立董事认为，本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管任职资格、提名、任免及聘任等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公司董事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员工费用、H股股票增值权等议案均无异议。

### 4.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认为，2021年本公司继续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及境内附属子公司国内会计师事务所，继续聘请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本公司及境外附属子公司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5. 会计估计变更

独立董事认为，本公司根据最新外部及内部可观测数据对金融工具损失准备计量体系进行进一步优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国际会计准则第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规定，符合本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6. 利润分配方案

独立董事认为，本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海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sup>7</sup>的要求，符合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从2012年度起提高股利现金分红比例的决议》精神，既有利于本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又充分考虑了投资者的回报，同时能保证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

## 7. 本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独立董事认为，本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在2020年度报告中披露了本公司及股东承诺的履行情况，相关承诺均持续严格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 8. 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独立董事认为，本公司在2021年继续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各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披露了年报、半年报、季报等定期报告及业绩快报等临时公告。独立董事积极履行了对定期报告编制和信息披露方面的监督职责。

## 9. 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2021年，董事会对本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评价，并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内部控制审计，未发现本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独立董事基于其对本公司的了解并结合与会计师事务所现场沟通所获得的信息，认为本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内部控制有效。

## 10. 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运作

独立董事对本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会议文件及董事履职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

<sup>7</sup> 已被2022年1月7日新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替代，2021年仍在有效期内。

认为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文件完备，材料信息充分，董事勤勉尽责，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运作科学、高效。

### 三、相互评价

六位独立董事对2021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相互评价，认为全体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履职过程中依法合规参会议事、提出意见建议和行使表决权，对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独立、专业、客观的判断；注重提升履职所必须的专业知识，积极参加监管部门和本公司组织的培训，深入了解掌握与银行经营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遵守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坚持公平原则，对股东大会、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注重维护客户、员工、中小股东与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注重保障本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信息披露的及时、公平；主动关注监管部门、市场中介机构、媒体和社会公众对本公司的评价，持续监督本公司对监管部门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基于以上信息，六位独立董事的相互评价结果全部为称职。

特此报告。

附件：独立董事2021年度发表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声明记录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仕雄、李孟刚、刘俏、田宏启、李朝鲜、史永东

附件：

## 独立董事2021年度发表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声明记录

时间	事前认可声明及独立意见	出具人
3月18日	关于聘请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声明	全体独立董事
3月19日	关于聘请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
3月19日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
3月19日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的程序、必备文件，以及资料信息充分性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
3月19日	关于2020年度本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
3月19日	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
3月19日	关于信息披露执行情况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
5月12日	关于与重庆银行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	全体独立董事
5月14日	关于与重庆银行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
5月20日	关于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
6月9日	关于与中信建投证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	梁锦松、赵军、王仕雄、李孟刚、田宏启
6月9日	关于与招商局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招联消费关联交易项目的事前认可声明	全体独立董事
6月10日	关于与中信建投证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梁锦松、赵军、王仕雄、李孟刚、田宏启
6月10日	关于与招商局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招联消费关联交易项目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

时间	事前认可声明及独立意见	出具人
8月11日	关于与华电国际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	梁锦松、赵军、王仕雄、刘俏、田宏启
8月11日	关于与长城证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	全体独立董事
8月12日	关于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
8月13日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
8月14日	关于与华电国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梁锦松、赵军、王仕雄、刘俏、田宏启
8月14日	关于与长城证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
8月19日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
10月20日	关于与金地(集团)、招银金融租赁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	全体独立董事
10月22日	关于与金地(集团)、招银金融租赁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

- 注： 1. 梁锦松先生和赵军先生于2021年8月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 李朝鲜先生和史永东先生于2021年8月任职资格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后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 2021年度外部监事述职及相互评价报告

各位股东：

2021年，我们作为招商银行的外部监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要求，依据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和权利，忠实勤勉履职，遵循高标准价值准则和行为规范，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特长，独立客观开展监督工作，注重维护本公司、全体股东与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现将2021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年度履职情况

### （一）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1年，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1次，审议议案14项，听取汇报5项。我们通过出席股东大会，对会议的召开、审议及投票表决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和维护股东权益情况，以及董事出席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

### （二）出席监事会会议情况

本年度共召开监事会会议14次，其中现场会议4次，书面传签会议10次，审议议案36项，审阅汇报26项。我们出席监事会会议的出席率为100%。按照监管要求，我们重点关注了涉及本公司公司治理、发展战略、重大财务决策、利润分配、全面风险管理、

内控合规、内外部审计、关联交易、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反洗钱管理、董监高履职评价等监督事项，认真研读各项议案及汇报材料，充分审议并积极发表独立意见。2021年出席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 (次)	实际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 (次)
丁慧平	14	14	0	0
韩子荣	14	14	0	0
徐政军	14	14	0	0

### (三) 出席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我们在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中分别担任主任委员和委员职务。2021年，我们召集召开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8次，审议议案10项，出席率为100%。我们在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特长，对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制定、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审计、监事会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股东监事任职资格审核、制定《招商银行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审议，为监事会有效发挥监督职能提供了重要支撑。

### (四) 列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1年，我们列席董事会现场会议6次、董事会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会议4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4次。通过列席上述会议，我们认真听取了董事会及其相关专门委员会就本公司战略规划、风险管理、大类资产配置、资本管理、定期报告、内控合规、内外部审计等重大事项的研究和讨论，对会议召开程序、议案审议情况和董事履职尽责情况进行了监督，并就部分审议事项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 （五）听取专题汇报及参加调研情况

2021年，我们通过监事会会议听取了发展规划纲要、外部审计工作情况、风险偏好执行情况、压力测试、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反洗钱风险管理、员工行为评估、案件防范、普惠金融发展、消费者权益保护等专题报告，全面深入了解本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审阅了本公司提供的系列常规及专项审计报告、关联交易情况报告、资本市场信息简报、市值分析月报及各类监管文件材料，及时掌握本公司的业务动态和最新监管政策。

2021年，我们积极参加监事会对本公司分支机构的调研，充分了解分支机构战略执行、价值观传导、风险管理情况及经营管理中面临的主要问题，帮助分支机构从本质上、源头上发现问题、找出病灶，并推动问题的落实和解决，为各机构经营发展营造良好外部环境，与一线员工开展深入交流，从加强党建工作、坚定执行总行战略、全面夯实基础管理工作、持续深化队伍建设方面提出意见建议。2021年参加调研情况如下：

姓名	应参加(次)	实际参加(次)	出席率(%)
丁慧平	2	2	100
韩子荣	2	2	100
徐政军	2	2	100

注：根据2021年监事会集体调研组织情况，监事会要求监事参加集体调研不少于1次。

### （六）年度履职工作时间

2021年，我们坚持履行勤勉义务，平均履职时间29个工作日，其中丁慧平26个工作日、韩子荣30个工作日、徐政军31个工作日，均符合监管要求。

## 二、年度相互评价情况

我们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履行监督职责，从维护金融消费者、中小股东及本公司整体利益角度出发，独立履行职责，客观、公正发表意见；能够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列席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特长和经验，针对监督事项提出科学合理意见建议；在监事会闭会期间，认真研读本公司提供的各类文件材料，积极参与分支机构调研，主动了解本公司经营管理状况，积极参加公司治理、合规管理等相关培训；能够有效协助监事会行使各项监督职权，有力推动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规范、有效运作。

综合以上工作情况，我们三名外部监事对2021年度履职情况的相互评价结果全部为“称职”。

特此报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  
丁慧平、韩子荣、徐政军

# 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 履行职务情况评价报告

各位股东：

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评价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本行监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综合评价。具体如下：

## 一、履职评价依据

一是通过召开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对行长工作报告、定期报告、全面风险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控评价报告、审计工作报告、反洗钱报告等议案和相关汇报进行充分研究审议，全面掌握高级管理层在公司治理、战略管理、经营投资、风险管理、内控合规、信息披露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履职情况。二是通过列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听取董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履行各项经营管理职责的评价和建议，并监督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决策事项的落实情况。三是通过参加高级管理层各类工作会议，以及与高级管理层保持经常性的沟通交流，深入了解经营理念、战略部署和经营成果，密切关注全行在内外部经营环境变化，以及监管政策导向下的业务发展态势。四是通过深入一线开展调查研究，及时了解、动态掌握总行战略在各分支机构的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五是通过调阅高级管理人员述职报告、条线工作报告和讲话稿等，充分掌握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分管领域的工作开展情况和取得的成效。综合上述信息，监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尽责情况作出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评价。

## 二、高级管理层总体履职情况

2021年，在疫情形势依然复杂严峻、国际环境动荡多变、国内经济面临转型调整压力等大环境下，高级管理层严格贯彻落实中央精神和监管要求，认真执行董事会决策部署，顺应时代变革，把握历史机遇，坚持“轻型银行”战略方向和“一体两翼”战略定位，以大财富管理体系建设为着力点，持续推进3.0模式，带领全行在党建与党风廉政建设、乡村振兴、疫情防控、经营发展、战略转型、风险管理、组织文化、队伍建设等方面取得了新成绩、新突破。

**坚持党建引领。**以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为主线，将党的建设与全行中心工作相融合，推动全行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群众深刻领悟“两个确立”。切实加强班子建设，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以及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上级党委工作要求。制定印发主体责任清单和监督责任清单，确保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落地见效。

**坚持价值引领。**牢固树立“以客户为中心，为客户创造价值”的核心价值观，加快从销售导向向客户价值导向转变，加快“人+数字化”服务模式探索实践，积极推进服务模式升级，提升为客户创造价值能力。全年，零售业务价值客群加速增长，AUM显著提升，财富中收规模及增速均居行业前列；批发业务聚焦优质客户的获取和经营，加快调整优化客户结构；FPA保持快速增长态势，公司价值客户增量再创新高，核心存款稳步提升。

**坚持开放融合。**从思想认识、体制机制、组织阵型、队伍建设、文化建设等方面综合施策，带领全行深入推进开放融合。客户结构加速调整，内外部渠道和资源有效整合；公司金融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化，协同作战模式愈发成熟；私人银行重新定义，客

户投资端和融资端需求、境内境外需求、批发和零售需求同步打通，共同服务于客户资金与资产的循环，形成大财富管理体系下的资产和产品组织能力。

**坚持科技驱动。**持之以恒打造金融科技银行，积极推进数据中心云转型工作，继续保持科技对业务发展的支持力度，业务类项目保持快速增长；加强两大中台建设，推动技术开放共享和能力沉淀，推进财富、营销、风控、运营四大智慧引擎，系统性构建大财富管理的科技支撑。

**坚持稳健经营。**积极应对内外部风险形势变化，扎实推进“六全”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完善对底层资产的风险监测，推进单一主体的集中度管理；切实加强资本管理和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管理，不断完善并表管理，持续深化压力测试管理，资本内生能力稳步提升；集中整治屡查屡犯问题，全面加强反洗钱管理，持续提升内控合规管理有效性。2021年，全行资产质量稳步提升，不良贷款率历时8年后再次降到1%以下，拨备进一步增厚，风险抵补能力进一步增强。

### 三、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评价

本年度监事会评价对象为高级管理人员10名。

#### (一) 履行忠实义务情况

监事会认为，本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在2021年度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贯彻落实国家政策和董事会战略部署，主动接受监事会监督，以本行最佳利益行事。监事会未发现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超越职权范围行使权力，或在履职过程中接

受不正当利益，利用职务、地位或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或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

## （二）履行勤勉义务情况

2021年，高级管理层召开行长办公会18期，深入研讨全行重要经营管理事项；召开经营分析会10期，重点分析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宏观经济形势、外部风险态势、全行经营发展情况，积极贯彻落实国家经济金融方针政策和监管要求，统筹开展疫情防控、脱贫攻坚、普惠金融、绿色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等重点工作；赴多家分行调研，了解各分支机构经营管理情况及总行战略执行、价值观传导、风险管理等情况；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及时向董事会报告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并听取董事会意见和建议。监事会未发现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勤勉义务行为。

## （三）履职评价结果

监事会认为，本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忠实、勤勉履行了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遵循高标准职业道德准则，以高质量的履职助力本行实现高质量发展。监事会对截至2021年末在任的10名高级管理人员在2021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结果全部为“称职”。

特此报告。

# 2021年度大股东行为评估情况报告

各位股东：

按照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银保监发〔2021〕43号，简称《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的相关要求，本行董事会就2021年度大股东资质情况、财务状况、所持股权情况、上一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行使股东权利情况、履行责任义务和承诺情况、落实公司章程和协议条款情况、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情况进行了充分评估，现报告如下。

## 一、对本行大股东的认定

根据《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的认定标准，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招商局集团）是合并持有本行最多股份的股东，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远海运集团）在本行拥有2个董事席位。招商局集团和中远海运集团同属于本行大股东。

## 二、股东资质情况和财务状况

**招商局集团**是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前身是轮船招商局，创立于1872年洋务运动时期，总部设于香港，注册地在北京，注册资本人民币169亿元，法定代表人缪建民。该集团是一家业务多元的综合企业，业务主要集中于综合交通、特色金融、城市与园区综合开发运营三大核心产业，并正实现由三大主业向实业经营、金融服务、投资与资本运营三大平台转变。

**中远海运集团**是中央直接管理的特大型国有企业，总部和注册地均在上海，注册资本110亿元，法定代表人万敏。该集团营业范围包括：国际船舶运输、国际海运辅助业务；从事货物及技

术的进出口业务；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业务；自有船舶租赁；船舶、集装箱、钢材销售；海洋工程装备设计；码头和港口投资；通讯设备销售，信息与技术服务；仓储（除危险化学品）；从事船舶、备件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股权投资基金等。

招商局集团和中远海运集团作为国有大型企业，均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和纳税记录，股东资质符合监管要求。两家集团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各项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现金流充足，财务状况良好稳健。

### 三、对本行持股情况

截至2021年末，招商局集团通过旗下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晏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楚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China Merchants Union(BVI) Limited、Best Winner Investment Limited和招商局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合并间接持有本行29.97%的股份。中远海运集团通过旗下控股子公司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中远海运（广州）有限公司、广州海宁海务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中远海运（上海）有限公司、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广州市三鼎油品运输有限公司合并间接持有本行9.97%的股份。

作为本行大股东，招商局集团和中远海运集团长期支持本行建立独立健全、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积极维护本行稳健经营、科学发展，注重长期投资和价值投资，维护金融市场稳定。两家大股东多年来持股稳定，未减持本行股份，其股权结构清晰，股权关系真实、透明，不存在以非自有资金入股，以及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本行股份的情形。所持股份不涉及诉讼、仲裁、被司法机关等采取法律强制措施、被质押或者解质押等情形。



#### 四、与本行关联交易情况

2019年6月25日，本行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关于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同意本行及附属机构给予招商局集团综合授信额度960亿元，授信期限2年；同意本行及附属机构给予中远海运集团综合授信额度745亿元，授信期限2年。

2021年6月10日，本行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关于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同意本行及附属机构给予招商局集团综合授信额度1,060亿元，授信期限3年；同意本行及附属机构给予中远海运集团综合授信额度657亿元，授信期限3年。

作为本行大股东，招商局集团和中远海运集团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和集中度符合监管要求，与本行的关联交易公开透明并具备公允性。两家大股东不存在利用不当方式与本行进行关联交易，或利用其对本行的影响力获取不当利益的情形。

#### 五、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责任义务和承诺情况

作为本行大股东，招商局集团和中远海运集团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股东义务，行使股东权利，积极支持本行将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结合，支持本行制定实施中长期发展战略，增强服务实体经济和抵御风险能力。两家大股东均通过公司治理程序正当行使股东权利，审慎行使对本行董事的提名权，严格履行信息报送义务，注重维护本行独立运作，维护

本行品牌形象，公平对待所有股东，未出现利用大股东地位对本行进行不当干预或限制，损害本行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招商局集团和中远海运集团在2021年均向本行和中国银保监会出具了声明类、合规类和尽责类承诺，并在全年认真履行了承诺。**履行声明类承诺方面**，两家大股东入股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通过金融产品持股本行，或所提供信息存在不准确不完整等违规情形。**履行合规类承诺方面**，两家大股东未出现干预本行日常经营、向本行施加不当的指标压力、干预本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享有的决策权和经营权、谋取不当利益等行为，也未出现损害存款人、本行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履行尽责类声明方面**，两家大股东经营情况稳健，资金状况良好，在本行董事会认为必要时或中国银保监会责令本行补充资本，且本行无法通过增资以外的方式补充资本时，具备向本行补充资本的能力。

## 六、落实公司章程、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情况

作为本行大股东，招商局集团和中远海运集团均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被列为相关部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严重逃废银行债务、提供虚假材料或作不实声明、对商业银行经营失败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负有重大责任、拒绝或阻碍监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管、因违法违规行为被金融监管部门或政府有关部门查处，以及其他可能对本行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特此报告。